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Boqian New Materials Stock Co., Ltd.

江蘇博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iangsu Boqian New Materials Stock Co., Ltd. 江蘇博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惟如有另行公告則除外。申請認購[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編纂]繳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若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boqianpv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編纂]的認購申請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之前提交，而[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該等申請其後可予以撤回。

[編纂]所規定的[編纂]的責任，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了解詳情。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或為其利益而[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編纂]、出售及交付。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編纂]及[編纂]和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載於我們網站(www.boqianpvm.com)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0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監管概覽	7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1
業務	99
關連交易	14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目 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0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160
主要股東	163
股本	165
財務資料	16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01
[編纂]	204
[編纂]的架構	215
如何申請[編纂]	22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知名的電子級金屬粉體材料供應商，專注於高端金屬粉體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依託自主開發的以PVD為核心的技術平台，為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低銀化及無銀化光伏電極材料、固態電池負極材料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製造商提供核心金屬粉體材料。

憑藉多年來在高端金屬粉體材料方面的技術積累，我們已成為電子元器件產業鏈中的重要材料供應商之一，打破了海外企業在高端MLCC用鎳粉領域的長期壟斷，根據沙利文報告，以2025年收入計實現全球領先，以2025年收入計，在MLCC鎳粉全球供應商中，公司2025年市場份額約為11.0%，位居全球第二，在高端電子金屬粉末領域建立了較強的技術及產業化能力。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鎳基產品、銅基產品、銀粉及合金粉等金屬粉體材料，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人工智能(AI)、光伏新能源、半導體封裝等領域。其中，鎳粉主要用於MLCC電極材料，是電子元器件製造過程中的關鍵原材料；銅粉及銀包銅粉可廣泛應用於光伏低銀/無銀化領域，可顯著降低光伏電池生產成本。電子設備向小型化、高性能及高可靠性方向發展。該演變趨勢推動了AI服務器、高端消費電子、新能源汽車及光伏等行業對高端金屬粉末材料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更高的性能要求。下圖展示了我們的關鍵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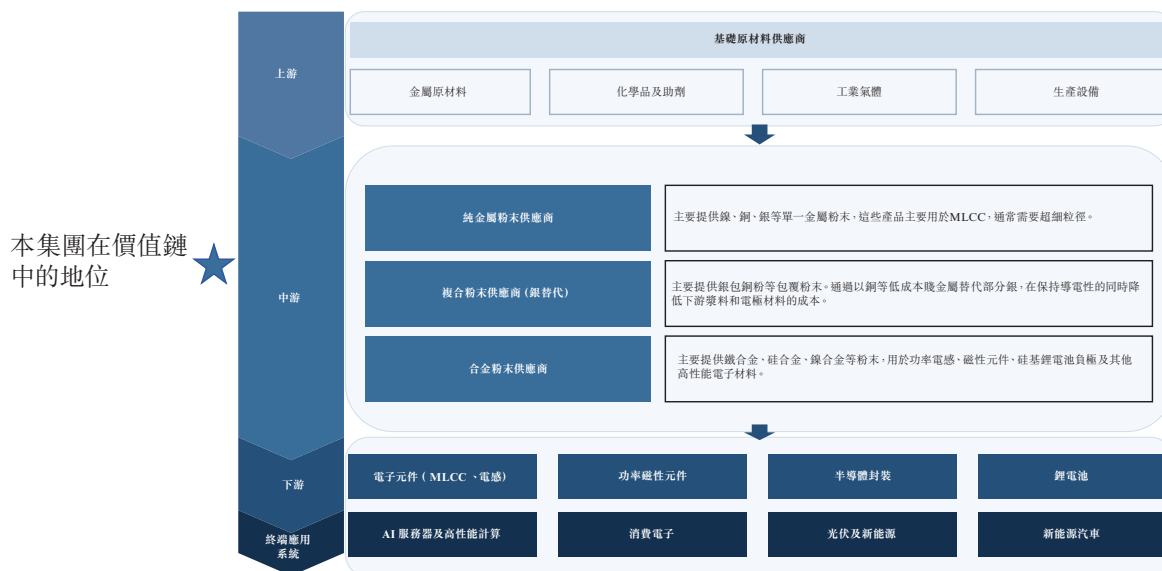
研發能力	市場地位	客戶基礎	財務及增長引擎
<p>以PVD為核心的技術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主開發，具有可擴展的平台能力；全球領先能夠實現80納米鎳粉規模化生產的企業；⁽¹⁾支持多材料拓展，涵蓋鎳、銅、銀包銅、銀及合金粉體	<p>在全球高端電子金屬粉體材料市場中具備穩固的市場地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球MLCC鎳粉市場排名第二；⁽²⁾打破海外企業在高端MLCC鎳粉領域的長期壟斷	<p>獲得全球領先MLCC製造商認可的核心供應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球領先MLCC製造商的核心供應商，這些製造商正因AI服務器需求增長而受惠；客戶認證週期長；與主要客戶擁有近十年的合作關係⁽³⁾	<p>強勁的財務表現及由產品多元化帶動的多重增長引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往績記錄期間內收入年複合增長率達29.3%；往績記錄期間內EBITDA年複合增長率達165.8%；⁽⁴⁾憑藉平台化能力持續拓展至新應用領域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5年收入而言。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前五大客戶的平均業務關係年期，按各年度/期間分別計算，基準為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合作年數。
- (4) 基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概 要

本集團於電子級金屬粉體的價值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被定位為電子金屬粉末價值鏈的中游，我們的上游為原材料供應商，而電子金屬粉末的主要下游應用領域包括MLCC、光伏電池電極、半導體封裝等。有關電子金屬粉末價值鏈及本集團定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電子金屬粉末行業產業鏈分析」。

市場機遇

隨著人工智能、高性能計算及新能源汽車等新興產業的發展，高端MLCC需求持續增長，根據沙利文數據，2025年全球MLCC用鎳粉市場規模達78億人民幣，預計2025–2035年複合增長率達12.5%，其中AI服務器、通信、智能終端等領域MLCC用高端鎳粉推動高端金屬粉體材料市場不斷擴大。在AI算力持續提升下，芯片功耗增加，不僅對電子元器件性能要求提升，電容和電感尺寸也在縮小，這種趨勢下對小粒徑電子級金屬粉體的應用需求大幅上升。與此同時，我們亦積極拓展新的材料應用領域，包括光伏電池材料、先進電池負極材料以及半導體封裝材料等，以進一步豐富產品結構並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

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以PVD為核心的技術平台及強大的研發能力
- 在全球高端電子金屬粉體材料市場中具備穩固的市場地位
- 是獲得全球領先MLCC及電子元器件廠商認可的核心供應商，與客戶關係持續穩定

概 要

- 基於技術平台的持續產品創新能力及多元化產品組合
- 經驗豐富且具有全球化戰略視野的管理層團隊

詳情請參閱「業務 — 優勢」。

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擴大產能並提升生產效率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 以基於PVD的技術平台為核心，持續加強研發能力並鞏固高端MLCC材料領先地位
- 繼續拓展多元化產品組合適用於新興應用領域
- 推動產業鏈整合與協同發展
- 打造專業化、國際化的人才團隊，夯實長期發展基礎

詳情請參閱「業務 — 策略」。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鎳基產品，包括納米級和亞微米級鎳粉，(ii)銅基產品，包括亞微米級和微米級銅粉以及銀包銅粉，(iii)銀粉，包括亞微米級和微米級銀粉，以及(iv)合金粉末，包括亞微米級和微米級合金粉。這些產品是電子信息產業必不可少的基礎材料，主要用於製造電子元器件，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人工智能、光伏新能源、半導體封裝等領域。其中，我們的鎳粉被廣泛用作生產多層陶瓷電容器的內部電極材料，是電子元器件製造過程中的關鍵原材料。我們的銅粉和銀包銅粉產品可廣泛應用於低銀／無銀化光伏領域，能夠顯著降低光伏電池生產成本。我們的合金粉則用於磁性材料和硬質合金等應用。

通過持續開發產品組合，我們旨在滿足下游應用日益精細化的發展趨勢，包括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市場的小型化、高容化及高可靠性需求，並為廣泛的下游客戶提供全面的電子專用高端金屬粉末解決方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鎳基產品	500,248	72.6	684,565	72.4	861,705	74.8
銅基產品	78,008	11.3	121,968	12.9	121,451	10.6
銀粉	24,338	3.6	44,097	4.7	52,623	4.6
合金粉末產品	4,278	0.6	7,496	0.8	26,612	2.3
其他 ⁽¹⁾	81,834	11.9	86,981	9.2	89,203	7.7
合計	688,706	100.0	945,107	100.0	1,151,594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廢料(如鎳廢料、銅廢料及銀廢料)的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鎳基產品	59,592	11.9	153,368	22.4	315,517	36.6
銅基產品	11,780	15.1	22,728	18.6	32,628	26.9
銀粉	3,676	15.1	4,248	9.6	3,583	6.8
合金粉末產品	(33)	(0.8)	3,304	44.1	16,534	62.1
其他 ⁽¹⁾	(3,891)	(4.8)	386	0.4	(385)	(0.4)
合計	71,124	10.3	184,034	19.5	367,877	31.9

附註：

(1) 其他包括銷售廢料產生的毛(虧損)利潤。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關鍵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鎳基產品、銅基產品、銀粉及合金粉)於所示年度的產量、銷量及平均售價：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量	銷量	平均售價	產量	銷量	平均售價	產量	銷量	平均售價
	(產量及銷量以噸計；平均售價以人民幣千元/噸計)								
鎳基產品	1,119.8	1,045.2	478.6	1,414.5	1,421.2	481.7	1,314.5	1,448.1	595.0
銅基產品	112.3	82.5	945.2	135.5	150.6	809.9	188.6	200.6	605.5
銀粉	3.0	4.5	5,460.8	6.5	6.5	6,800.3	5.5	6.2	8,526.9
合金粉產品	7.1	7.7	556.9	14.9	12.5	600.0	54.4	41.3	644.3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關鍵運營數據」。

概 要

我們的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能源汽車、AI服務器及高性能消費電子產品的日益普及，持續推動市場對小型、大容量MLCC及高性能電感器的需求，這有利於我們的鎳基產品及合金粉末。在光伏行業中，低銀及無銀光伏電極材料的持續推動以及生產成本的降低，促進了銀替代技術的發展，從而支撐了銅粉及銀包銅粉的需求。受惠於上述行業趨勢及我們的產品優化，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88.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4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1.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9.3%。我們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23年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至18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38.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5.8%。

研發

我們自2010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投資研發，這是我們迄今為止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0.0%、5.3%及4.2%。我們的研發工作旨在進一步拓展和深化產品體系，並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定制化需求。

我們已建立一個以PVD為核心的技術平台，包括兩項自主粉體生產技術：轉移弧等離子體技術和非轉移弧等離子技術。在這些核心PVD技術的基礎上，我們還開發了配套的自主顆粒分級技術，用於在基於PVD的粉體生產之後對所得粉體進行分類。借助上述技術，我們能夠生產出性能更加穩定的金屬粉體材料。此外，通過將PVD技術拓展至不同材料體系，我們逐步形成了具備規模化與可複製性的材料開發能力，從而支持產品的多元化開發以及向新應用領域的拓展。

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寧波市和宿遷市運營兩家主要生產基地，每家生產基地包含兩家工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825人的生產團隊，為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生產基地運營提供支持。

我們的生產模式採用「以銷定產」與「合理存貨」相結合的模式，這使我們能夠在平衡資金佔用與交付壓力的同時，靈活應對市場不確定性及定製化需求，穩定產能波動並優化成本結構。

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原材料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鎳塊及鎳珠、銅棒、銀砂及其他輔助材料。我們主要從中國大陸採購該等原材料。

我們針對生產所需材料建立了嚴格的採購流程及供應商甄選體系。這使我們能夠在確保產品質量的同時有效控制採購成本，從而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2.0%、30.7%及27.9%。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3.9百萬元、人民幣317.2百萬元及人民幣405.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72.9%、77.3%及74.6%。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

詳情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銷售、經銷及營銷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即由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直接與下游客戶接洽。我們的直銷渠道服務於多元化的客戶群體，包括MLCC等電子元件製造商、漿料製造商和光伏公司。除直銷外，我們也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由其轉售給其他終端用戶，這有助於我們擴大客戶群並提高市場滲透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直銷及經銷商產品的收入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641,218	93.1	892,500	94.4	1,086,097	94.3
經銷商	47,488	6.9	52,607	5.6	65,497	5.7
合計	688,706	100.0	945,107	100.0	1,151,594	100.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1.8百萬元、人民幣456.3百萬元及人民幣5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自期間總收入的39.4%、48.3%及45.0%。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5.5百萬元、人民幣724.8百萬元及人民幣87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自期間總收入的76.3%、76.7%及76.0%。

特別是，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最大客戶建立了長期、互惠互利的戰略關係。該客戶缺乏大規模生產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用金屬粉體的內部能力，依賴外部採購鎳粉和銅粉以進行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的生產。鑒於合格供應商數量有限，該客戶選擇與我們建立長期且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金屬粉體的穩定供應及穩定定價。同時，憑藉其在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製造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該客戶持續提出對鎳粉的更高技術及品質要求，促使我們不斷推進研發及設備升級，促進金屬粉體的下游開發。因此，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已持續近十年，保持穩定且可持續，並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風險。

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公司前五大客戶均並非本公司的供應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給位於中國大陸、韓國、中國台灣、日本及其他地區的客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地理位置(根據客户所在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大陸	306,745	44.6	371,149	39.3	495,630	43.0
韓國	323,788	47.0	517,650	54.8	590,252	51.2
中國台灣	45,250	6.6	39,485	4.2	44,795	3.9
日本	10,935	1.6	14,453	1.5	19,333	1.7
其他地區 ⁽¹⁾	1,988	0.3	2,370	0.3	1,584	0.1
合計	688,706	100.0	945,107	100.0	1,151,594	100.0

附註：

(1)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新加坡以及馬來西亞。

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經銷及營銷」。

競爭

我們主營業務聚焦於電子金屬粉末行業，該行業具備技術迭代快速、競爭格局高度集中的特徵。

受電子元器件製造工藝技術進步，以及下游應用領域需求增長雙重驅動，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等電子元器件正朝著更高集成度、更小微型化、更高容量的方向發展。該趨勢對金屬粉末材料的生產及研發提出了更高的質量要求。具體而言，全球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鎳粉供應市場高度集中，主要供應商主要分佈於日本及中國大陸。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全文。我們相信我們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如果失去其中一名或多名客戶，或其採購量出現大幅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電子金屬粉末行業在快速發展過程中可能發生難以預料的變化。如果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勝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MLCC行業對我們的鎳基產品的市場需求。下游需求的任何放緩或下降，或導致替代產品或工藝出現的技術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新市場機遇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迅速發展，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出現，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成功銷售產品的能力。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通過聯楓投資及廣弘元，以及楊超先生通過寧波申揚，將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會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從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688,907	100.0	945,310	100.0	1,151,763	100.0
銷售成本	(617,582)	(89.6)	(761,073)	(80.5)	(783,798)	(68.1)
毛利	71,325	10.4	184,237	19.5	367,965	31.9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15,782	2.3	22,043	2.3	13,982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70	0.5	3,230	0.3	(1,616)	(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2,759	0.4	(54)	(0.0)	(7,146)	(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69)	(0.9)	(6,237)	(0.7)	(7,464)	(0.6)
行政開支	(46,597)	(6.8)	(55,267)	(5.8)	(68,978)	(6.0)
研發成本	(68,480)	(10.0)	(50,179)	(5.3)	(47,994)	(4.2)
融資成本	(4,963)	(0.7)	(4,071)	(0.4)	(3,546)	(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376)	(0.1)	(2,723)	(0.2)
稅前(虧損)利潤	(32,773)	(4.8)	92,326	9.8	242,480	2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62	0.1	(4,851)	(0.5)	(23,292)	(2.1)
年內(虧損)利潤	(32,311)	(4.7)	87,475	9.3	219,188	19.0
其他全面開支	(54)	(0.0)	(70)	(0.1)	(1)	(0.0)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2,365)	(4.7)	87,405	9.2	219,187	19.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本公司擁有人	(32,365)	(4.7)	87,405	9.2	219,187	19.0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47,888	7.0	183,122	19.4	338,417	29.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採用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而該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或定義為年內(虧損)/利潤加上(i)折舊及攤銷，即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ii)財務成本；及(iii)所得稅抵免/(開支)，減去年內利息收入。

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比較各年度及各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以協助管理層의 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供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指標可資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32,311)	87,475	219,188
加：			
折舊及攤銷	80,151	88,637	93,088
財務成本	4,963	4,071	3,5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462)	4,851	23,292
減：			
利息收入	4,453	1,912	697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47,888	183,122	338,417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46,650	1,125,484	1,458,622
流動資產	795,069	661,716	805,902
資產總值	1,941,719	1,787,200	2,264,524
非流動負債	37,304	60,004	59,895
流動負債	326,136	192,155	489,777
負債總額	363,440	252,159	549,672
流動資產淨值	468,933	469,561	316,125
資產淨值	1,578,279	1,535,041	1,714,852
總權益	1,578,279	1,535,041	1,714,85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9百萬元增加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逐步完成建設項目，導致物業及設備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相應減少；及(ii)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為償還若干銀行借款所致，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45.7百萬元所抵消，主要歸因於下游消費電子行業逐步復甦帶動去庫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6百萬元減少32.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能擴張所致；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為與我們產能擴張相關的設備及材料應付款項，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4.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2025年第四季收入增加。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9,721	295,093	134,7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309)	(99,122)	(320,66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532)	(206,712)	131,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7,120)	(10,741)	(54,0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886	95,732	89,80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966	4,816	1,4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95,732	89,807	37,2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來滿足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經計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融資工具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37.2	21.8
毛利率(%)	10.4	19.5	31.9
淨利潤／(虧損)率(%)	(4.7)	9.3	19.0
流動比率 ⁽¹⁾	2.4	3.4	1.6
速動比率 ⁽²⁾	1.1	1.9	1.0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相關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截至相關年末的流動負債。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12月，本公司完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開發行A股（證券代碼：605376）（「A股上市」）。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出現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與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

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編纂]理由」。

[編纂]統計資料

本文件就[編纂]而刊發，而[編纂]為[編纂]的一部分。H股於聯交所[編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

[編纂]將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H股，包括：

- (a) [編纂]，按下文「— [編纂]」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
- (b) 如下文「— [編纂]」所述，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的[編纂]。

投資者可：

- (i) 認購[編纂]項下的[編纂]；或
- (ii)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編纂]項下的[編纂]，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項下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可能會受下文「— [編纂]」一節所述的[編纂]規限。本文件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編纂]有關。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規模	:	初步提呈發售已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編纂]	:	最高佔初步提呈[編纂]的[編纂]%
每股[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架構	:	[編纂]佔[編纂]%及[編纂]佔[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按[編纂]每[編纂] 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編纂] 港元計算
H股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呈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總額的[編纂]%。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6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編纂]開支按性質分為(i)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佣金及酌情費用；及(ii)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其中包括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以及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編纂]開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先進技術；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張公司的產能；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全球市場收併購；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及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等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每年派發一次現金股息，金額不低於當前年度可分派利潤的10%。

未來的利潤分派可採取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於未來分派股息。

法律程序與合規事項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不同的法律或行政索賠及法律程序。無論結果如何，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行政程序均可能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投入。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預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約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與運營相關、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人員死亡、職業安全危害問題及／或勞動糾紛。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2026年4月，我們的董事會批准了一項640噸超細金屬粉體擴產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20百萬元)，預計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市場競爭力。該擴建項目體現了我們把握人工智能驅動產業(如下一代移動設備、汽車電子、高端消費電子)以及光伏行業低銀化及無銀化趨勢所帶來機遇的努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正在建設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較2025年同期有所增長，主要受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所推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的報告期間的結束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術語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我們的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採納並於[編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文件及僅就提述地域而言，本文件中凡提述「中國」和「中國內地」均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江蘇博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5376)，及如文義所需，亦包括本公司的前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洪水、重大滑坡、大範圍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出現「極端情況」，且此等情況發生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視乎上下文需要而定)
「廣弘元」	指	寧波廣弘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由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編纂]及交易。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日元」	指	日元，日本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新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聯楓投資」	指	寧波市鄞州聯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平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王先生」	指	王利平先生，執行董事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申揚」	指	寧波申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一家於2015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指廣弘元、寧波申揚、聯楓投資、王先生及楊超先生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當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僅供識別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術語「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術語的涵義。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同。

「3D打印」或「3DP」	指	一種快速成型技術，該技術以數字模型文件為基礎，運用粉末狀金屬或塑料等可黏合材料，通過逐層打印的方式來構造物體
「合金粉」	指	我們生產的各類亞微米級、微米級合金粉
「BC電池」	指	背觸式電池，一種光伏電池，其正負電極均設置於電池背面，正面無金屬電極，從而減少由正面電極對入射光的反射及遮擋所導致的光學遮陰損失
「陶瓷介電層」	指	MLCC的組成部分，由流延成型或其他技術製備的生坯片經乾燥及燒結後形成
「化學氣相沉積」或「CVD」	指	一種化工技術，該技術主要涉及利用一種或幾種氣相化合物或單質在氣態條件下發生化學反應，生成固態物質沉積基體表面，進而製得粉體或薄膜
「冷凝」	指	利用物質在不同溫度下具有不同飽和蒸汽壓這一物理性質，採用降低系統溫度或提高系統壓力的方法，使處於蒸汽狀態的物質轉變成液體或固體的過程
「導電性」	指	材料傳導電流的能力。就銀粉或銀漿而言，較高的導電性對其在光伏電池中的效能至關重要，因其有助於電荷的高效傳輸
「銅粉」	指	我們生產的亞微米級、微米級銅粉
「結晶度」	指	材料當中結晶相的含量，是與無定型相相對應的。一般來說，晶體數量越多，晶粒尺寸越大，結晶度越大
「分散性」	指	固體粒子在水或其他均勻液體介質中，能分散為細小粒子懸浮於分散介質中而不沉澱或團聚的性能
「電極漿料」或「導電漿料」	指	金屬粉、玻璃粉和合成樹脂的混合物，用於製作MLCC的內電極和外電極
「電子元器件」	指	構建電子系統最基礎的部件電子元器件是電子元件和電小型的機器、儀器的組成部分，其可以是基本電子元器件或者由若干元器件構成的組件，可以在同類產品中通用，包括電阻器、電感器、變壓器、電容器、二極管、三極管、光電器件、電聲器件、顯示器件、晶閘管、場效應管、IGBT、繼電器、干簧管、常用傳感器、貼片元器件及集成電路

技術詞彙表

「EV」	指	電動汽車，完全或部分由電力驅動的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
「外電極」或「端電極」	指	將多個基本單元電容的內電極連接，形成串聯或並聯方式，實現器件功能的電極，是MLCC的組成部分
「氣相分級技術」	指	一種顆粒分級技術，該技術採用氣體（乾燥空氣或其他氣體）作為分級介質，根據不同粒徑的顆粒在氣體中受到的離心力、慣性力、化學作用力和重力等外力作用下產生不同的運動軌跡而實現不同粒徑顆粒的分級。典型氣相分級技術為旋風分離工藝
「粒徑」	指	顆粒的大小，又稱粒度或者直徑
「異質結」或「HJT」	指	一種高效光伏電池技術（N型電池的一種），結合了晶體硅和薄膜硅結構的
「內電極」	指	通過交替分佈又互不相連的方式與相鄰的電介質層組成基本單元電容的電極層，是MLCC的組成部分
「液相分級技術」	指	一種顆粒分級技術，該技術採用液體（包括水或其他液體）作為分級介質，根據不同粒徑的顆粒在液相流體中受到的離心力、慣性力、化學作用力和重力等外力作用下產生不同的運動軌跡而實現不同粒徑顆粒的分級。目前液相分級主要有離心旋流式和重力沉降式兩種典型技術
「低銀」	指	減少光伏電池或導電漿料中銀耗量或銀漿用量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一種監控、追蹤及控制製造流程的軟件系統，提供生產運營的實時數據及見解，以促進生產控制、質量管理及決策
「微米級」	指	粒徑介於1微米至1,000微米
「 μm 」	指	微米，長度單位，1微米等於1米的一百萬分之一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或「MLCC」	指	電容器的一種，該電容器是由印好電極（內電極）的陶瓷介質膜片以錯位的方式疊合起來，經過一次性高溫燒結形成陶瓷芯片，再在芯片的兩端封上金屬層（外電極）而製成
「納米級」	指	粒徑範圍在1nm至100nm之間
「nm」	指	納米，一種長度單位，1納米 = 10^{-9} 米，或1微米的千分之一
「鍍珠」	指	用於電鍍、電路成型及表面改性等製造工藝的鍍基金屬原材料

技術詞彙表

「鎳塊」	指	鎳塊，通常用作上游原料，進一步加工成下游鎳產品，例如鎳粉或鎳鹽
「鎳前驅體漿料」	指	用於制備鎳基導電漿料的前驅體材料，包括導電金屬粉末及相關的無機或有機原料
「鎳粉」	指	我們生產的納米級、亞微米級鎳粉
「粒度分佈」	指	用特定的儀器和方法反映出粉體中不同粒徑顆粒佔顆粒重量的百分數，包括區間分佈和累計分佈兩種形式。區間分佈表示一系列粒徑區間中顆粒重量的百分含量；累計分佈表示小於或大於某粒徑顆粒重量的百分含量
「物理氣相沉積」或「PVD」	指	採用物理方法，將材料源——固體或液體表面氣化成氣態原子、分子或部分電離成離子，並通過低壓氣體（或等離子體）過程，在基體表面沉積具有某種特殊功能的薄膜的技術。包括三個基本過程——氣相物質的產生、輸運和沉積，隨著技術發展現可用於粉體的大規模製備
「等離子體加熱」	指	利用放電加熱氣體至非常高的溫度，加熱了的氣體可被用作特殊應用的可控熱源
「常壓下等離子體蒸發氣相冷凝法」	指	我們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專有技術，其原理是將金屬原材料經等離子體加熱、熔融及蒸發，生成金屬蒸汽；金屬蒸汽經氮氣輸運到粒子控制器，在粒子控制器中金屬蒸汽冷卻核生長成超細金屬粉；氮氣和金屬粉的氣固混合相在引風機的抽吸作用下進入過濾器內，經過濾器過濾，金屬粉被收集，氮氣經過熱交換器冷卻後被循環利用
「光伏電池」	指	光伏電池，一種將陽光直接轉化為電能的非機械裝置
「絲網印刷」	指	一種將銀漿塗在光伏電池上以形成精細電極接觸的技術
「硅合金粉」	指	我們生產的納米級粒徑的由硅與一種或多種其他金屬或非金屬元素組成的合金粉體
「硅粉」	指	我們生產的粒徑處於納米級的硅粉
「銀粉」	指	我們生產的亞微米級、微米級銀粉
「無銀」	指	用替代導電材料取代銀基導電材料

技術詞彙表

「銀包銅粉」	指	我們生產的以銅粉為基體、在銅粉顆粒表面包覆銀層，且粒徑處於亞微米級或微米級範圍的複合金屬粉體
「燒結活性」	指	燒結中，由於固態中分子或原子的相互吸引，通過加熱，使粉末體產生顆粒黏結，經過物質遷移使粉末體產生強度並導致緻密化和再結晶。粉狀物料的表面能大於多晶燒結體的晶界能，這是燒結過程的推動力。一般情況下粉體粒度小，表面能大，起始收縮溫度低，燒結活性高
「燒結溫度」	指	特定氣氛下，按一定的升溫速率，超過某一溫度點或段，粉末開始發生內表面減少，氣孔率降低，顆粒間接觸面加大以及機械強度提高的過程，這個過程中物質自發地充填顆粒間隙，使得材質變得緻密化，這一溫度點或段，成為燒結溫度
「比表面積」	指	粉體單位質量的總表面積
「亞微米級」	指	粒徑介於100nm至1 μ m
「振實密度」	指	將定量粉末裝入振動容器中，在規定條件下振動至粉末體積不再減少後所測得的粉末密度
「TOPCon電池」	指	隧穿氧化層鈍化接觸電池，一種光伏電池，其於N型硅片背面沉積超薄氧化硅層及多晶硅薄膜以實現背面鈍化，從而提升電池的開路電壓及整體轉換效率
「超細」	指	粒徑為0.5 μ m或以下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並非過往事實。

本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經營、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文件所論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於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乃至全部投資。

這些因素屬可能發生或未必發生的或然因素，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如果失去其中一名或多名客戶，或其採購量出現大幅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少數客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25.5百萬元、人民幣724.8百萬元及人民幣875.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6.3%、76.7%及76.0%。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可能受到客戶集中性帶來的風險影響。由於電子金屬粉末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會在各種情況下可能失去這些客戶，其中包括：未能提供符合客戶期望及需求的高質量產品或服務；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或技術進步；及產品價格缺乏競爭力。

我們對客戶的銷售可能受到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其流動性及信用狀況可能導致業績波動）、市場對客戶產品的需求、客戶下游行業的財務穩健狀況、目標市場的供需及競爭狀況，以及整體行業的發展態勢。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環境，例如通脹、利率變動、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供應鏈中斷，也可能影響客戶的採購決策。任何影響我們主要客戶或其關聯方的不利情況，包括其採購政策的變更或財務困難，都可能降低他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會變更其業務範圍或商業模式、暫停運營、在未取得必要許可或批文的情況下開展業務，或面臨任何運營或財務困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從現有客戶產生重大收入，或無法維持現有客戶關係，或無法進一步拓展客戶關係。倘若客戶取消或減少訂單，且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以合理成本尋獲合適的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失去任何此類客戶的銷售額，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重大影響，包括鎳塊與鎳珠、銅棒、銀砂及其他輔助材料的價格波動。具體而言，我們通過參考相關原材料的價格及／或在相關原材料價格基礎上加收加工費或加價來確定若干產品的售價。因此，原材料價格是決定我們面向特定

風險因素

客戶的產品售價的重要因素，並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此外，原材料採購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具體而言，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17.6百萬元、人民幣761.1百萬元及人民幣783.8百萬元，其中原材料成本佔到我們銷售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波動都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到這些波動的影響。

由於市場供需、宏觀經濟狀況、行業週期、產能、政策及法規以及國際貿易環境等外部因素，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易出現波動。因此，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的市場風險。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這些價格波動，或無法及時將原材料價格上漲轉嫁給客戶甚或完全無法轉嫁，則我們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部分歸因於原材料價格及產品售價的變動，這種增長可能無法持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原材料價格將繼續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波動。如果原材料價格下降或出現波動，即使我們的銷量增加或保持穩定，我們的收入仍可能下降。反之，如果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無法將此類上漲轉嫁給客戶，我們的成本可能會上升，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電子金屬粉末行業在快速發展過程中可能發生難以預料的變化。如果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勝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電子金屬粉末材料市場已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並在用於MLCC的高端金屬粉末材料領域佔據領先地位。目前，我們正面臨並將繼續面臨來自其他同類產品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包括鎳基產品、銅基產品、銀粉及合金粉末。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多個方面比我們更具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雄厚的資金實力、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強的研發能力、更廣泛的客戶群、更強大的產能，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能否在市場上與其他參與者有效競爭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一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這些因素包括：

- 與競爭對手相比，本公司產品的質量、可靠性、一致性及技術先進性，而這些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相較於競爭對手的研發與技術能力、生產專有知識，以及對客戶需求及偏好的洞察；
- 我們能否先於競爭對手識別並把握新的市場機遇，包括人工智能服務器、高端消費電子產品、新能源汽車及光伏等新興產業的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
- 我們所處行業的法規、產業政策或政府政策；
- 我們吸引、留住並激勵優秀員工的能力，尤其是高素質的研發及技術人員；及

風險因素

- 我們以經濟高效的方式管理及增長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這些競爭對手或新進入市場者，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成功響應替代技術、客戶需求及競爭性市場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

我們依賴MLCC行業對我們的鎳基產品的市場需求。下游需求的任何放緩或下降，或導致替代產品或工藝出現的技術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鎳基產品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2.6%、72.4%及74.8%。我們的鎳粉主要用於MLCC電極材料，是製造電子元件的關鍵原材料。我們無法保證，MLCC的需求或用於生產MLCC的鎳基產品的需求，未來將維持在歷史水平或持續增長。因此，無論因宏觀經濟狀況、下游終端市場消費變化還是行業特定因素導致的MLCC需求的任何潛在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鎳基產品銷量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MLCC鎳粉市場屬於技術及資本密集型市場。隨著MLCC持續向更小尺寸及更高電容發展，行業對鎳粉的物理性能提出了極其嚴格的要求。隨著下游MLCC製造商不斷升級其產品及製造工藝，對鎳基產品的規格及性能要求可能會迅速變化。如果我們的鎳基產品或相關製造技術無法滿足MLCC製造商不斷演變的要求，我們現有的鎳基產品可能會面臨市場接受度下降或過時的風險。

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市場機遇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迅速發展，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出現，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成功銷售產品的能力。

我們產品被應用於的行業正不斷演變，這使得準確預測我們現有及未來產品線的市場規模極具挑戰性。我們力求把握由技術進步及行業需求變化驅動的新興市場機遇。例如，我們正積極拓展新的材料應用領域，包括光伏電池材料、先進電池負極材料及半導體封裝材料，以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併培育新的增長動力。

然而，我們對當前及未來產品市場的估計是基於多項內部及第三方評估和假設。此外，我們的增長戰略涉及推出新產品，並將現有產品(包括我們的若干銅基產品及合金粉末)的銷售拓展至我們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的新市場。因應新市場機遇的新產品或現有產品的銷售，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發展成熟，且我們不確定這些市場機遇會否如預期般發展。

此外，新市場機遇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實現，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實現。這類機遇的發展受到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技術突破速度低於預期、監管及行業政策不斷變化、市場競爭激烈、客戶需求變化以及宏觀經濟波動。若新市場機遇未能按我們的預期發展，我們成功將產品商

風險因素

業化並進行銷售的能力將受到重大制約。這可能導致訂單量低於預期、產能利用率不足、無法實現營收增長目標，以及利潤率受損。此外，我們可能已就瞄準這些新興機遇的研發計劃和市場拓展投入了大量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若此類機遇未能實現，這些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回報，進而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我們瞄準的新市場機遇將如預期般發展，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把握任何此類出現的機遇。

我們的海外銷售會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2.0百萬元、人民幣574.0百萬元及人民幣656.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5.4%、60.7%及57.0%。我們海外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同時也包括其他外幣。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匯率的波動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形勢的變化。因此，本公司面臨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

外幣匯率波動可能減少我們海外銷售的人民幣收入，或影響我們出口產品的價格。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面臨匯率大幅波動，且無法採取任何具體的外匯管制措施以降低此類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信用風險，若未能及時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企業客戶延遲付款及／或違約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9.6百萬元、人民幣240.7百萬元及人民幣415.1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07天、70天及77天。隨著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繼續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信用風險承擔水平。遭遇財務困難或流動性制約的客戶可能無法全額或部分清償其欠款。任何重大的付款延遲或違約都可能減少我們的現金流入，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庫存風險管理不善或存貨減值準備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34.5百萬元、人民幣288.8百萬元及人民幣306.2百萬元。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由於所處市場的競爭性和迅速的技術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市場需求並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若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方面，若庫存不足，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及時履行訂單並維持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產品、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的庫存過剩將使我們面臨更高的庫存風險。過高的庫存水平可能導致庫存成本上升、庫存陳舊風險、可變現淨值下降以及減值準備的計提。特別是，我們的原材料和成品可

風險因素

能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客戶需求變化、技術升級以及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人工智能、光伏新能源和半導體封裝等下游應用領域產品迭代的影響。若相關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下跌，或我們的產品或原材料滯銷、過時或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可能需要根據會計政策對其進行撤減。

此外，在倉儲或運輸過程中，不可預見的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受損或減值。此外，隨著存貨的陳化，我們可能需要根據會計政策對其進行減值。若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所處的下游行業範圍寬泛，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人工智能、光伏新能源及半導體封裝。下游市場的任何惡化，例如MLCC或光伏應用需求減弱、產品規格變更，或客戶減產，都可能對本公司高端電子金屬粉末產品的市場需求或定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下游應用領域的技術進步還可能導致我們的若干產品或原材料過時，或無法滿足不斷演變的行業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存貨可能面臨更高的過時風險或可變現淨值下降的風險。如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我們可能須計提減值準備。重大的存貨減值準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銷售使我們面臨各種適用的制裁、出口管制法規及國際貿易政策。我們已向多個國家和地區出口產品，並從向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出口中獲得部分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銷往中國內地以外的多個地區，包括韓國、中國台灣、日本及其他地區。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382.0百萬元、人民幣574.0百萬元及人民幣656.0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55.4%、60.7%及57.0%。若本公司的任何出口目的地國家或地區針對我們的產品實施額外經濟制裁，或執行進口限制、關稅或其他貿易保護措施，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出口必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项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受美國制裁的特定國家或地區、政府及人士提供產品及服務。歐盟制裁也設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其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及人士提供產品及服務。此類法律法規可能頻繁變更，其解釋和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可能因國家安全考量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加劇。我們採取預防措施，確保產品不會提供給任何受這些制裁針對的對象。未來，我們可能因未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而面臨執法行動，由此產生的處罰和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鑒於我們向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客戶銷售產品，影響國際貿易和投資的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資申報及批文)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

風險因素

的競爭地位，或影響我們在某些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的能力。倘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或法規（包括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涉及出口管制或對外投資的法規），或倘如果重新磋商現有的貿易協定，有關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特別是，美國不斷變化的外交政策和貿易法規，尤其是可能針對特定產品以及源自某些國家或地區的產品實施進一步的貿易限制和關稅，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削弱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此外，此類變化可能會引發其他國家的報復性措施，加劇國際貿易緊張局勢，並導致營商環境的不確定性。例如，美國已對中國產產品實施了多輪進口關稅，而作為反擊，中國政府也針對部分自美國進口的產品加徵了關稅。目前尚不確定是否會實施進一步的關稅限制。此外，政策變動及由此產生的不確定性可能加劇市場波動。鑒於上述事態發展，我們無法預測美國或其他國家未來貿易關係變動的影響，亦無法預測美國或其他國家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從歷史上看，關稅不僅導致美中之間，也導致美國與國際社會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各國能否成功與美國達成任何貿易安排，目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貿易政策導致的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減少主要國際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這些事態發展，或人們對其中任何一種可能發生的預期，都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和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此類事態發展迫使我們加大投入，密切關注政策動向並探索策略以減輕對運營的影響。政府當局實施的經濟制裁和貿易限制措施（包括關稅）、其他貿易緊張局勢或不利的貿易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及／或市場競爭力；原因是如果無額外關稅的影響，未受此類關稅影響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同行，可能會搶佔市場份額並提升其價格競爭力。當前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和政治緊張局勢，以及此類緊張局勢的任何加劇，都可能對我們繼續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及進一步擴大客戶群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客戶終端產品在市場上的表現密切相關，如果客戶受到貿易保護或出口管制等限制性措施的影響，我們的業績及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地緣政治局勢還可能導致對外投資限制加重，從而給投資者帶來更嚴格的合規要求及不確定性。

此外，近年來國際關係日益複雜。此類緊張局勢可能導致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從而對全球經濟形勢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自身及客戶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或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賠，上述任一情況都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專利法、商業秘密法和商標法以及與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等組合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135項專利，在美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持有38項專利，並在中國持有5項軟件著作權，其中大部分涉及電子應

風險因素

用領域的高端微米級及金屬粉末材料的製造，以及相關的輔助工藝及設備。有關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B.重大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質疑、被認定無效、被規避或無法執行，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意義的保護或充分的救濟來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例如，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複製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視為專有信息進行逆向工程或獲取並使用該信息，或獨立開發等效技術。第三方可能提起訴訟指稱侵犯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許可。此外，第三方可能對我們認為重要的技術主張專有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通過訴訟維護我們的權利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分散管理資源、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限制我們使用關鍵技術。我們還可能因重新設計產品或在對我們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中抗辯而產生重大成本。

此外，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專利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產品、產品中所使用的技術或產品設計，或阻止他人開發競爭性產品、技術或設計。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專利申請將獲得批准，或已授權專利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有關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關鍵原材料均來自少數幾家供應商，這使我們面臨集中度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主要集中在相對少數的供應商。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鎳塊與鎳珠、銅棒、銀砂及其他輔助材料。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3.9百萬元、人民幣317.2百萬元及人民幣405.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72.9%、77.3%及74.6%。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充分履行其義務，或因破產、自然災害、勞工罷工或供應鏈中斷等原因導致生產中斷，或決定單方面終止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我們可能會面臨交貨的重大延誤或無法收到先前訂購的原材料，這將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危及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如果我們無法從現有供應商獲得所需的關鍵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合理的條款轉向其他原材料來源，從而無法按所需數量及可盈利價格生產並向客戶交付產品，這可能會加劇情況的嚴重性。這種對少數供應商的依賴以及缺乏任何有保障的供應來源，使我們面臨供應短缺的風險。

如果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中斷或延遲，或者我們需要更換現有供應商，則無法保證能夠在需要時或者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獲得額外的原材料。這類中斷可能會延長我們的交付週期，增加原材料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採購原材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或使我們必須簽訂長期合同。為解決這些問題而尋求替代供應來源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任何此類中斷都可能加劇其他風險因素，提高成本並降低我們的毛利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所處的行業正經歷快速技術變革及進步，這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以維持技術創新，並及時跟上技術升級及迭代的步伐。若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導致新產品及具競爭力的產品推遲上市或無法上市，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電子設備不斷朝著微型化、高性能化及高可靠性方向發展，人工智能服務器、高端消費電子產品、新能源汽車及光伏等新興產業的迅猛增長，對高端金屬粉末材料提出了越來越高的性能要求。特別是，對高端的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的需求增長正推動著超細鎳粉的需求，而光伏行業的低銀及無銀化趨勢則促進了銅粉及鍍銀銅粉的開發與應用。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升現有產品的質量及性能，並開發及推出融合新技術進步的新產品。如果我們無法將主流技術進步融入產品線，或者無法及時地甚或根本無法成功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地甚或根本無法將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推向市場。任何此類失敗都可能威脅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如果我們無法管理或緩解與技術變革及進步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還正在積極拓展新的材料應用領域，包括光伏電池材料、先進電池負極材料及半導體封裝材料，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併孵化新的業務增長動力。推出新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接受度低、產能效率低下、行業競爭激烈、新產品運營可能遇到的困難或不同的運營要求。這些新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可能無法取得成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及時且持續地優化現有技術，並設計、開發及推出新型、經改進及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我們計劃繼續投入人力及資金資源，以開發或收購能夠提升產品範圍、質量及性能的技術，此類活動可能需要大量資金且耗時較長。我們的經改進產品可能無法取得商業成功，而我們推出的新產品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可。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出現延誤，且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完成產品開發或技術整合。如果我們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在技術應用方面落後於人，或者競爭對手對新技術響應更迅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短期訂單及交易對手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向客戶的銷售以客戶不時下達的短期訂單為主。因此，我們主要依賴與該等客戶的持續溝通來預測未來的採購訂單量。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繼續向我們下單、下單量不低於當前水平，或未來不會取消任何已下訂單。各種狀況，無論是個別客戶的狀況還是普遍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所處行業的狀況，都可能導致客戶減少或推遲此前預期或已向我們下達的訂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鑒於短期訂單的波動性，我們的收入可能出現不利變化。如果這些客戶中的任何一名終止與我們的合同或大幅減少向我們的採購量，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找到替代客戶，從而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住高技能員工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人員的能力、專業知識及其持續服務，其中包括關鍵高管及研發人員。在制定業務戰略、產品研發、業務運營以及維護客戶關係方面，我們均依賴關鍵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若失去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具備同等知識及經驗的合適替代者，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所需的所有關鍵人員，且為此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無法保證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資源以滿足人員配置需求，亦無法保證因人才招聘及挽留成本上升而導致的成本及開支不會顯著增加。未能吸引及留住可勝任的人員，或人員配置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都可能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實施擴張戰略。業務擴張可能超出原定預算，且未必能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具備商業可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實現了穩步增長，且我們計劃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措施維持競爭優勢：拓展在高端電子金屬粉末材料領域的業務、提升現有產品的產能，及在新的產品及應用領域(包括納米硅合金粉末及其他新型材料產品)探索新的業務機會。這些擴張計劃及任何其他未來的擴張計劃，都需要在新生產設施、設備及技術方面進行大量資本投入，並需聘用額外的合資格人員。我們業務擴張計劃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例如，我們的擴張計劃須遵守並取得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各類許可、批准及備案，包括與土地使用、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及行業特定標準相關者。未能或延遲獲得必要的授權，可能會推遲或阻止我們實施擴張計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戰略，即使實施了戰略，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此外，除[編纂]外，我們預計將繼續通過銀行融通及/或經營現金流量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未來與銀行融通相關的融資成本可能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業務擴張。有關融資活動相關風險，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所處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支持業務發展或適應營商環境的變化。然而，存在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的風險。」

若我們未能有效而充分地建立並維護管理、運營及行政系統、資源及配套基礎設施以跟上所規劃的增長步伐，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面臨困難，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由於預算超支、必要設備部件短缺、勞動力短缺、建設成本上升或意外的極端

風險因素

天氣條件，我們在生產或銷售新產品，或建設新產品的生產或運營設施時可能遇到困難。此外，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業務版圖，現有人員、物流及內部行政系統可能面臨日益增大的壓力。我們可能缺乏具備必要經驗的管理或技術人員來監督多個項目的同步執行，且若無法有效提升運營能力，可能會擾亂現有業務並延誤新項目開發。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獲得原材料、電力、水及其他公用設施的穩定供應以支撐未來的擴張，甚或根本無法獲得。生產及銷售計劃的任何延誤或中斷都可能影響我們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的能力。這可能導致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的流失，而在此情況下，這些客戶可能會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產品。

此外，我們可能會通過在電子金屬粉末行業的業務合作、戰略投資及聯合研發項目來尋求業務擴張。這些舉措能否成功，取決於合適目標公司的可得性及競爭狀況、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借款能力），以及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另外，未來的投資、合資企業、併購、合夥及合作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分散現有業務所獲資源及管理層對其的關注，以及無法產生足夠營收以抵銷相關成本及開支。這些舉措還可能導致槓桿率上升、分擔目標企業的潛在法律責任，以及產生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費用。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有關安排所預期的戰略目標、管理影響力或投資回報。若我們無法有效實施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戰略及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和風險。

儘管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但於往績記錄期期間，我們部分收入來自海外銷售。我們計劃利用在中國積累的豐富行業經驗和成功案例，進一步拓展中國以外的業務，開拓新市場，推動長期增長。我們此前在中國境外經營或管理業務方面尚無實際經驗。因此，我們的國際業務面臨多種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難以管理與海外客戶的關係；
- 政治和經濟不穩定性，包括影響海外投資的政府政策或法規變化、經濟波動和匯率波動、影響業務運營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衝突，以及潛在的社會或民間動亂；
- 全球及區域健康危機；
- 對當地運營和市場狀況不熟悉；
- 海外業務的人員配置和管理所面臨的困難及成本；
- 文化和語言障礙；
- 在國際市場上面臨更高的訴訟風險；及
- 匯率波動風險及外匯管制風險。

風險因素

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成功拓展國際業務，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滿足客戶需求並實現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生產工廠的高效、正常且不間斷運轉，以及原材料的持續充足供應。若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環境事故、停電、燃料短缺、機械故障、交通系統長期中斷或其他限制或干擾我們運營生產設施能力的事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生產並交付產品，並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包括因生產中斷導致的營收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重大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更換受損設施並恢復生產，而這些開支可能不在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內。

另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以及履行對客戶交付義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與客戶的關係也可能因此受損。此外，如果我們的研發項目因生產設施中斷而受阻，新產品的推出以及現有產品的改進時間表可能會被大幅推遲。這些延誤可能對我們與其他現有產品競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支持業務發展或適應營商環境的變化。然而，存在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行業屬資本密集型，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及其他短期支出，包括對設備及設施的承擔，以及日常運營所需的營運資金。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預計通過將手頭現金、銀行融通以及[編纂]相結合的方式，為相關的財務承擔以及其他資本和營運開支提供資金。若我們產生經營虧損及/或因業務發展產生額外資本支出，則可能需要額外融資。倘若我們的融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信貸融通或擴大現有信貸融通。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貸款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有關外國投資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法規。此外，舉債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債債義務，並導致產生限制我們經營及增長的運營及融資契諾。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者以有利於我們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條件籌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鉤證券都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被大幅攤薄。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以商業合理的價格獲得穩定、及時且充足的能源和公用事業供應，包括電力和水。能源或公用事業供應的任何中斷，或能源價格的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流程、成本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生產和運營依賴於電力和水等公用設施的持續且充足供應，隨著我們產能的擴大，對這些資源的使用量還將大幅增加。我們生產工廠的電力、水或其他公用事業供應如有任何中斷，均會導

風險因素

致我們的生產中斷。這可能對我們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未來我們可能會面臨公用事業供應短缺或服務中斷的情況。一旦此類公用事業供應短缺或服務中斷持續較長時間，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產量和生產成本受能源價格及供應的影響。能源價格受諸多因素影響，其中一些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通脹、供應商產能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能源的需求、電力消耗政策以及地方和國家的監管要求。如果能源價格大幅上漲，而我們無法相應調整產品價格並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利潤率下降。此外，如果能源供應受到自然災害、惡劣天氣、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並確保獲得替代供應來源及／或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做到這一點。未來可能發生嚴重的意外能源短缺。任何能源供應中斷或能源價格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中國關於環境保護以及健康與安全要求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污染物的處理及向環境排放。請參閱「監管概述 — 與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一節。由於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所施加的規定可能更新，且可能會採納更嚴苛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這些法律法規造成的任何潛在重大成本。倘若我們無法遵守相關的環境保護以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整改令、巨額罰款、可能數額巨大的賠償金、停產或暫停業務運營。

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杜絕在研發及製造過程中生產設施發生意外污染或人員傷亡的風險。若發生此類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若現有保險或賠償未能覆蓋該部分費用，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此類法律責任還可能引發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導致客戶流失。我們還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某些受影響生產設施的運營。因此，任何意外污染或人身傷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的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這些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而後者又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包括原材料的質量、生產系統的設計、所使用的機械和設備、員工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南的能力。有關我們質量控制

風險因素

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質量控制體系的任何失效，包括程序失效、員工未遵守規程或接受不合格原材料，都可能導致產品缺陷、客戶投訴、認證失效、聲譽受損及營收減少。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且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可能無法充分防止相關違規問題。質量控制體系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效能下降，都可能導致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受損、喪失認可及必要的認證或資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因所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和危害所引致的損失及法律責任獲得充分的保險保障。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基於對運營需求的評估投保相應的保險。然而，我們目前未投保產品責任險及專業過失與疏漏險，以覆蓋因使用、消費或操作我們的產品而引致的產品責任索賠，以及因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的疏忽而招致的索賠，因為這些險種並非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

我們認為，就免賠額和承保限額而言，這些保單總體上符合行業慣例，但我們無法針對業務所附帶的所有潛在危害(包括因業務中斷造成的損失)或所有潛在損失(包括聲譽受損)獲得充分保障。如果我們招致重大法律責任但未獲得充分承保，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鑒於市況變化，某些保單的保費和免賠額可能大幅增加，且在某些情況下，若干保單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或僅承保特定風險。如果因任何原因我們不再受現有保單的保障，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替代保單，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產品退換貨情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如果存在應由我們負責的產品缺陷，且相關產品仍在銷售合同或約定產品規格中規定的保修期或質保期內，我們可能會允許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分銷銷售中通常採用買斷銷售模式，因此未出現重大產品退貨。任何發生的產品退貨規模通常有限，且在發生時已通過減少相關收入並調整相應成本作會計處理。然而，儘管產品本身不存在重大缺陷，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因產品缺陷、未能滿足客戶規格、客戶需求變更，或出於商業考量在特定情形下與客戶逐案協商達成的其他產品更換而發生重大產品退換貨或訂單取消。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及產品交付相關的若干風險，包括因第三方物流服務商暫停或中斷服務而導致的延誤，以及交付成本的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採購自中國境內的合資質供應商，這些供應商通常自行承擔費用，安排車輛將原材料運送至我們的生產設施。同樣，我們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產品交付給客戶，並視具體情況採用公路、海運或空運方式進行運輸。有關產品交付物流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交付及物流」。

風險因素

此類運輸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事故、財產損失、火災、機械故障、不利交通狀況及極端天氣事件。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無法確保原材料能按時交付，這可能導致生產計劃延誤。同樣，如果我們的產品運輸服務暫停或中斷，且我們無法及時落實替代交付方案，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受損，進而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客戶信任流失以及不利的財務影響。此外，運輸或物流成本的任何大幅上漲都可能進一步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因此，原材料或產品的運輸及交付若發生任何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規定，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有義務直接並依法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若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要求，我們可能被要求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全部欠繳社會保險費，並按欠繳金額每0.05%的比率繳納滯納金（自社會保險費應繳之日起計算）。若我們被要求補繳社會保險差額而未能於該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主管部門可能進一步對我們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若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若未於該規定期限內繳納，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就該等供款的過往及現行做法將繼續被中國相關部門接受，因為適用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在不斷發展。

此外，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日後不會要求我們於特定期限內補繳欠繳款項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額外費用或罰款，亦無法保證不存在或將來不會出現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事宜向我們提出投訴，或我們不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該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收到任何索賠。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中國房屋相關法律法規，或未能續簽租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有六處租賃物業，其中兩處尚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完成登記備案。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均須將租賃合同提交備案，並取得房屋租賃備案證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通過完成在中國境內現有及未來租賃協議的所有必要備案，我們將能夠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政府主管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將未來的租賃協議提交備案，對於逾期未備案的每份租約，我們可能面臨1,000至10,000元人民幣的罰款。

我們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可能變更或終止。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公司及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我們可能無法享受或繼續享受上述所得稅優惠待遇。例如，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優惠待遇須每三年進行一次複審，且相關部門可通過審查該認證資格的流程撤銷該認定。相關證書到期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或者該認定可能被相關部門撤銷。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出口產品可申報辦理出口退稅。例如，我們的鎳基產品（出口商品編碼為75040020）目前享有13%的退稅稅率。如果中國政府降低我們主要出口產品的出口退稅稅率或取消其出口退稅待遇，我們的利潤率及整體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獲得了支持我們運營的政府補助，包括用於支持我們業務運營及研發活動的補貼和激勵措施。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政府補助金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金保持相對穩定。該等補助通常為一次性發放，並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和程序。於2024年1月，我們累計收取政府補助資金為人民幣24.0百萬元。無法保證我們享有的政府補助將不會發生變更或被終止。我們當前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的任何變更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並攤薄股東的股權權益。

未來，我們可能會授予股權激勵，以吸引、留住並激勵我們的關鍵人員及僱員。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股份支付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任何股權激勵的授予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經營中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與此類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引發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問詢、調查及法律程序，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運營成本增加，以及資源和管理層精力從核心業務中被分散。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程序，或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僱員的訴訟中的不利裁決，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進而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聲譽，並依賴聲譽來維持及拓展業務運營。與我們運營相關的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業務流失、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其他資源，併產生訴訟成本。我們與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在內的眾多交易對手方開展業務。若任何此類交易對手方或前僱員對我們不滿（無論理由是否正當），並針對我們的運營及／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提出投訴或指控，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類投訴或指控引發的任何形式的媒體負面宣傳，無論法院最終裁決結果如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續新或持續遵守開展業務所需的特定批准、執照、許可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不同當局取得並維持開展業務所需的各項批准、執照、許可及證書。請參閱「業務 — 執照、許可及批准」。若我們未能取得運營所需的批准、執照、許可或證書，則可能會面臨制裁或其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被相關監管機構責令停止運營，或被要求採取需耗費資本支出的糾正措施或其他補救行動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勞動力短缺、勞動力成本上升或影響我們生產的勞動力供應的其他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和平均工資水平均有所提升，且預計將繼續增長。為維持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增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技術人員，以實施擴張計劃，並開展研發項目以推動未來戰略。我們生產基地的任何勞動力短缺、停工或減產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延誤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可能難以招聘或留住充分的合資質僱員。鑒於中國近期的經濟增長，對研發專家和工程師等合資質人才的競爭激烈，且勞動力成本總體呈上升趨勢，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勞動力成本以及僱員薪資和福利將面臨上漲壓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商業合理條款留住並吸引充分的合資質僱員，甚或根本無法留住並吸引這些僱員。若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吸引合資質人才，將削弱我們相較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從而損害我們擴大營收和利潤增長的能力。勞動力成本的上升以及未來與勞工的糾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意外系統失效、中斷、功能不足或安全漏洞。網絡安全漏洞或未能保護機密信息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法律和財務風險及聲譽受損。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用於員工、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業務夥伴之間的電子通信，並用於與生產設施及物流供應商就需求預測、訂單下達以及製造和服務狀態與產能進行同步。我們的業務涉及存儲和傳輸有關我們業務、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業務夥伴的數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部分由第三方管理)可能因軟件、數據庫或組件升級或更換過程中的故障、斷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而遭受損壞、中斷或關閉。任何此類安全漏洞都可能危及我們的網絡及其中存儲的信息，可能導致法律和監管行動、運營和客戶服務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和未來運營造成其他損害。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有效地解決這些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財務業績報告可能會出現延遲。

倘日後出現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這些地區可能會受到颱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洪災、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會受到傳染病(如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H7N9流感、中東呼吸綜合徵)、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會造成巨大的人員傷亡及財產毀損，並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病的爆發可能會引起廣泛的健康危機，並會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暴亂或騷亂還可能會造成我們員工的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經營。上述任何因素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得我們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戰略性收購或投資(如有)未必能取得成功，我們也未必能從此類交易中實現預期的戰略裨益及財務回報。

我們可能會不時進行收購及其他戰略性投資，以擴大產能、豐富產品組合、觸達新市場、獲取穩定的原材料來源或新技術。例如，我們可能會尋求在全球市場對中高端金屬粉末企業，以及鎳粉、銅粉及合金粉產業鏈下游環節的企業進行戰略性收購或投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或任何未來的收購與投資能夠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從此類交易中實現預期的戰略裨益及財務回報。

我們的收購與投資活動涉及多種風險，其中包括：

- 將被收購或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業務所面臨的挑戰；
- 預期協同效應出現重大延遲或縮減；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法規、技術、行業政策、市場需求及經濟狀況的變化，而這些事件可能對我們從有關交易中實現裨益及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債務可能增加，從而制約我們的運營；
- 面臨未知或或有負債，進而可能產生巨額支出及需要注資的風險；
- 未能有效培訓、激勵、整合及挽留被收購或被投資公司的僱員；
- 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將從現有業務中轉移，用於處理交易及相關挑戰，或與整合流程相關的事務；及
- 意外的撤銷或費用，以及商譽或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

如果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未遵守此類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法規。反腐敗法律法規嚴格禁止賄賂政府官員。違反這些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為應對此類不合規行為而制定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人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從事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因此承擔責任。

未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主管部門作出的轉讓定價調整所影響。

我們的若干公司內部交易可能須接受相關稅務部門審計或遭受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子公司進行了以下類型的集團內部交易，即(i)中國製造實體之間供應半成品及成品；及(ii)中國及日本分銷實體分銷原材料及成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轉讓定價安排」。因此，如果相關稅務部門認定我們的部分集團內部交易不符合公平協商原則，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對該等實體的任何收入作出調整，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的稅務責任增加。如果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部門規定的期限內整改此類事件，相關稅務部門可能就任何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導致若干司法管轄區因稅務調整而產生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如適用)項下的可收回稅款。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從相關稅務部門成功收回此類稅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預計集團內部交易將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進行，並將確定我們認為與以公平原則與非關聯第三方所進行交易相同的轉讓定價安排。然而，概無法保證稅務機關會持有相同觀點，亦無法保證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不會被修改。如果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認定此類公司間交易並非以公平原則進行，且影響應課稅收入，則該稅務機關可以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確定轉讓價格，從而調整收入、扣除成本和開支或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準確反映應課稅收入。任何此類調整都可能導致我們整體稅項負債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符。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通過聯楓投資及廣弘元，以及楊超先生通過寧波申揚，將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會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從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該股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的本公司股份隨同本公司出售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H股的[編纂]。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仍可能發生。

廣弘元(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將其持有的A股質押給若干中國金融機構作為抵押物，以獲得若干第三方借款人(非本集團成員)所獲若干銀行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弘元質押了16,0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12%，且少於其持有的A股總數的50%。若相關擔保協議發生違約事件，放貸人可能通過法律程序行使對本公司在協議項下的部分或全部已質押A股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廣弘元可能無法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現有權益水平，從而可能對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我們的影響力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或全球經濟、我們開展業務所處國家及地區的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發生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開展業務所處國家及地區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全球各國政府已實施，且可能繼續推出(其中包括)各類政策和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配置。我們所處的行業總體上受到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及地方的經濟狀況、消費者需求以及可支配消費。任何這些因素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內地，其個人資產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內地之外向這些人士中的大多數送達法律文書可能困難且耗時。此外，由於中國內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缺乏對司法裁決和仲裁裁決

風險因素

的相互承認和執行，閣下在強制執行判決時可能會面臨挑戰。H股持有人不能僅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法律訴訟，而必須倚賴香港聯合交易所來強制執行這些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就未來的融資活動而言，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的申報、審批或其他要求。

隨著中國關於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我們未來開展融資活動時，須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進行備案或上報。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實施細則。該《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主要規定了須遵守備案規定的活動範圍、備案主體及備案程序。有關監管備案的要求和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在提交[編纂]申請後，我們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如果國內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偽造任何主要內容，該國內公司可能面臨整改、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也可能面臨警告和罰款等行政處罰。此外，未能遵守備案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擬議[編纂]及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規定》要求，在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若未能遵守《檔案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密切監測有關規定對我們的運營及未來融資的影響。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進一步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獲得其批准或完成規定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則即便日後建立了獲取此類豁免的程序，我們也無法保證能夠獲得相關豁免。任何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不可預見情況或負面宣傳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關於外匯兌換及匯款的若干監管規定。

我們從中國的業務營運中收到相當一部分付款以人民幣形式支付，並且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用於支付股息（如有）予股份持有人，以及為我們在中國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

風險因素

同時用於其他用途。人民幣兌換外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均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根據目前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經常性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通過經批准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以外幣支付，而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但需遵守一定的程序要求。倘我們無法遵守外幣兌換的監管要求，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或許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然而，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則須事先向主管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及其他程序。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規定，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提出進一步要求。有關貨幣兌換的現行及未來規定，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以外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以其他方式為以外幣進行的未來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而H股[編纂]所得的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以及就不同所得稅安排作出規定的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10%的中國預扣稅率一般適用於從中國內地來源向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若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內地境內來源的收入，則相關收益須繳納按10%稅率計算的中國內地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境內來源向並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照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而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益，一般須按照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而且前述稅款均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和中國內地法律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股息的適用稅率通常為10%，視乎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居於尚未與中國內地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管轄區，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

風險因素

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個人收益可免繳個人所得稅。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若[編纂]H股所得收益或向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H股投資的[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其亦未必合資格享有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而中國法律並未規定適用的會計準則。可分配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轉撥至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配股息，包括在我們盈利的年度。某一特定年度內未分派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予以保留及供於往後年度分派。

此外，在釐定股息派付率時，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股息分派規則。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在未來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的股息分配規則，可能會對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和增長的資金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方法不同，我們的附屬公司即使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該年度利潤，但也可能沒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或者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如果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我們在未來(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業務已經盈利的時期)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須遵守中國有關上市公司監管的諸多規定。倘未能遵守有關公司管治及公共披露等方面不斷發展變化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紀律處分及其他不利後果。

作為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我們在公司管治及公共披露等與上市公司監管相關的方面面臨更為嚴格的監管審查。更嚴格的監管可能導致更高的成本及違規風險。例如，我們受到負責中國投資者保護及上市公司監管事務的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若未能遵守相關要求，均可能導致我們遭到罰款或其他紀律處分。

此外，規管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及標準持續演變，可能帶來與合規事宜相關的挑戰，併產生與持續更新我們的披露及管治實務相關的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及遵守此等法規及其任何後續變更，我們可能會遭到損害我們業務的罰款。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於此前並無[編纂]，於[編纂]後也可能無法形成H股的活躍[編纂]市場，而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

在[編纂]之前，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H股會形成並維持具有足夠[編纂]和[編纂]量的公開市場。此外，預期H股的[編纂]將由[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能夠反映[編纂]完成後的H股的[編纂]。如果H股在[編纂]完成後不能形成活躍的[編纂]，H股的[編纂]和[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大幅波動。一些因素，包括某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我們前景的變化，定價政策的變化，新技術的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開，盈利預測變化或金融分析師的建議，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化，訴訟或股份交易限制的取消，都可能導致H股[編纂]和[編纂]的巨大和突然變化。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的顯著[編纂]及[編纂]波動。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要求規管。

我們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主板[編纂]，因此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獲得豁免或免除。因此，我們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時可能會產生承擔成本和資源。

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進行交易。於[編纂]後，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編纂]或[編纂]。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度均不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的波動或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對H股的[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過往交易歷史。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立即遭受重大稀釋，倘我們未來進一步發行股份，閣下或會遭受進一步稀釋。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編纂]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時攤薄。我們無法保證，倘若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結清債權人的索償後，能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未來[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方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遭受攤薄的情況。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大量出售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

倘我們的主要股東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我們的未上市內資股大量轉換為H股，則我們H股在市場的供應量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導致現行市場價格受壓。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有關A股上市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上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所發佈有關A股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其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往績記錄期間內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並非直接可作比較。因此，有意投資H股的人士務請留意，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倘於[編纂]中申請購買H股，閣下將被視作同意不會依據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往績股息派發情況未必能反映未來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派發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我們通過維持一致的股息政策，以保障股東權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配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股息支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年度利潤，但也可能沒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此

風險因素

外，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派發金額，須經董事考慮多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有關派發股息的監管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股息僅可自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的過往股息政策不應被視作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性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佈影響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有發佈研究報告，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報告，我們的股份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H股的市場交易情況部分視乎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表的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而定。我們對此等分析師並無控制權。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有或僅有少數開始報道本公司，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一位或多位報道我們的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報告，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如果該等分析師中的一位或多位不再報道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關於我們的報告，我們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降，進而導致我們的[編纂]或[編纂]下降。

閣下應細閱整份[編纂]，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道。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有更多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對本文件未有刊載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資料或刊載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內載有從公開可得來源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某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出版物。我們於轉載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供於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經其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從官方政府刊物所取得資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此外，無法保證從官方政府出版物中取得的資料，其表述或編纂基準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相同，或達到相同的準確程度。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事實應給予或賦予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基於我們目前的信念及假設，以及目前可供我們使用的資料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涉及我們及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在本文件中，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預計」、「相信」、「估計」、「預期」、「計劃」、「前景」、「今後」、「擬」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諸多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若一種或多種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若任何相關假設經證實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出現極大差異。實際結果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反映了可能會變動的未來業務決策。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文件內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計劃或目標能夠實現，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提示性聲明的限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可酌情豁免第8.12條所載的要求。

鑒於本公司經營活動主要位於中國，且未來仍將持續立足中國開展業務，因此並無委任留駐香港的執行董事的商業需要。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目前均居住於中國；我們現時並無、且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致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獲授權代表，並將持續維持兩名獲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於任何時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獲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裘歐特先生及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麗霞女士。該兩名獲授權代表現時及日後均會於接獲要求後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i)現時及日後均可通過電話、電郵及／或傳真(如適用)隨時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及(ii)現時及日後均能隨時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ii) 每名獲授權代表均有途徑於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與董事聯絡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我們已經實施以下政策：
 - (i). 每名董事將向獲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ii). 每名董事於差旅期間將向獲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所在地的手機號碼或溝通方式；
 - (iii). 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所述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並於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內，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獲授權代表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獲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儘快通知聯交所；
- (vi) 我們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將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赴港進行商業活動，並可在收到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vii) 我們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於我們[編纂]後的適用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個別人士，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蔣穎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蔣女士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企業文化具備深入認識，並於董事會事務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委任蔣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企業管治，因其通曉本集團日常運營事務，且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她自2016年6月起一直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有關蔣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然而，蔣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張麗霞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於自[編纂]起首三年內為蔣女士提供協助，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張女士將與蔣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蔣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蔣女士將參加相關培訓，以加強及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認知與熟悉程度。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6段的規定，初始豁免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條件是：(i)張女士(其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要求)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該期間內協助蔣女士；及(ii)如張女士於該期間內停止向蔣女士提供上述協助及指導，或本公司於該期間內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該項豁免即刻撤銷。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再次評估蔣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我們及蔣女士其後將竭力向聯交所證明，令其信納蔣女士得益於張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中涵義的有關經驗，故無須再申請豁免。

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編纂]H股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編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條件，即：(i)並無按優惠條件[編纂]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編纂]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ii)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指定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編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編纂]，除非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發行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在[編纂]過程中因對發行人的影響力而引致的任何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彼等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同意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參與[編纂]。

於[編纂]前，本公司的股本全部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組成。作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其A股於該交易所公開交易，並擁有龐大的A股公眾股東基礎的公司，我們若為[編纂]中[編纂]H股的每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授予同意，允許在[編纂]中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H股，前提是該等股東(i)在[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及(ii)現時並非且於[編纂]完成後亦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可能獲本公司[編纂]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亦不會於緊接[編纂]前或緊隨[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編纂]不會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e) 據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所深知及確信，並根據本公司與[編纂]之間的討論以及獨家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書，我們將會向聯交所確認：
 - a. 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任何優惠待遇，惟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就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提供的優惠待遇除外，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取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而現有少數股東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股東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b.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在[編纂]過程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任何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取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
- (f)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確認，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於[編纂]的任何[編纂]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任何優惠待遇；及
- (g) [編纂]將向聯交所確認，基於(a)其與本公司及[編纂]的討論；及(b)本公司及[編纂]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且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就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提供的優惠待遇外，彼等並無理由相信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編纂]過程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編纂]詳情，將在本文件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在[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利平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海曙區 孝聞街139弄2號 牡丹閣17D座	中國
裘歐特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鐘公廟街道 歡樂海岸27棟	中國
江益龍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錦苑西巷117號 204室	中國
趙登永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海曙區 古林鎮 佈政新村 18棟40號504室	中國
蔣穎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采江路9弄 22號402室	中國
蔡俊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鐘公廟街道 歡樂海岸 8棟14號2004室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冷軍博士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江北區 孔浦街道 悅士庭9-2408室	中國
姜蘇挺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海曙區 青林灣西區1座 70號樓1904單元	中國
徐金富博士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海曙區 賣魚路155弄 38號207室	中國
王程先生	香港 九龍 海輝道8號 浪澄灣 51樓C室	中國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p>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 10/11/16/17層</p> <p>有關韓國法律： D&A LLC Donghoon Tower 217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06151 Republic of Korea</p>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9室</p> <p>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p>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p>
合規顧問	<p>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p>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宿遷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江山大道23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boqianpvm.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蔣穎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采江路9弄
22號402室

張麗霞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獲授權代表

裘歐特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鐘公廟街道
歡樂海岸27棟

張麗霞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冷軍博士(主席)
姜蘇挺先生
徐金富博士

提名委員會

徐金富博士(主席)
王利平先生
蔣穎女士
姜蘇挺先生
王程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姜蘇挺先生(主席)
冷軍博士
裘歐特先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公司資料

戰略與ESG委員會

王利平先生 (主席)

裘歐特先生

徐金富博士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銀行宿豫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宿遷市宿豫區

西湖東路1號

中國銀行宿遷宿豫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宿遷市宿豫區

金融財富中心A-102

行業概覽

本節和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和統計數據均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出版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且亦不對其準確性做出任何聲明。

電子金屬粉末概覽

定義與分類

電子金屬粉末是通過精密製造工藝生產的高純度金屬或合金粉末，專為電子行業的關鍵功能應用而設計。其具有嚴格控制的粒徑分佈和較高的球形度，能夠滿足高頻和高密度電子器件的嚴格性能要求。

電子金屬粉末在導電性、導熱性和電磁性能方面具有優勢，因此廣泛應用於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MLCC)、半導體元件、精密互連材料、電極漿料以及先進封裝。作為電子製造價值鏈中的關鍵原材料，這些粉末的質量直接影響下游產品的性能和可靠性。

電子金屬粉末可按照化學成分、粒徑和形貌進行分類。按成分劃分，電子金屬粉末包括單一金屬粉末和合金粉末，可根據導電性、磁性能和熱穩定性等性能要求進行選擇。按粒徑和形貌劃分，電子金屬粉末涵蓋微米級至納米級粉末，形貌包括球形、片狀和枝晶狀等。其中，納米級球形粉末具有較高比表面積、良好流動性和較窄粒徑分佈，尤其適用於先進小型化電子元件。

電子金屬粉末的下游應用

在高功率密度、高集成度及器件小型化趨勢的推動下，微米級和納米級電子金屬粉末在高增長電子應用領域的需求預計將持續擴大。

下表列示電子金屬粉末的主要下游應用類別：

應用	描述	主粉末	粒徑
MLCC	• 高端金屬粉末的核心應用受5G、AI服務器和汽車電子驅動；呈現小型化和高電容化的趨勢	• 納米級銀粉（內電極）、超細銅/銀粉（外電極）	80-400納米
光伏電池電極	• 通過絲網印刷製備金屬漿料以形成匯流條；粉末質量直接影響光伏轉換效率	• 銀粉及銀包銅粉（HJT/TOPCon電池）、銅粉（BC電池）	1-5微米
半導體封裝	• 用於芯片與引線框架黏接的導電膠，提供機械連接及電/熱傳導	• 納米/微米級銀粉、金粉、銅粉	50-500納米
汽車電子	• 用於電動汽車功率模塊、雷達系統及傳感器	• 合金軟磁粉、碳酰鐵粉（電磁屏蔽）、鎳/銅粉（汽車級MLCC）	5-50微米
增材製造	• 電子外殼、散熱結構及輕量化精密部件的3D打印	• 鈦合金粉、鎳基超合金粉、不鏽鋼粉、銅合金粉	15-45微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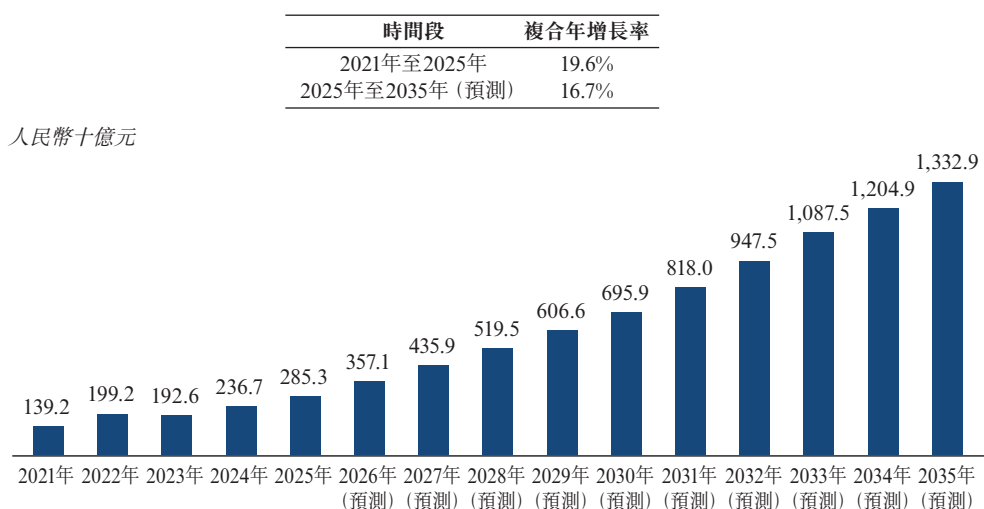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全球電子金屬粉末市場規模

2021年全球電子金屬粉末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392億元，2025年為人民幣2,853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受電子、汽車、航空航天及先進製造業領域需求增長，以及高性能和增材製造應用日益普及的推動，預估至2035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3,329億元，2025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

全球電子金屬粉末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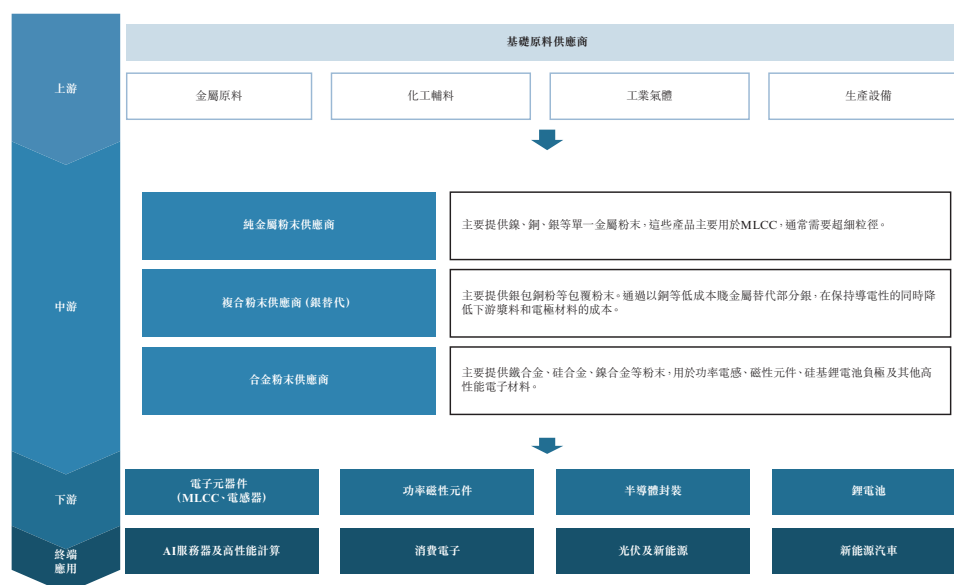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電子金屬粉末行業產業鏈分析

電子金屬粉末的產業價值鏈由上游供應商、中游粉末製造商及下游應用組成。上游供應商提供金屬原料、化工輔料、工業氣體及生產設備。中游製造商生產純金屬粉末、用於銀替代的複合粉末以及合金粉末。在下游層面，這些粉末首先用於電子元器件及功能材料，如MLCC、電感器、功率磁性元件、半導體封裝及鋰電池，進而整合至終端應用系統，尤其是AI服務器及高性能計算，以及消費電子、光伏及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等領域。

電子金屬粉末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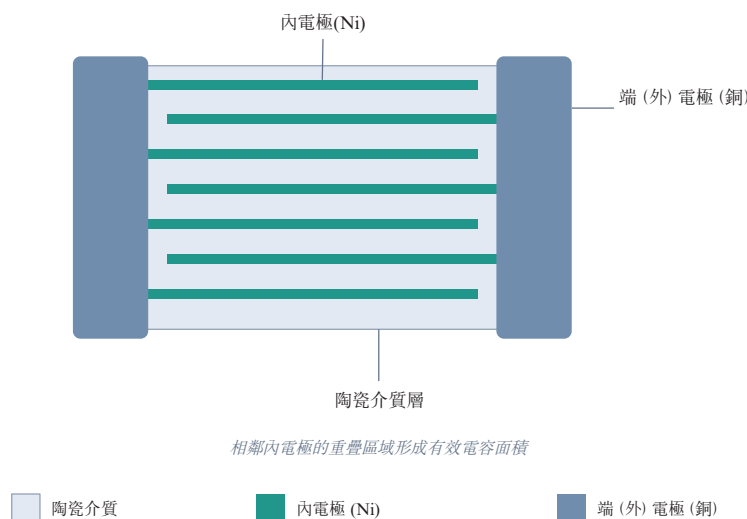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MLCC專用MLCC鎳粉概覽

定義

MLCC鎳粉是指專門為製造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MLCC)內部電極而設計的超細金屬鎳粉材料。鎳粉被製成導電漿料，並與陶瓷介質片交替堆疊。隨後在受控氣氛下高溫共燒，形成連續的導電薄膜，從而實現電容器的儲能和放電功能。

MLCC結構(多層陶瓷電容器)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競爭格局

全球MLCC鎳粉供應市場高度集中，主要供應商主要位於日本和中國內地。按2025年全球MLCC鎳粉產生的收入計算，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計佔據約61.7%的市場份額。

在全球高端MLCC鎳粉供應商中，本公司於2025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11.0%。本公司亦是2025年全球市場上最大的中國MLCC鎳粉供應商。

2025年全球MLCC鎳粉供應商收入排名

全球高端MLCC鎳粉供應商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公司A	31.6%
2	本公司	11.0%
3	公司B	9.2%
4	公司C	5.4%
5	公司D	4.5%
	其他	38.3%

行業概覽

1. A公司為一家成立於1956年的日本企業，專注於功能性電子材料。
2. B公司為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企業，於2002年由NKK與川崎製鐵合併成立，業務涵蓋鋼鐵、工程及貿易，旗下公司亦從事鎳粉等金屬及電子材料。
3. C公司為一家成立於1948年的日本企業，業務涵蓋鈦金屬、催化劑及化學品，產品包括海綿鈦、高純鈦、超細鎳粉及高純氧化鈦。
4. D公司為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企業，從事有色金屬資源、冶煉及材料製造，產品包括電池正極材料、厚膜漿料及鎳基電子材料。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MLCC鎳粉主流生產技術分析

就MLC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而言，生產技術的選擇對粒徑分佈、形態控制及純度具有決定性影響。最常用的方法為物理氣相冷凝法(PVD)、液相化學還原法和化學氣相冷凝法(CVD)。

下表列示並比較這些主要製備方法的技術特性及典型應用：

方法	描述	形態控制	純度	共燒匹配性	生產穩定性	污染	典型應用
物理氣相冷凝(PVD)	金屬原料於常壓下經等離子體加熱、熔融並蒸發，形成金屬蒸氣；隨後由氮氣載送並急速冷卻，經成核與生長過程，製備成粒徑涵蓋次微米至納米等級之超細金屬粉末。	良好	高 (污染極輕)	高 (顆粒適應陶瓷共燒性能良好，缺陷風險低)	高 (批次間一致性良好，適合工業規模生產)	低 (無化學前體，排放量極少)	高端MLCC 內部電極
液相化學還原	使用還原劑(例如NaBH ₄ ·H ₂ O)還原溶液中的金屬離子，形成金屬納米顆粒。	中等	中等 (可能殘留還原劑或離子)	中等 (燒結過程中顆粒可能發生團聚)	中等 (可能殘留還原劑或離子)	中等至高 (化學試劑可能產生廢物)	中高端MLCC 粉末
化學氣相冷凝(CVD)	金屬前體在高温氫氣氛中分解，形成細微金屬粉末。	良好	中等 (可能存在前體分解產生的雜質)	中等 (可能需要額外的後處理以提高共燒匹配性)	中等 (可能存在批次間差異)	高 (反應性前體，可能產生廢氣)	中高端MLCC 內部電極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物理氣相冷凝法在MLCC鎳粉生產中的技術優勢：

- **在純度與優異球形度方面的工藝優勢：**該物理氣相冷凝工藝在常壓下經等離子體加熱使金屬鎳熔融並蒸發，隨後在惰性氣體氣氛中將其冷凝成粉末。該工藝有助於減少生產過程中雜質的引入，使通過該方法製備的鎳粉通常具備較好的結晶度。同時，PVD法製備的顆粒通常具有較高的球形度，有助於改善粉體流動性和振實密度，促進電極漿料在塗佈過程中形成更均勻的塗層，從而支持終端產品的電性能表現。

行業概覽

- **鎳粉與陶瓷基板在高溫下的共燒匹配性：**MLCC的核心製造工藝是在高溫條件下對內部電極和陶瓷基板進行同步燒結。通過物理氣相冷凝工藝製備的鎳粉具有粒徑分佈均勻和燒結活性高的特點，能夠更好地適應陶瓷材料在熱處理過程中的收縮和膨脹特性。這種強大的共燒匹配性有助於減輕裂紋、氣孔或界面應力的形成，從而在提高產品一致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相比之下，採用若干傳統製備方法生產的粉末在極端燒結條件下可能發生顆粒團聚，對高端微型產品的產量控制構成重大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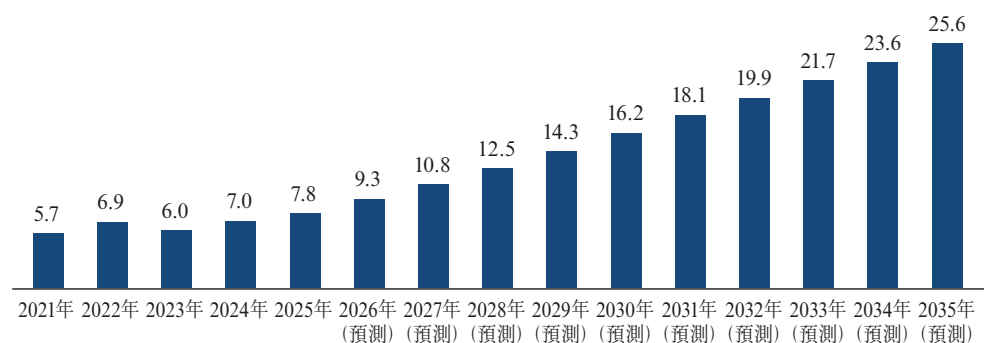
全球MLCC用鎳粉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5年(預測)

2021年按收入計算的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57億元，到2025年將增至人民幣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預計市場將迎來進一步增長，主要驅動力包括AI基礎設施的指數級增長、高性能計算的快速擴張，以及電動汽車領域需求的不斷增加。預計到2035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56億元，2025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加速至12.5%。

全球MLCC鎳粉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測)

時間段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至2025年	8.4%
2025年至2035年(預測)	12.5%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MLCC用鎳粉的未來趨勢

- **市場需求持續增長：**AI服務器與數據中心、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升級帶動高性能MLCC需求增長，並進一步提升對內電極用鎳粉的性能要求。為適配小型化、大容量和高可靠性MLCC，鎳粉需要具備更高純度、更細粒徑、更窄粒徑分佈、更高球形度及更穩定的燒結性能，從而推動高端MLCC用鎳粉需求持續增長。
- **工藝升級與量產能力：**為滿足高端MLCC用鎳粉的性能要求，鎳粉製備工藝持續優化。PVD工藝憑藉在顆粒純度、粒徑控制和形貌一致性方面的優勢，已成為高端MLCC用鎳粉

行業概覽

的重要製備路線。同時，規模化穩定生產能力也成為行業競爭的關鍵因素，量產能力取決於先進設備、精確工藝控制及批次穩定性。

MLCC用鎳粉市場的准入壁壘

MLCC鎳粉市場屬於技術和資本密集型產業，受制於嚴格的工藝要求、漫長的客戶驗證週期以及巨額的初期投資，具體如下：

- **技術及工藝壁壘**：隨著MLCC向小型化及高容量方向發展，對鎳粉的要求日益嚴格。高端MLCC用鎳粉通常需要具備約80納米的粒徑、窄粒徑分佈、高球形度及良好的燒結活性，同時在共燒過程中保持與陶瓷基材的兼容性。全球僅少數企業能夠實現此類納米級鎳粉的穩定量產，形成較高的技術壁壘。
- **嚴格的客戶認證及較高的轉換成本**：MLCC製造商通常對鎳粉供應商設有較長的認證週期，包括材料兼容性測試及終端產品製造流程驗證，該過程可能需要三至五年。由於原材料的微小變化亦可能影響產品質量，客戶在完成認證後通常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從而形成較強的客戶黏性。
- **規模化生產及資本壁壘**：高端鎳粉的量產需要大量資本投入、定制化生產設備及精準的工藝控制。企業亦需在從實驗室研發向商業化生產放大的過程中，克服工藝優化及批次穩定性等挑戰。上述要求在資金實力、研發能力及生產管理經驗方面形成較高壁壘。

MLCC概覽

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MLCC」）的製造工藝是將陶瓷介質層與金屬電極交替堆疊，然後進行高溫燒結。MLCC是現代電子設備的基礎元件，其核心功能是存儲和釋放電荷，在電子電路的濾波、去耦、旁路和能量調節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憑藉其體積小、耐高電壓和耐高溫、可靠性高以及成本效益佳等特點，MLCC已成為電子系統中不可或缺的基礎元件。其下游應用涵蓋多個領域，包括消費電子、電信設備、汽車電子和工業控制。隨著終端用戶電子產品向更高集成度、更強性能和小型化發展，MLCC的單位用量和規格多樣性也在持續增加。

MLCC的下游應用場景

- **AI服務器與高性能計算(HPC)**：MLCC是確保AI服務器電源完整性和信號穩定性的關鍵組件。其廣泛應用於處理器、GPU加速卡以及高速接口中，用於去耦和濾波。高性能計算環境對瞬態電流響應有嚴格的要求，通常需要部署大量低ESR/ESL MLCC陣列。一台主流AI服務器可能包含約30,000至40,000個MLCC單元，是傳統服務器使用量的10到20倍，凸顯了巨大的增長潛力。

行業概覽

- **汽車電子與電氣化**：隨著汽車電動化發展，MLCC廣泛應用於BMS、電機控制器、車載充電機(OBC)及自動駕駛系統，主要用於電源濾波和噪聲抑制。純電動車單車MLCC用量通常為傳統燃油車的2-6倍，推動高端、高可靠性MLCC需求增長。
- **高性能消費電子產品**：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筆記本電腦中，MLCC主要用於電源穩壓和射頻濾波。隨著5G普及和設備集成度提升，移動終端對MLCC的需求持續增加，典型5G智能手機約使用1,000-1,200顆MLCC。
- **電信基礎設施**：MLCC廣泛應用於5G基站及用於射頻濾波及電源管理的網絡設備。隨著大規模MIMO及高頻技術的採用，帶動對高容量及高可靠性MLCC的需求。
- **工業控制與自動化系統**：MLCC用於工業機器人、可編程邏輯控制器、伺服驅動及自動化系統，主要發揮穩壓和電磁干擾抑制作用，支持設備可靠運行及工業自動化升級。

銅基粉末概覽

銅基粉末

銅基粉末是以銅為基礎成分，通過物理或化學工藝製備的粉末材料。由於其優異的導電性、良好的可加工性和相對較低的成本，銅基粉末被廣泛應用於兩個關鍵領域：電子元器件和光伏。

電子元器件應用

MLCC用銅粉

在MLCC製造過程中，銅粉必須經過高溫燒結形成緻密電極，以滿足小型化的要求。在IGBT封裝中，其高導熱性和低溫燒結特性直接決定了芯片的散熱效率和工作可靠性，使其成為電力電子器件升級的關鍵材料。

MLCC端極的電氣性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用銅粉的物理和化學性能。為確保最終產品的可靠性和電氣穩定性，MLCC用銅粉必須滿足以下性能標準：

- **精確的粒徑分佈與微觀結構控制**：MLCC端電極用銅粉需要具備可控的粒徑分佈和均一的顆粒形貌，以確保漿料流變性、印刷穩定性以及燒結後的電極緻密性。行業實踐中，銅粉粒徑通常控制在0.5 μm 至5.0 μm 之間；粒徑波動可能影響電極導電性、機械強度及最終元件性能。
- **燒結行為與陶瓷基板的相容性**：銅粉在共燒過程中需要與陶瓷或玻璃層保持良好相容性。熱膨脹系數差異可能產生界面應力，進而影響電極可靠性和產品質量。
- **優異的分散性與漿料流變性**：銅粉需要在漿料體系中具備良好的分散穩定性，以防止團聚並保持印刷一致性。高分散性銅粉有助於形成均勻的電極結構，並維持穩定的電性能。

行業概覽

光伏應用

低成本金屬替代：「低銀」及「無銀」路徑

隨著背接觸(BC)、異質結(HJT)和TOPCon太陽能電池的大規模商業化，與銀粉相關的成本壓力顯著增加。特別是，採用低溫工藝的HJT電池比傳統PERC電池消耗更多的銀，而BC電池由於其僅在背面佈線的電極佈局和細線設計，對金屬化材料的導電性和印刷精度要求更高。這些因素共同使低銀及無銀成為行業內一項關鍵成本控制舉措。目前，主流的低成本金屬替代方案包括純銅粉、銀包銅粉和其他銅基粉末。

光伏領域低成本金屬替代方案的分類

替代路徑	技術定義	應用場景	主要優勢	當前產業化水平
純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作導電填料的高濃度銅；適用於各種電池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C電池； TOPCon電池和HJT電池；(目前正在進行產品線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材料成本低；幾乎完全金屬化(不含銀)；與現有印刷工藝兼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C電池已實現量產；HJT和TOPCon電池的應用仍處於研究階段，其導電性和可靠性仍在驗證中。
銀包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銅顆粒表面覆有一層薄銀層；通過絲網印刷形成光伏電池柵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溫工藝電池，包括HJT及部分串聯/背面結構電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電性接近傳統銀；銀用量減少約40-60%；可高分辨率印刷柵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熟技術；已廣泛應用於HJT電池量產；是短期內降低成本的主流解決方案
電鍍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先在電池表面形成銅晶種層(例如薄銅層)，隨後電鍍銅柵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C電池和高效TOPCon電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成本銅原材料；可實現超細柵線；複雜工藝提升導電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藝複雜；量產良率需驗證；主要處於中期推廣階段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純銅粉

定義

純銅粉是一種僅由銅作為金屬成分組成的粉末材料。在光伏行業，亞微米級和微米級純銅粉已應用於背接觸(BC)太陽能電池的金屬化電極中，並已實現商業化，憑藉其成本優勢和良好的低溫固化性能，成為傳統銀粉的低成本替代品。

下游應用

在背接觸(BC)太陽能電池中，超細銅粉是一種關鍵的金屬化材料，用於取代匯流條和指狀電極中的傳統銀漿。鑒於BC電池背面電極佈局複雜，必須將銅顆粒控制在亞微米至微米粒徑範圍內，以實現均勻分散、合適的漿料流變性以及連續的導電網絡，從而支持高性能匯流條和指狀電極。

粒徑分佈窄且粒徑較小的顆粒可以提高漿料的印刷性能，並促進低溫固化過程中的緻密化，使銅電極的電阻率接近銀基金屬化的電阻率。相反，較大粒徑或粒徑分佈較寬的顆粒可能降低印刷精度和固化密度，從而限制其在BC電池細線電極中的有效性。

因此，在BC電池的金屬化過程中，應優先選用粒徑分佈窄且表面經過鈍化的亞微米級和微米級銅粉，以確保可靠的電接觸、經濟高效的銀替代以及高效光伏組件的規模化生產。

行業概覽

純銅粉在光伏鍍金屬替代路線中的未來趨勢

- **成本優勢推動銀替代**：隨著光伏行業向低銀化和無銀化金屬化方案發展，純銅粉有望成為銀基材料的重要低成本替代品。與銀相比，銅具有更強的成本競爭力和更廣泛的供應基礎，支持其在高效太陽能電池中的經濟可行性。
- **PVD工藝及粉體性能提升**：純銅粉的應用推廣也取決於粉體質量和應用性能的提升。PVD工藝在顆粒純度、粒徑控制、形貌一致性和表面質量方面具有優勢。結合表面改性、抗氧化處理及低溫燒結技術的進步，純銅粉有望在導電性、分散穩定性、抗氧化性及與光伏金屬化界面兼容性方面進一步提升。

銀包銅粉

定義

銀包銅粉是一種複合粉末，其中銅顆粒通過化學鍍、電鍍或機理化學工藝均勻地鍍上一層薄銀層，形成核殼結構。銅芯提供低成本的骨架，而銀殼則具有高導電性和抗氧化性。芯材製備技術側重於在銅基材上形成緻密、均勻的銀塗層。

其技術特點和優勢總結如下：

- **優異導電性及協同性能**：通過化學鍍或電鍍等精密工藝，外層銀殼可在銅核表面形成連續導電網絡。受益於趨膚效應及銀的高導電性，電子傳輸主要通過銀層進行，使銀包銅粉在顯著降低材料成本的同時，實現接近純銀的導電性能。其較低的體積電阻率可滿足厚膜集成電路及導電膠等高頻信號傳輸應用的要求。
- **抗氧化性及化學穩定性**：銅易氧化形成CuO或Cu₂O，從而影響導電性能。致密的銀包層可作為物理屏障，阻隔氧氣與銅核接觸，有助於延長儲存壽命，並在高溫固化及長期儲存過程中維持穩定電阻率，從而提升電子元件的可靠性及使用壽命。
- **成本優勢及兼容性**：銀包銅粉可作為純銀粉的高性價比替代材料，順應以銅替代銀的行業趨勢。憑藉可調控的顆粒形貌及良好的樹脂體系兼容性，其適用於屏蔽材料、太陽能電池漿料及柔性印刷電路板(FPC)等應用領域。

下游應用

- **HJT電池**：應用於正面及背面電極用低溫導電漿料。在低於250°C的加工溫度下，銀包銅粉在保持優異導電性的同時，將成本降至純銀漿的30–50%。精密絲網印刷或噴墨印刷需要顆粒均勻度高且銀層完好的材料。隨著HJT產能的擴大，預計其應用將日益廣泛。
- **TOPCon電池**：TOPCon電池製造採用兩步金屬化工藝，利用銀包銅漿來平衡性能與成本。首先，將常規銀漿通過絲網印刷塗覆於硅片背面，並在超過700°C至850°C的溫度下燒

行業概覽

結，以形成穩定的歐姆接觸以及具有低電阻率的緻密銀晶種層網絡。隨後，將銀包銅漿料沉積在燒結後的銀晶種層上，並在約200°C-300°C的溫度下固化，從而形成堅固的銀互連網絡，同時防止銅芯氧化和擴散，進而確保電極的可靠性和成本效益。

銀包銅粉的未來趨勢

- **光伏電池產業化驅動的增長：**2020年至2024年，中國光伏電池產量迅速增長。在各類電池技術中，HJT和TOPCon增長最快，預計TOPCon將佔據新增產能的很大一部分。此規模擴張推動了對支持更溫和熱處理工藝的低溫導電漿料的需求。銀包銅粉具有超薄的銀殼，因其導電性、成本效益以及與細線金屬化的兼容性，被廣泛應用於HJT電池中。TOPCon產品線的增長進一步支持多個電池平台採用銀減量策略。
- **銀價高企下的替代趨勢：**持續高企的銀價加劇了成本壓力，促使業界採用低銀或無銀替代方案。銀包銅粉兼具高導電性和成本優勢，因此在對成本敏感的市場中具有重要價值。其應用範圍正從光伏領域擴展至電子產品、柔性電路板、導電膠和可穿戴設備，預計市場滲透率將持續提升。
- **克服銀包銅粉的技術挑戰：**銀包銅粉塗層技術的開發重點在於解決關鍵的技術挑戰，以在銅芯上形成均勻、緻密且穩定的銀殼。表面改性與界面工程正在不斷進步，以改善銀的附著力和塗層連續性，直接解決抗氧化性和長期導電穩定性方面的問題。與此同時，開發納米級和環保塗層技術有助於最大限度地減少銀的使用，並實現更環保、更穩定的生產過程——所有這些舉措都旨在解決高性能電子和能源應用目前在質量、成本和耐用性方面面臨的難題。

合金粉末概覽

定義

合金粉末指由兩種或以上元素組成的粉末材料，其中至少包含一種金屬成分，旨在實現磁性、導電性、強度、耐腐蝕性及熱穩定性等性能。

鐵合金粉末的應用領域

鐵基合金粉末是電子金屬粉末中一類重要的合金粉末，主要包括鐵硅、鐵鈷、鐵鎳、鐵硅鎳、鐵鎳鎳及鐵鎳硅，可根據下游應用對磁導率、鐵芯損耗、直流偏置性能、飽和磁通密度及溫度穩定性等要求進行成分及性能調控。

鐵合金粉末具有相對較高的飽和磁通密度、穩定的磁導率以及低損耗性能，特別適用於需要小型化、高功率密度和高頻運行的應用。隨著電子系統不斷向更小外形尺寸和更高功耗發展，業界正在向納米級至微米級粒徑並且粒徑分佈更可控的超細鐵合金粉末轉變。

行業概覽

功率電感器

超細鐵合金粉末廣泛用作功率電感中的磁芯材料，支持空間受限電子系統實現小型化和高功率密度設計。憑藉較高的飽和磁通密度、穩定的磁導率及良好的高頻性能，其適用於直流 — 直流轉換器、不間斷電源系統、開關電源、功率因數校正電感、高頻變壓器及電磁干擾濾波器，有助於提升載流能力、儲能密度及電磁干擾抑制能力。

採用這些材料的高性能電感器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動力總成、5G基站模塊、工業變頻驅動器、機器人控制系統，以及AI服務器和加速卡等高性能計算平台。在高性能計算平台中，多相DC-DC轉換器和電壓調節模塊(VRM)被廣泛採用，以在緊湊的外形尺寸內提供低電壓、大電流的電源。這要求功率電感器具有低直流電阻、高飽和電流和穩定的高頻性能。基於超細鐵合金粉末的粉末金屬磁芯因其分佈式氣隙結構而得到廣泛使用，該結構有助於適應直流偏置而不會突然飽和，並支持緊湊、低損耗的電感器設計，以滿足日益提高的系統集成度和功率密度要求。

硅合金粉末的應用領域

硅合金粉末是指以硅為主要功能成分，並與鐵、鋁、鈦或碳等一種或多種元素結合形成的粉末材料。相比單質硅粉，硅合金粉末通常具有更好的結構穩定性、導電性及加工性能。硅鐵合金粉末是硅合金粉末的重要類別之一，主要由硅和鐵組成。

鋰離子電池負極

硅鐵合金粉末可作為鋰離子電池的負極活性物質。含鐵相作為非活性緩衝基體，能夠容納硅在充放電循環過程中的體積膨脹，而硅成分則提供了高理論比容量，與傳統的石墨負極相比，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隨著電動汽車和消費電子產品對能量密度的要求不斷提高，硅鐵合金粉末已成為電池供應鏈中的新興材料類別。

銀粉概覽

定義

銀粉是一種以銀為主要成分的高純度金屬粉末，具有優異的導電性、導熱性和化學穩定性。根據粒徑，銀粉可分為微米級和納米級粉末；根據形態，可分為片狀、球狀和樹枝狀。

銀粉的下游應用場景

隨著工業需求不斷演變，銀粉的市場應用正呈現出明顯的結構分化：

- 在電子元器件及先進半導體封裝領域佔據主導地位：隨著集成電路向高密度和高功率方向發展，超細銀粉憑藉良好的粒徑控制、導電性和熱穩定性，廣泛用於高性能電子元件、MLCC及先進半導體封裝。在高溫和高電應力環境下，超細銀粉有助於維持導電網絡穩定性和產品可靠性。

行業概覽

- **汽車電子與大功率工業應用：**超細銀粉可作為導電膠、焊料及熱界面材料的功能填料，用於電驅系統和功率模組，支持電流傳輸和熱管理。
- **光伏領域的傳統基板金屬化：**在太陽能光伏產業，標準級銀粉通常用作傳統光伏銀漿的功能性組分。鑒於通用光伏銀粉主要通過傳統的液相化學沉澱法製造，相關技術已達到高度成熟和商品化的階段。

電子金屬粉末的原材料分析

電子金屬粉末行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鎳、銅和銀。

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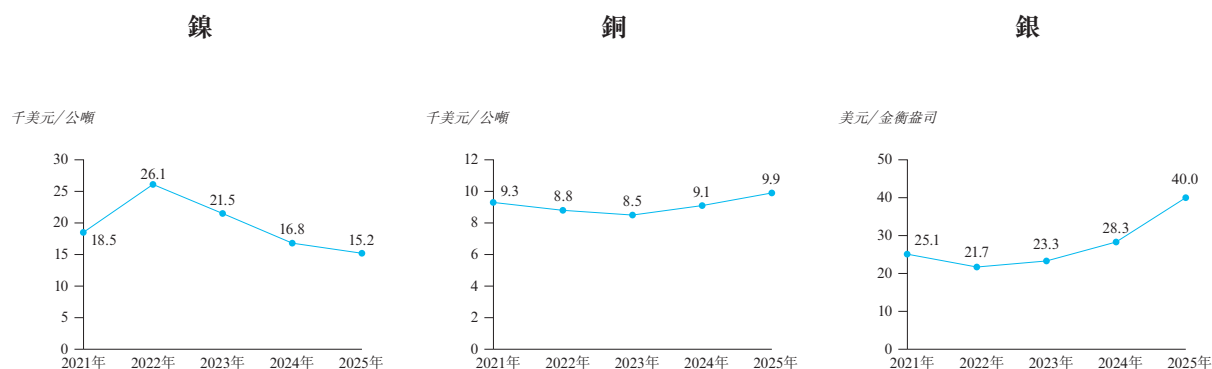
鎳是MLCC用鎳粉的主要原材料。鎳價格於2022年上升至約每噸26.1千美元，主要受到供應擾動、庫存偏低及地緣政治因素影響；隨後於2023年下降至約每噸21.5千美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下降至約每噸16.8千美元。展望未來，鎳價格將主要受到供應產能、庫存水平、宏觀經濟環境及下游需求等因素影響。

銅

銅是銅基粉體的關鍵原材料。2021年至2023年，受經濟復甦支撐，銅價格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隨後受貨幣政策收緊及需求增長放緩影響，銅價承壓。自2024年以來，新能源、電動汽車及電力基礎設施等領域的需求對銅價形成支撐。展望未來，銅價格將主要取決於需求增長、庫存水平、宏觀政策及地緣政治因素。

銀

銀是銀粉及銀包銅粉的主要原材料。2021年至2023年，銀價格整體相對穩定；此後，在工業需求增長及大宗商品通脹推動下有所回升。展望未來，銀價格將主要受到宏觀經濟環境、工業消費、通脹預期及供應情況等因素影響。



資料來源：LME、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委託報告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產品所定位的主要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總部設於美國，為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約人民幣450,000元，且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支付有關款項並不取決於我們是否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於預測期間內，預期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ii)未來十年全球的經濟與行業發展很有可能保持穩定增長態勢；(iii)於預測期間內，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很有可能繼續推動市場增長；及(iv)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上述關鍵假設的準確性可能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可靠性。

監管概覽

本節簡要說明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及韓國法律、規則和規定。

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定

有關電子專用材料製造行業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強調以優化產業結構、推動產業高質量發展為導向，「信息產業」及「新材料」等鼓勵類條目中明確支持電子信息領域關鍵材料及高性能金屬材料的發展，包括電子產業關鍵材料、電子化學品及關鍵原料，以及銅鎳金屬材料、貴金屬材料及納米粉體材料等。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3年12月18日頒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重點新材料首批次應用示範指導目錄(2024年版)》，將高容及小尺寸MLCC用鎳內電極漿料材料、液態金屬超細球形粉體及導電膠、超細球形銀粉和超細銀包銅粉、銅基微納米粉體材料、電觸頭材料用純銅粉等材料列為國家重點新材料。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40個重點方向下的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關鍵電子材料中的新型電子元器件材料，包括高端專用材料如磁性材料、陶瓷材料、壓電晶體材料、通信系統用高頻覆銅板及相關材料、電子無鉛焊料、厚薄膜材料等；新材料產業中的新型金屬功能材料，包括功能性金屬粉末材料等。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分別為自申請之日起計20年、10年及15年。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且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施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且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由商標註冊人每十年進行續期。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向商標局備案。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獲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其將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器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與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

監管概覽

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製造商須遵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其地方分支機構及地方人民政府規管的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規定。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後修訂，於2015年1月1日施行，概述了各級環境保護監管機關的權限與職責。生態環境部被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與排放標準，並監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環境保護體系。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6年3月12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該法典將作為生態環境領域的基本法，系統整合現有的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及生態保護等法律制度。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2017年10月1日施行《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依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2003年9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依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程度實施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供報批或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機關審查，或經審查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排污許可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排污許可實行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並根據污染物產生情況、排放量、對環境影響程度等因素確定管理類型。其中，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以進一步加強排污管理。對排污單位的管理，根據污染物產生和排放的數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如需持續排放污染物，應當在到期前60日申請延續。

危險化學品

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條例》」），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並自此實行。《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對安全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危險化學品提出監管規定。中國政府對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和儲存實施嚴格的整體規劃及合理佈局控制，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對涉及製造或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審查。

消防設計審批和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視情況而定）。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適用備案和抽查制度。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按照海關總署的規定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單位耗料量由海關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復出口。根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

監管概覽

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名稱、市場主體類型、住所(主要經營場所)、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報關人員等《報關單位備案信息表》載明的信息發生變更的，報關單位應當自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海關申請變更。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於2021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進一步優化了營商環境，規定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企業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備案申請。「多證合一」改革實施後，企業未選擇「多證合一」方式提交申請的，仍可通過國際貿易「單一窗口」或「互聯網+海關」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與土地、規劃及項目建設用地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及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租賃、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的法律法規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施行。根據該等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未有上述行為，可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與僱傭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律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施行以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施行，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於同日施行)。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僱員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如法律法規所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僱員有權休息及有權獲收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其僱員提供有關教育。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境內企業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須按企業經營地或所在地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比例，就員工的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向相關計劃或基金繳款。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

監管概覽

位，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補繳應繳費用，並可能被按日加收最高0.05%或0.2%（視乎情況而定）的滯納金。若用人單位逾期仍未補繳，可能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企業，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補繳應繳款項；倘企業逾期仍不繳存的，可向當地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職業病防治及控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及衛生要求之工作環境及條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及對職業病產生的危害承擔責任。此外，工作場所存在列入職業病目錄的職業病危害因素的，生產單位應及時向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如實申報職業病危害項目，並接受其監督。

與外匯及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條款被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改。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即有關政策已經

監管概覽

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施行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明確便利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項下股權轉讓資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支付使用。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頒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通知》主要內容包括：(i)統一本外幣資金管理政策，明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及境內股東在境外上市後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可選擇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參與H股「全流通」的上市公司向境內股東分紅應在境內以人民幣派發；(ii)便利募集資金境內使用及匯率風險管理，允許以外幣調回的募集資金自主結匯使用，並支持上市主體在境內自主開展匯率風險對沖安排；(iii)簡化管理程序並優化登記機制，支持銀行作為主要辦理主體直接完成相關登記，並適度延長發行上市、增發及減持等事項的登記時限；及(iv)強化募集資金監管，原則要求募集資金及減持、轉讓所得及時匯回境內，未完成交易或剩餘匯出資金應及時回流，同時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在規定範圍內將資金留存境外使用。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隨後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法規。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所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該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發生一項應稅交易涉及兩個以上稅率、徵收率的，按照應稅交易的主要業務適用稅率、徵收率。

監管概覽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有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來源並無與有關機構、場所實際關連，須就中國來源收入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實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符合若干條件，中國企業向持有其25%以上股權的香港股東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可下調至5%。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行。在中國境內發生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的，適用本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申報的，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應在申報時報送所需有關報告表及資料，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此外，各級稅務機關應當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開展後續管理，準確執行協議，防範協議濫用和逃避稅風險。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施行，增加了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於2025年10月28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的修改決定進行修改，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犯罪活動，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十三個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或者有關數據處理活動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倘該產品和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運營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i)持有逾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須在其證券進行國外上市前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有關政府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數據處理或其證券潛在的境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等政府部門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載明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礎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強調處理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義務及責任，並要求對敏感個人信息處理採取更高等級的保護措施。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數據安全管理的整體規定。該條例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義務。

與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最新修訂版本於2024年7月1日施行，公司法適用於在中國設立的所有公司。公司法規範公司的成立、公司架構及管理，也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就外商

監管概覽

投資准入方面集中列明特別管理措施)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及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鼓勵目錄，列明外商投資的鼓勵類產業)所規管。

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以保障投資及公平競爭。

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有關政府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主要韓國法律、法規和規章

主管機關與監管

韓國的監管環境具備完備的法律架構，由各個政府部門與機關分別監督營運各環節，範圍涵蓋國際貿易與化學品安全等領域。若企業從事鎳粉及其他金屬粉末等化學品銷售業務，主要主管機關與適用法律體系說明如下：

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產業通商資源部**」)為核心主管機關，依據於2025年10月1日最新修正之《對外貿易法》，負責制訂與執行各項貿易政策。韓國關稅廳與產業通商資源部相互配合，透過各地區關稅分局，依據最新於2025年12月23日修正之《關稅法》監督貨品進出口作業。任何擬進口貨物之人

監管概覽

士，須向管轄關稅分局局長申報貨品詳情，並證明符合任何法定要求(例如許可證或標籤)，方可完成貨物清關。另財政經濟部依據最新於2026年3月20日修正之《關稅法施行規則》，負責實施貿易保護救濟措施。

氣候能源環境部為化學物質管理與安全的首要監管單位。依據最新於2025年11月11日修正之《化學品註冊與評估法案》、以及2025年10月1日最新修正之《化學物質管理法》，氣候能源環境部負責監督化學物質的登記、危害與風險評估，以及處理過程的整體安全管理。製造或進口化學物質、化學成分之經營者，必須確認該物質之分類，並將分類結果提報氣候能源環境部部長。

個人信息保護委員會為個人信息管理之主要監管機關。依據2025年4月1日最新修正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委員會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有義務落實技術、管理與物理防護措施，以確保個人信息的安全。

韓國特許廳廳長為專利申請、註冊及相關專利程序之主管監管單位。依據2025年11月11日最新修正之《專利法》，專利權自專利核准註冊當日生效；韓國特許廳廳長掌理專利審查、註冊、公告與其他相關專利行政程序。

貨物之進出口

在韓國，貨物之進出口主要受《對外貿易法》及《關稅法》規範。

根據《對外貿易法》第10條，貨物之進出口原則上為自由許可。然而，《對外貿易法》第39條允許產業通商資源部部長採取措施，對進口數量加以限制，其範圍以防止或救濟國內同類特定貨物產業所遭受之重大損害或損失所需者為限，惟該等損害須經由貿易委員會調查確認、該委員會建議採取救濟措施，且產業通商資源部部長認定有必要保護相關國內產業時，始得為之。依據該等規定，若產業通商資源部實施進口數量限制，則本集團之出口可能因此受到限制，不論集團本身是否有任何違規事宜。

根據《關稅法》第241條，任何欲出口或進口貨物之人士，必須向主管海關辦事處之主管申報相關貨物之名稱、規格、數量及價格等必要事項。此外，根據《關稅法》第226條，若貨物之出口或進口須符合相關法規所定之許可、核准、標籤或其他條件者，申報人必須向海關辦事處主管證明該等條件已獲滿足。海關辦事處主管應依據《關稅法》第226條所定「需經海關查驗之貨物認定及查驗方法公告」確認該等要件之符合情況。

化學物質

在韓國，化學物質的進口主要受《化學物質登記及評估法》管轄。

監管概覽

《化學物質登記及評估法》第10條要求化學物質進口商須向氣候、能源及環境部部長辦理該等物質的登記或申報。根據《化學物質登記及評估法》第14(1)條及《化學物質登記及評估法執行規則》第12條，根據第10(1)條或第10(5)條申請登記的人士，須提交規定的登記資料，包括關於製造商或進口商的信息、化學物質識別信息、用途、分類及標籤、物理及化學特性、危害、風險信息（針對年製造或進口量至少為10噸者）、安全使用指南，以及與相關化學物質用途相關的暴露信息數據。

此外，根據《化學物質管理法》第9條，任何擬製造或進口化學物質的人士，應根據相關法規驗證該化學物質或其成分的分類（化學物質驗證），並將結果提交予氣候、能源及環境部部長。「化學物質驗證」指核實化學物質或其成分是否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依《化學物質登記及評估法》第2條第3款定義的既存化學物質；依《化學物質登記及評估法》第2條第4款定義的新化學物質；對人體健康具有急性危害的物質；對人體健康具有慢性危害的物質；對環境具有危害的物質；許可物質；限制物質；禁止物質；或依《化學物質管理法》第9條規定的事故應對物質。

根據上述規定，本集團須取得並向其進口商提供必要的內容（包括前述信息），該等信息通常包含在產品的物料安全技術說明書(MSDS)及SGS檢測報告中。

稅項及關稅

在韓國，稅項及關稅主要受《法人稅法》、《海關法》及《附加價值稅法》管轄。此外，韓國、中國及其各自地方當局就韓國與中國徵收的所得稅分配課稅權及避免雙重課稅事宜，受《大韓民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管轄。

《法人稅法》第3(1)條規定，在韓國境內擁有所得的國內法人或外國法人，均有義務根據該法繳納法人稅。《法人稅法》第93條列明了外國法人的韓國來源所得類別，其中包括外國法人在韓國境內經營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

《海關法》第19(1)條規定，進口貨物的關稅納稅義務人原則上為提交進口申報時的貨物所有人。《海關法》第38(1)條要求，任何擬進口貨物的人士須在提交進口申報時，向相關海關辦事處負責人提交納稅申報。

《附加價值稅法》第4條對貨物進口徵收附加價值稅。《附加價值稅法》第3(1)條第2款規定，根據該法負有繳納附加價值稅義務的人士為進口貨物的人士。

《大韓民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第13條根據轉讓財產的性質分配了財產收益的課稅權，並規定轉讓任何其他財產所得的收益，應僅在轉讓方為其居民的締約國徵稅。

監管概覽

《海關法》規定了各種保護性關稅(包括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緊急關稅)，為補救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可在普通關稅之外加徵該等關稅。其中，《海關法》第51條允許財政經濟部在進口外國貨品的價格低於其正常價值時，徵收不超過傾銷差額的關稅。此外，《海關法》第57條規定，若貨品在外國製造、生產或出口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接受了補貼或撥款，且經調查確認國內產業遭受或可能遭受實質損害，或國內產業的建立受到實質阻礙，並認為有必要保護該國內產業時，財政經濟部可徵收不超過補貼金額的關稅。

根據上述規定，鑑於本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且向韓國公司出口貨品的公司，且不構成韓國法人或在韓國設有常設機構，因此本集團就向韓國公司出口貨品而言，不應被課以韓國稅項及關稅。保護性關稅的機制亦規定，該等關稅是在進口清關階段向進口商徵收，而非直接指定出口商為納稅人。然而，若根據上述規定實施該等保護性關稅，雖然其不直接適用於本集團，但可能會間接影響本集團在韓國銷售的條款、價格或數量。

個人資料及數據保護

在韓國，個人資料及數據保護主要受《個人信息保護法》管轄。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29條規定，每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採取必要的技術、管理及物理措施(如制定內部管理計劃及保存存取記錄等)，以確保依《個人信息保護法施行令》規定的安全性，使個人信息不致遺失、被盜、洩露、偽造、竄改或損壞。《個人信息保護法》第2(1)條將「個人信息」描述為與生存的個人有關的信息，透過姓名、居民註冊號碼、影像等可識別特定個人的信息。

根據上述規定，由於本集團與韓國客戶的交易屬於企業對企業交易，本集團並不處理個人信息，因此不受《個人信息保護法》項下義務的約束。

知識產權

在韓國，專利權(與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其他知識產權有所區別)主要受《專利法》管轄。

《專利法》第87條規定，專利權自專利設定登記之日起生效。《專利法》第88條規定，專利權的期限為自專利申請日起20年。

《專利法》第94條授予專利權人以營利為目的實施其專利發明的排他性權利。

《專利法》第126條及第128條進一步規定，若第三方侵犯專利，專利權人可尋求禁令以停止或防止該等侵害行為，並可就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請求損害賠償。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擁有的專利權在韓國法律下的法定期間內有效且具備法律強制力。若發生第三方侵權，本集團有權尋求禁令救濟以停止或防止該等侵害行為，並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請求損害賠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的前身江蘇博遷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成立。本公司於2012年12月更名為江蘇博遷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後於2016年9月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起，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5376）。

憑藉多年在高端金屬粉末材料領域的技術積累，本集團已鞏固其作為全球電子元器件產業鏈中上游關鍵供應商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實現營收主導性的全球市場領先地位。具體而言，在MLCC鎳粉的全球供應商中，我們於2025年排名全球第二，市場份額約為11.0%。

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成立
2013年	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6年	我們的技術中心獲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我們的納米金屬粉體材料工程中心獲認定為省級工程中心 本公司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我們起草並制定了一項電容器電極鎳粉行業標準，即《電容器電極鎳粉》（已由工信部正式發佈並實施）
2020年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022年	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我們獲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為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我們獲江蘇省生態環境廳認定為綠色發展領軍企業
2025年	我們獲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江蘇省先進級智能工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子公司。除下文附註另有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子公司均未發生任何股權變動。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公司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寧波廣新納米材料有限公司 (「廣新納米」)	2014年12月29日， 中國	100%	高端電子金屬粉末材料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寧波廣新進出口有限公司 (「廣新進出口」)	2019年8月7日， 中國	100% ⁽¹⁾	高端電子金屬粉末材料的銷售
寧波廣新日本株式会社 (「廣新日本」)	2019年10月25日， 日本	100% ⁽²⁾	高端電子金屬粉末材料的研發及 銷售
寧波廣遷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廣遷電子」)	2021年9月27日， 中國	100%	電子專用材料的製造
江蘇廣豫儲能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廣豫」)	2022年9月27日， 中國	100% ⁽³⁾	非金屬礦產品的製造；電子專用 材料的製造、研發及銷售
宿遷廣豫進出口有限公司 (「宿遷廣豫」)	2025年5月6日， 中國	100% ⁽⁴⁾	電子專用材料及非金屬礦產品的 銷售
蘇州典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典弈」)	2022年1月12日， 中國	100% ⁽⁵⁾	企業管理

附註：

- (1) 廣新進出口為廣新納米的全資子公司。
- (2) 廣新日本為廣新納米的全資子公司。
- (3) 江蘇廣豫分別由廣新納米及廣遷電子持有60.00%及40.00%的權益。廣新納米及廣遷電子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4) 宿遷廣豫為江蘇廣豫的全資子公司。
- (5) 蘇州典弈分別由廣新納米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8.89%的合夥權益，及宿遷廣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11%的合夥權益。於2024年10月，廣新納米訂立多份協議，向錢鑫、錢文勝、卞麗華及陳先明(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蘇州典弈合計98.89%合夥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已於2024年10月25日結清。於2025年7月，宿遷廣豫訂立協議，向錢鑫收購蘇州典弈1.11%合夥權益，對價為人民幣135,411元，已於2025年8月7日結清。上述對價經計及蘇州典弈的資產價值及其合夥人的初始出資額，經由雙方公平協商而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成立時，本公司為寧波廣博納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廣博納米」）的全資子公司。廣博納米由王先生於2000年8月創立，旨在把握電子金屬粉末行業的機遇。為支持其早期發展，若干有經驗的僱員從廣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103）（「廣博股份」）調任至廣博納米。廣博股份是一家主要從事於文具及辦公用品業務的公司，最終由王先生控制。經過多年的發展，廣博納米已建立起穩固的業務基礎，主要從事電子金屬粉末及太陽能銀漿的生產製造。

為了進一步精簡並集中本公司資源，廣博納米於2016年通過公司分拆進行了重組，將廣博納米的整個電子金屬粉末業務整合至本公司，而廣博納米則保留了其太陽能銀漿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支持我們的電子金屬粉末業務擴張，廣博納米調任了一批經驗豐富的管理及技術人員，帶來了產業專長及運營經驗，將推動我們的發展。由於業務縮減，廣博納米隨後於2023年10月註銷。

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業務整合完成後，廣博納米於2016年1月向下述新進股東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退出本公司。與此同時，上述受讓方按比例認繳了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股權轉讓及增資的對價均為每註冊資本人民幣2元。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5,000,000元，廣博納米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本公司經審計淨資產以本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為基礎，按1:0.4695的轉換比例，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的45,000,000股股份。緊隨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廣弘元 ⁽¹⁾	14,320,500	31.82
寧波眾智聚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眾智聚成」） ⁽²⁾	12,707,500	28.24
新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輝」） ⁽³⁾	7,500,000	16.67
陳鋼強先生	5,472,000	12.16
寧波申揚 ⁽⁴⁾	5,000,000	11.11
合計	45,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廣弘元為於2015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聯楓投資，持有其約1.6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弘元共有1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王先生持有其約67.10%的合夥權益。其餘16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聯楓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 (2) 眾智聚成是一家於2015年12月16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林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智聚成共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王先生的弟弟王君平持有其約50.20%合夥權益。其餘八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該企業超過30%合夥權益。
- (3) 新輝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日在香港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輝90.00%的股份由沈欽碩持有，6.00%的股份由林航持有，4.00%的股份由張曉穎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寧波申揚為於2015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新納米的財務經理楊超先生，持有其中1.97%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申揚有十名有限合夥人，我們的五名執行董事，即江益龍先生、裘歐特先生、趙登永先生、蔣穎女士及蔡俊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6.89%、5.51%、5.51%、5.12%及4.53%的合夥權益。馮海祥先生為我們的前採購經理，因個人原因於2026年4月辭任，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9.61%的合夥權益。其餘四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寧波申揚超過30%的合夥權益。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改制後的增資

改制完成後，本公司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向外部機構投資者發行新股的方式，完成了數輪增資。下表載列自改制完成至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期間的增資情況概要：

序號	股東決議日期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人民幣)	每股成本 (人民幣)
1.	2017年5月27日	常州翔嘉中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0	16.60
2.	2017年6月24日	中國 — 比利時直接股權投資基金 海富長江成長股權投資(湖北)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50,000 1,650,000	16.60 16.60
3.	2017年9月25日	全體當時股東	52,500,000 ⁽¹⁾	不適用
4.	2018年12月10日	全體當時股東	84,000,000 ⁽²⁾	不適用
5.	2018年12月26日	雅戈爾投資有限公司	7,200,000	7.15 ⁽³⁾

附註：

- (1) 2017年9月，本公司完成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每十股現有股份獲配十股新股為基準，向當時股東合計發行52,500,000股股份。轉增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105,000,000元，由105,000,000股股份組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2018年12月，本公司完成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每十股現有股份獲配八股新股為基準，向當時股東合計發行84,000,000股股份。轉增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189,000,000元，由189,000,000股股份組成。
- (3) 每股成本的調整來自上述資本儲備的資本化。

一致行動協議

為穩定公司控制權並優化決策，廣弘元、寧波申揚及王先生於2016年1月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各方同意就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採取一致行動，並在股東會（無論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實體）及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自身或其各自提名的董事使其投票與王先生保持一致。緊隨[編纂]完成後，廣弘元、寧波申揚及王先生將合計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上市理由

2020年12月，本公司完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開發行A股（證券代碼：605376）（「A股上市」）。合計發行65,4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00%，且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261,600,000元。A股上市後，廣弘元通過與寧波申揚的一致行動協議，持有並有權行使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26.59%。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出現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與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旨在為先進技術的研發提供資金、擴大我們的產能並加快本公司海外業務拓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如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已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之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公眾持有的H股的預計價值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約[編纂]百萬港元(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及約[編纂]百萬港元(以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另一方面，我們的A股目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有[編纂]股已發行的H股。鑒於H股不會分配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一員的人士，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H股將佔[編纂]後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並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從而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果新申請人是在上市時並無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在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至少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而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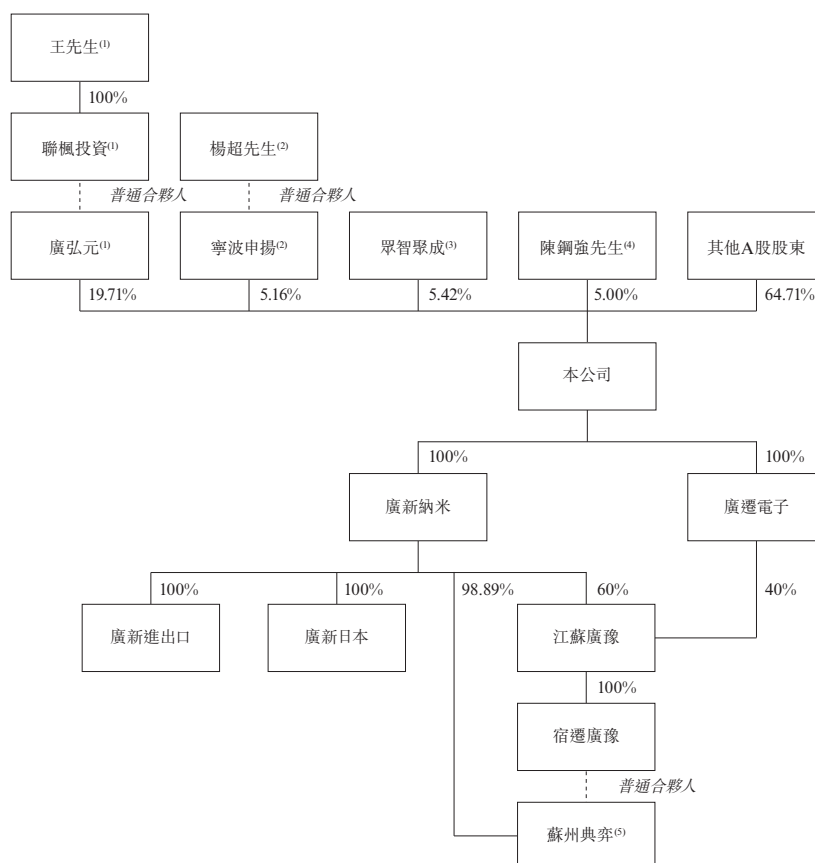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預計公眾持有的H股將擁有充足的公開市場，且[編纂]時公眾持有的、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的預期市值將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基於最低[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H股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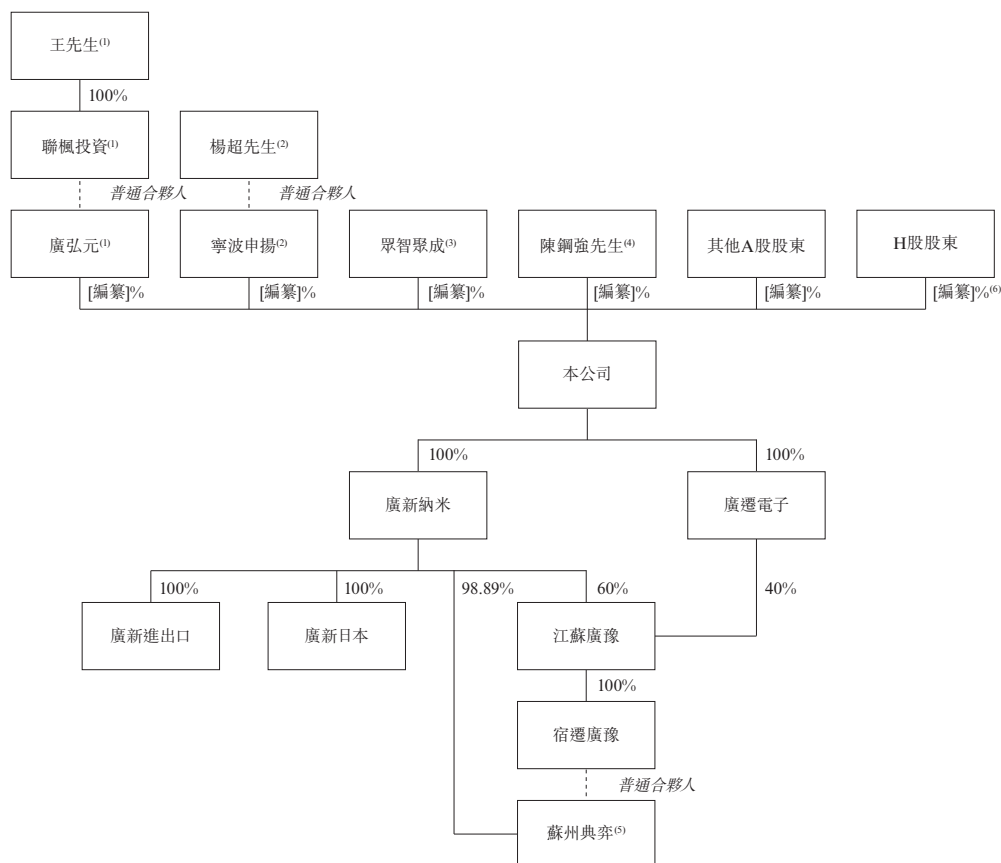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廣弘元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聯楓投資，持有其1.60%合夥權益。聯楓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 (2) 寧波申揚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新納米財務經理楊超先生，持有其1.97%合夥權益。
- (3) 眾智聚成是一家於2015年12月16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林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智聚成共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王先生的弟弟王君平持有其約50.20%合夥權益。其餘八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該企業超過30%合夥權益。
- (4) 陳鋼強先生為我們的前董事。
- (5) 蘇州典弈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宿遷廣豫及有限合夥人廣新納米持有1.11%及98.89%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廣弘元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聯楓投資，持有其1.60%合夥權益。聯楓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 (2) 寧波申揚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新納米財務經理楊超先生，持有其1.97%合夥權益。
- (3) 眾智聚成是一家於2015年12月16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林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智聚成共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王先生的弟弟王君平持有其約50.20%合夥權益。其餘八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該企業超過30%合夥權益。
- (4) 陳鋼強先生為我們的前董事。
- (5) 蘇州典弈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宿遷廣豫及有限合夥人廣新納米持有1.11%及98.89%股權。
- (6)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261,600,000股A股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知名的電子級金屬粉體材料供應商，專注於高端金屬粉體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依託自主開發的以PVD為核心的技術平台，為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MLCC)、低銀化及無銀化光伏電極材料、固態電池負極材料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製造商提供核心金屬粉體材料。

憑藉多年來在高端金屬粉體材料方面的技術積累，我們已成為電子元器件產業鏈中的重要材料供應商之一，打破了海外企業在高端MLCC用鎳粉領域的長期壟斷，根據沙利文報告，以2025年收入計實現全球領先，以2025年收入計，在MLCC鎳粉全球供應商中，公司2025年市場份額約為11.0%，位居全球第二，在高端電子金屬粉末領域建立了較強的技術及產業化能力。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鎳基產品、銅基產品、銀粉及合金粉等金屬粉體材料，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人工智能(AI)、光伏新能源、半導體封裝等領域。其中，鎳粉主要用於MLCC電極材料，是電子元器件製造過程中的關鍵原材料；銅粉及銀包銅粉可廣泛應用於光伏低銀/無銀化領域，可顯著降低光伏電池生產成本。電子設備向小型化、高性能及高可靠性方向發展。該演變趨勢推動了AI服務器、高端消費電子、新能源汽車及光伏等行業對高端金屬粉末材料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更高的性能要求。下圖展示了我們的關鍵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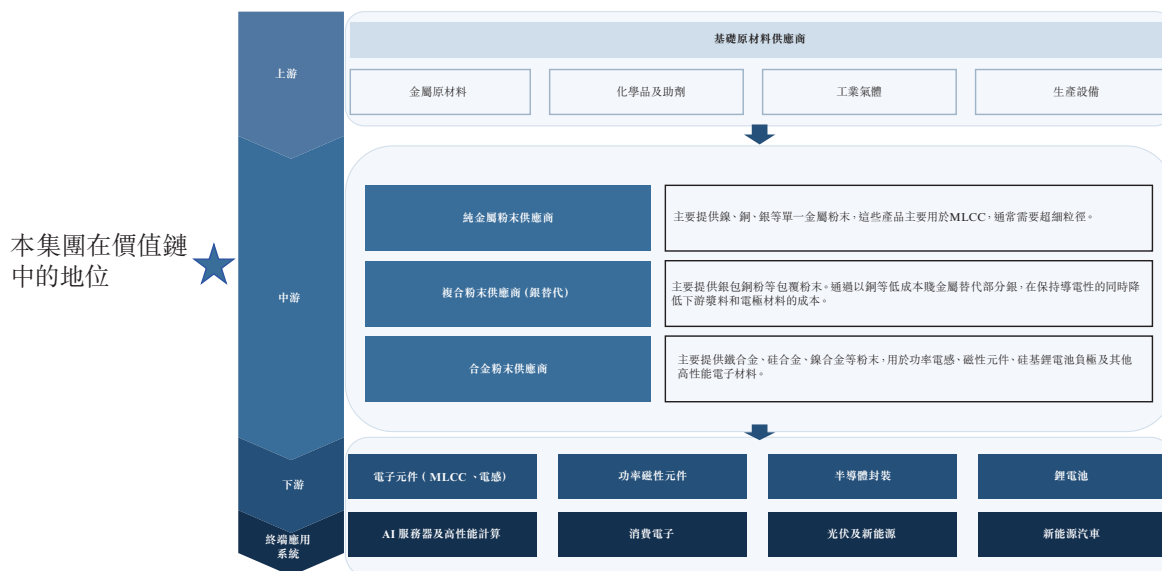
研發能力	市場地位	客戶基礎	財務及增長引擎
<p>以PVD為核心的技術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主開發，具有可擴展的平台能力；全球領先能夠實現80納米鎳粉規模化生產的企業；⁽¹⁾支持多材料拓展，涵蓋鎳、銅、銀包銅、銀及合金粉體	<p>在全球高端電子金屬粉體材料市場中具備穩固的市場地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球MLCC鎳粉市場排名第二；⁽²⁾打破海外企業在高端MLCC鎳粉領域的長期壟斷	<p>獲得全球領先MLCC製造商認可的核心供應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球領先MLCC製造商的核心供應商，這些製造商正因AI服務器需求增長而受惠；客戶認證週期長；與主要客戶擁有近十年的合作關係⁽³⁾	<p>強勁的財務表現及由產品多元化帶動的多重增長引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往績記錄期間內收入年複合增長率達29.3%；往績記錄期間內EBITDA年複合增長率達165.8%；⁽⁴⁾憑藉平台化能力持續拓展至新應用領域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5年收入而言。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前五大客戶的平均業務關係年期，按各年度/期間分別計算，基準為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合作年數。
- (4) 基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業 務

本集團於電子級金屬粉體的價值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被定位為電子金屬粉末價值鏈的中游，我們的上游為原材料供應商，而電子金屬粉末的主要下游應用領域包括MLCC、光伏電池電極、半導體封裝等。有關電子金屬粉末價值鏈及本集團定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章節的電子金屬粉末行業產業鏈分析。

市場機遇

隨著人工智能、高性能計算及新能源汽車等新興產業的發展，高端MLCC需求持續增長，根據沙利文數據，2025年全球MLCC用鎳粉市場規模達78億人民幣，預計2025–2035年複合增長率達12.5%，其中AI服務器、通信、智能終端等領域MLCC用高端鎳粉推動高端金屬粉體材料市場不斷擴大。在AI算力持續提升下，芯片功耗增加，不僅對電子元器件性能要求提升，電容和電感尺寸也在縮小，這種趨勢下對小粒徑電子級金屬粉體的應用需求大幅上升。與此同時，我們亦積極拓展新的材料應用領域，包括光伏電池材料、先進電池負極材料以及半導體封裝材料等，以進一步豐富產品結構並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

優勢

以PVD為核心的技術平台及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在長期發展過程中形成了自主開發的生產技術體系，圍繞物理氣相冷凝(PVD)工藝構建了以PVD為核心的技術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第一家利用該平台實現大規模產業化的企業。公司在金屬蒸發、粉體凝聚及粒徑控制等關鍵環節積累了豐富的技術經驗，能夠實現對金屬粉體粒徑、球形度及分散性進行一致性控制。PVD技術是生產高端MLCC用納米級鎳粉的重要技術路線。

業 務

依託該技術平台，我們能夠生產性能更加穩定的金屬粉體材料，從而滿足高端MLCC不斷升級的技術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領先能夠實現80納米鎳粉規模化生產的企業。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我們不斷優化生產工藝並提升產品性能，在高端粉體材料領域保持較強的技術競爭力。

此外，我們通過將PVD技術延伸至不同材料體系，逐步建立起具備可複製性及可擴展性的材料開發能力，從而支持多元化產品開發及新應用領域拓展。該技術平台不僅支撐現有MLCC業務發展，亦為公司進入光伏材料及人工智能相關材料領域提供重要基礎。

在全球高端電子金屬粉體材料市場中具備穩固的市場地位

我們在全球電子級金屬粉體市場中已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並在高端MLCC用金屬粉體材料領域佔據領先地位。隨著電子元器件產業向高性能及小型化方向升級，高端粉體材料的技術門檻和行業壁壘不斷提高，行業集中度逐步提升。根據沙利文報告，2025年以MLCC鎳粉收入計算，全球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11.0%。

我們的市場地位建立在核心工藝能力及產品性能優勢的基礎之上。憑藉多年來在電子級金屬粉體材料領域的持續投入，在產品質量、生產規模及客戶資源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競爭優勢，並與多家國際及國內領先電子元器件企業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隨著AI、高性能計算及新能源汽車等新興產業的發展，高端MLCC需求持續增長例如單台AI服務器MLCC用量是傳統服務器的10-20倍，且對鎳粉的穩定性要求顯著提升，從而帶動對高端金屬粉體材料的需求。憑藉成熟的生產工藝及穩定的產品品質，我們有望持續受益於相關下游行業的發展。

是獲得全球領先MLCC及電子元器件廠商認可的核心供應商，與客戶關係持續穩定

我們與全球領先的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特別是領先的MLCC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的產品已進入多家國際知名MLCC製造商的供應商清單。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合作時間平均為10年左右，客戶關係穩定。

MLCC廠商通常對原材料供應商實施嚴格的認證程序，並需要經過數年的測試和驗證方可進入其供應體系。我們能夠成功通過其認證，反映出我們在產品性能、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方面具備較強的綜合實力。

通過長期合作，我們亦能夠更深入地了解客戶產品發展方向及技術需求，與客戶共同研發新產品，並據此不斷優化產品性能。我們寧波和宿遷兩地有4個生產基地，能夠持續穩定的對客戶供貨。

業 務

基於技術平台的持續產品創新能力及多元化產品組合

基於我們的以PVD為核心的技術平台，我們開發了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鎳基產品、銅基產品、銀粉及合金粉，可滿足金屬材料行業的不同應用需求和場景，例如高端消費電子、新能源汽車、光伏、半導體、AI服務器等。通過不斷豐富產品結構，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加多樣化的金屬粉體材料產品。多元化產品組合有助於我們服務不同客戶群體並拓展新的市場機會，從而降低對單一產品或單一應用領域的依賴。

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主要源於以PVD為核心的技術平台的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在同一技術體系下開發不同材料產品及不同系列產品(如鎳粉不同粒徑及性能系列)，從而提升研發效率並縮短產品開發週期。

在以PVD為核心的技術平台的基礎上，我們已開發出若干非金屬粉體生產能力並持續推動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升級，包括納米硅合金粉等新材料產品。其中，納米硅合金粉用於鋰電池負極材料，已進入中試階段，正在推進頭部電池廠商的驗證工作。持續的產品創新能力有助於我們拓展新的應用領域，並為公司未來業務增長提供新的動力。

經驗豐富且具有全球化戰略視野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在技術研發及產業化方面具備深厚積累。董事長王利平先生為公司創始人之一，在電子材料及金屬粉體行業擁有17年的從業經驗，長期專注於高端金屬粉體材料的研發及產業化應用，在公司發展戰略制定、技術路線選擇及產業化推進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在其領導下，我們實現了MLCC用鎳粉的國產替代，並逐步建立了在電子金屬粉體材料領域的市場地位。

此外，我們已建立一支結構合理、具備較強研發能力的技術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發人員共計119人，佔員工總數約10.8%。研發團隊長期專注於金屬粉體材料的製備工藝優化及新材料開發，在納米級金屬粉體製備、粒徑控制及產品性能提升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依託該研發團隊，我們能夠持續推進PVD核心工藝優化及新產品開發，並在高端金屬粉體材料領域保持穩定的技術迭代能力。研發團隊與生產及客戶需求緊密結合，有助於實現技術研發成果的產業化落地，並支持我們產品持續升級及應用領域拓展。

業 務

策略

擴大產能並提升生產效率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寧波和宿遷兩地擁有2大生產基地，每座基地均有兩個工廠。我們計劃擴大生產能力並持續提升生產效率，以滿足電子金屬粉體材料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

通過建設新的生產線及優化生產流程，我們將進一步提升產能規模並增強供應能力。同時，我們將持續推進生產自動化及精細化管理，以提高生產效率並提升產品一致性，提升整體生產能力並確保穩定供貨。

為支持該等舉措，我們計劃在宿遷生產基地現有土地上建設新的生產設施。我們亦計劃搬遷並擴大寧波生產基地，旨在優化生產流程及廠房佈局。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相信擴產之後能夠更好的搶佔國際市場份額，鞏固行業的市場地位。

以基於PVD的技術平台為核心，持續加強研發能力並鞏固高端MLCC材料領先地位

我們計劃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進一步完善以PVD為核心的技術平台，這將有助於鞏固我們在各金屬粉體材料領域的市場地位。通過持續優化核心製粉工藝，我們將不斷提升產品在粒徑控制、球形度及一致性方面的性能，以滿足電子元器件小型化、高性能及高容量的發展趨勢。

隨著AI、高性能計算及新能源汽車等應用快速發展，對高端MLCC的需求持續增長。例如，AI服務器對MLCC的需求量、容值、耐壓及可靠性的要求更高。這意味著，高端應用場景對金屬粉體材料的性能也有更高的要求。

在此背景下，我們將利用以PVD為核心的技術平台持續推進工藝優化及產品升級，並強化在納米級及超細粉體材料領域的研發能力。同時，我們將通過技術平台的延展能力，將核心製粉技術應用於更多材料體系，從而在鞏固現有鎳基產品、銅基產品、銀粉及合金粉體業務的同時，為新產品開發及新應用拓展提供技術支撐。

繼續拓展多元化產品組合適用於新興應用領域

在現有以PVD為核心的技術平台基礎上，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產品組合，並積極探索新的應用領域，以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例如銅基產品是光伏電池導電漿料的重要材料。通過以銅替代全部或部分銀材料，銅基產品能夠有效降低導電漿料成本，從而幫助光伏電池製造商實現降本增效。隨著光伏行業持續推進降本及高效電池技術迭代，銅基產品粉具有廣闊的應用前景及市場空間。

業 務

我們亦正在研發納米級硅粉及硅合金新產品，將用於固態電池領域，我們已經從「鎳粉專家」向「高端粉體材料平台」逐步演進，並在未來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產品矩陣。通過以PVD為核心的技術平台，包括轉移弧等離子體技術及非轉移弧等離子體技術，我們可以快速將核心技術複製用於其他高端金屬粉體材料的生產，從而形成平台化材料能力。

通過不斷豐富產品結構及應用領域，我們將推動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長期增長潛力。

推動產業鏈整合與協同發展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與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協同合作，以提升整體供應鏈的穩定性及運營效率。同時，我們計劃構建一個、高效協同的供應鏈體系，核心聚焦成本優化。

我們亦計劃實施一項分階段、以產業為重點的收購策略。我們將積極關注行業內的戰略投資及潛在併購機會，重點關注與公司現有技術平台具有協同效應的先進材料和製備工藝。通過適時開展戰略投資或選擇性收購，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技術儲備及產品矩陣，拓展新的應用場景和終端市場，從而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

打造專業化、國際化的人才團隊，夯實長期發展基礎

我們計劃持續引進和培養高端技術研發、產業化運營及國際化營銷人才，以支持公司未來全球化業務發展及技術創新。通過完善人才激勵機制及建立多層次人才培養體系，我們將持續提升研發團隊、生產運營團隊及全球化營銷團隊的整體能力。

同時，我們亦將加強與高校及科研機構的合作，推動前沿材料技術研發及產業化應用，從而不斷提升公司的技術創新能力及長期競爭力。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鎳基產品，包括納米級和亞微米級鎳粉，(ii)銅基產品，包括亞微米級和微米級銅粉以及銀包銅粉，(iii)銀粉，包括亞微米級和微米級銀粉，以及(iv)合金粉末，包括亞微米級和微米級合金粉。這些產品主要是電子信息產業必不可少的基礎材料，主要用於製造電子元器件，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人工智能、光伏新能源、半導體封裝等領域。其中，我們的鎳粉被廣泛用作生產多層陶瓷電容器的內部電極材料，是電子元器件製造過程中的關鍵原材料。我們的銅粉和銀包銅粉產品可廣泛應用於低銀／無銀化光伏領域，能夠顯著降低光伏電池生產成本；而我們的合金粉則用於磁性材料和硬質合金等應用。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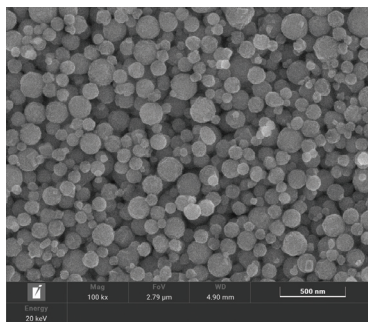
通過持續開發產品組合，我們旨在滿足下游應用日益精細化的發展趨勢，包括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市場的小型化、高容化及高可靠性需求，並為廣泛的下游客戶提供全面的電子專用高端金屬粉末解決方案。

鎳基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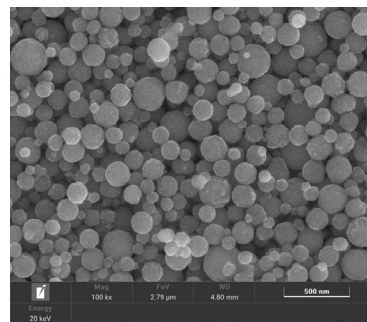
我們的鎳基產品主要包括納米級、亞微米級鎳粉和鎳前驅體漿料，它們是MLCC內部電極的關鍵原材料。基於粒度分佈、形貌控制和燒結特性，我們的鎳粉產品分為多個系列，粒徑範圍為80納米至600納米不等。

我們的鎳粉產品是一種灰黑色粉末。在以下方面具有最佳性能：(i) 球形度；(ii) 粒徑均勻性；(iii) 結晶度；(iv) 分散性；(v) 振實密度；(vi) 導電性；及 (vii) 燒結溫度。具體而言，該等產品在高溫下與陶瓷介電材料具有良好的共燒兼容性。該產品用於MLCC內電極及其他電子元件的電子漿料、吸波材料等，並廣泛服務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人工智能、光伏新能源、半導體封裝等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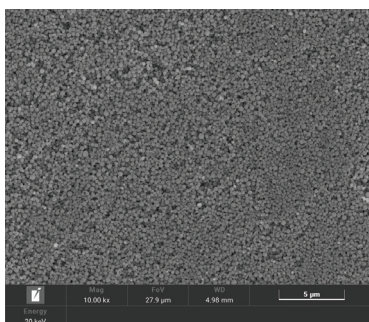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我們的代表性和精選鎳基產品的掃描電子顯微鏡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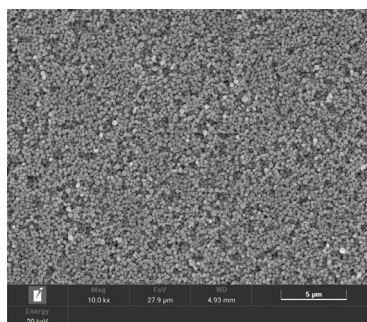
80nm鎳粉
(標尺：500n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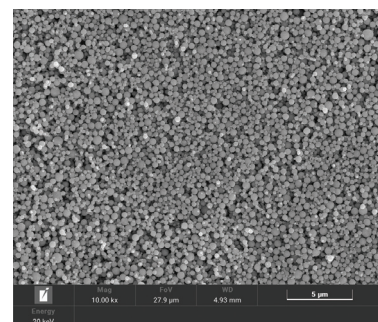
120nm鎳粉
(標尺：500nm)



180nm鎳粉
(標尺：5μm)



200nm鎳粉
(標尺：5μm)



300nm鎳粉
(標尺：5μm)

業 務

我們在全球MLCC鎳粉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全球MLCC鎳粉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全球高端MLCC鎳粉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1.0%。

一般而言，我們的鎳基產品售價隨粒徑減小及性能規格提升而增加，體現了高端應用中技術複雜度及附加值的提升。得益於產品矩陣的持續優化，我們的鎳基產品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478,600元／噸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81,700元／噸，並進一步提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595,000元／噸。

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並應對市場對更小尺寸、更高電容MLCC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一直在推進鎳基產品路線圖。除了現有粒徑範圍從80納米至600納米不等的鎳粉產品外，我們正在開發粒徑小於80納米的下一代鎳粉，並已完成60納米及以下鎳粉產品的技術儲備。我們的小於80納米鎳粉具有更細的粒徑、更少的團聚和更強的燒結匹配性，目前正在進行客戶驗證和中試。特別是，對於60納米鎳粉的產品，我們目前已完成粉體製備關鍵技術的開發，其同時可以在等離子轉移弧技術與等離子非轉移弧技術製備，我們目前正在進行量產方案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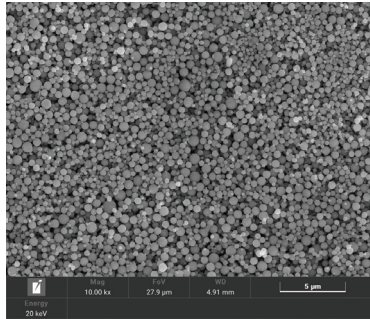
銅基產品

我們的銅基產品主要包括亞微米級和微米級銅粉以及鍍銀銅粉。我們的銅粉產品粒徑範圍為300納米至3500納米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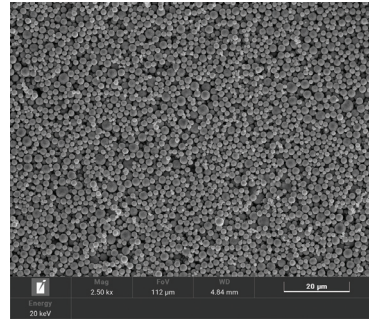
我們的銅粉產品是一種紅棕色粉末。在以下方面具有最佳性能：(i)結晶度；(ii)粒徑均勻性；(iii)分散性；(iv)球形度；(v)振實密度；及(vi)導電性。該產品用於MLCC端電極、其他電子元器件，及BC電池電極材料等。我們的銀包銅粉產品是一種類白色粉末，具有粒徑均勻、分散性好、抗氧化溫度高以及導電性良好等特點，該產品作為銀粉的替代品應用於導電膠、導電塗料、電子漿料及異質結太陽能電池電極等中低溫導電漿料中。前述銅基產品廣泛服務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人工智能、光伏新能源、半導體封裝等領域。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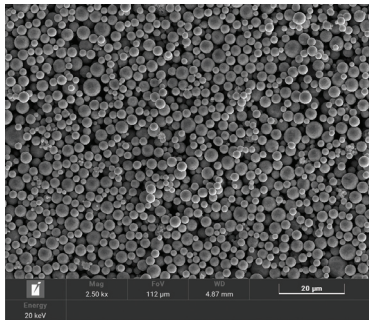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我們的代表性和精選銅基產品的掃描電子顯微鏡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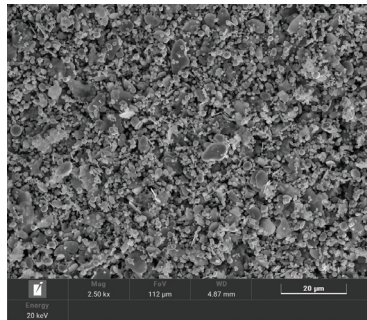
300nm銅粉
(標尺：5µ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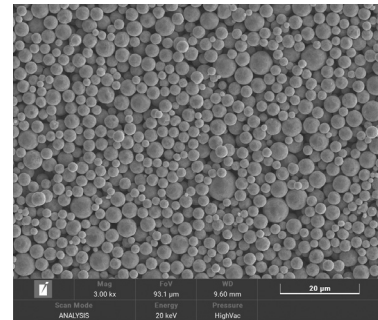
1000nm銅粉
(標尺：20µm)



3500nm銅粉
(標尺：20µm)



1000nm片狀銅粉
(標尺：20µm)



3500nm銀包銅粉
(標尺：20µm)

我們相信，我們在高端電子和光伏應用領域的銅基產品已建立起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用於MLCC端電極的銅粉必須具備精確的粒徑控制、與陶瓷或玻璃層的兼容性以及出色的分散穩定性，而銅基產品則提供了更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並支持以銅代銀的行業趨勢。憑藉我們多元化的銅基產品組合、持續的低銀含量系列升級以及與客戶的緊密技術合作，我們能夠抓住MLCC外部電極、光伏低銀及無銀化應用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我們銅基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945,200元／噸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809,900元／噸，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605,500元／噸。儘管由於客戶需求帶動的產品組合變化以及原材料成本波動，我們的銅基產品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但其銷量由2023年的82.5噸增至2024年的150.6噸，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200.6噸。

我們將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開發適配不同電池技術路線的銅基產品。我們持續推進銅基產品低銀及無銀化解決方案與性能提升協同並進。銀包銅粉方面，我們繼續優化其生產製備過程中的關鍵技術問題，不斷提升粉體材料的包覆緻密度及與漿料的適配性，為賤金屬替代領域提供高性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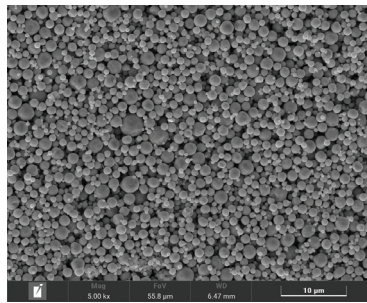
粉體材料支撐。與此同時，我們持續配合下游光伏企業開展賤金屬替代方向的研發與評測工作。此外，我們結合客戶個性化需求，推進其他包覆粉體的開發工作，助力我們進一步開拓在其他導電漿料領域的應用場景。

銀粉

我們的銀粉主要包括亞微米級和微米級銀粉，主要用於電子元器件的生產。

我們的銀粉在以下方面具有最佳性能：(i)導電性；(ii)低收縮率；(iii)結晶度；(iv)填充性能；(v)球形度；及(vi)振實密度。其應用於電子元器件、導電塗層、導電漿料加工及其他工業領域，製備厚膜導體漿料，如多層元件和線路板(LTCC)的內外電極，太陽能電池的銀導體漿料，並廣泛服務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人工智能、光伏新能源、半導體封裝等領域。

下圖展示我們的代表性和精選銀粉的掃描電子顯微鏡圖像：



1000nm銀粉
(標尺：10 μ m)

我們相信，在高性能電子元件和導電漿料應用領域的銀粉方面，我們已經建立了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超細銀粉已成為高性能電子元件、多層陶瓷電容器和先進半導體封裝中不可替代的基礎材料，代表著高壁壘、高利潤的增長領域。憑藉我們亞微米級和微米級銀粉的產品組合，以及我們對產品和工藝的持續優化，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在電子元件和導電漿料應用中對高純度、可靠、高性能銀粉解決方案的需求。

受白銀商品價格持續上漲的推動，我們的銀粉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5,460,800元／噸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800,300元／噸，並進一步提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8,526,900元／噸。

我們亦在持續優化銀粉及生產工藝，以更好地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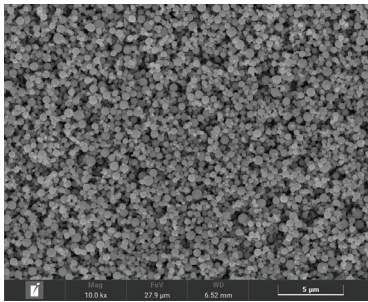
合金粉末

我們的合金粉主要包括用於電感行業的亞微米級和微米級合金粉，包括鐵鎳合金粉、鎳鉻合金粉、鐵鈷合金粉，以及用於先進電池負極的納米級硅粉和硅合金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硅粉是我們唯一的非金屬粉末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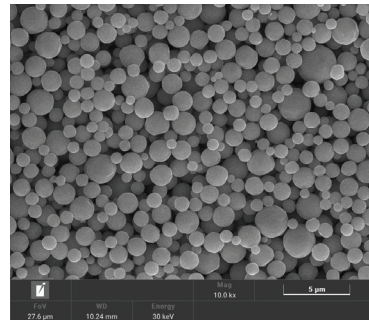
業 務

其中，我們的鐵鎳合金粉具有粒徑均勻、球形度好、流動性好、合金元素分佈均勻的特點，用於製造吸波材料和電感器等磁性材料，服務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人工智能、光伏新能源、半導體封裝等領域。就我們的硅合金粉產品而言，其中納米級硅鐵合金粉球形度高，合金元素分佈均勻，氧含量低，分散性好。硅鐵合金粉作為負極材料的活性物質，由於容量值高，膨脹率低，廣泛應用於液態、半固態、全固態等鋰電池中，是EV、3C及儲能領域鋰電池理想的負極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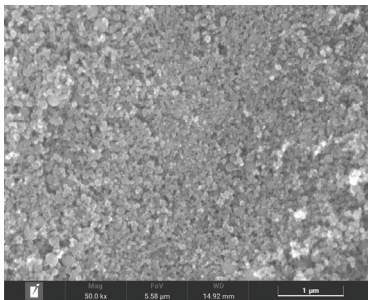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我們的代表性和精選合金粉的掃描電子顯微鏡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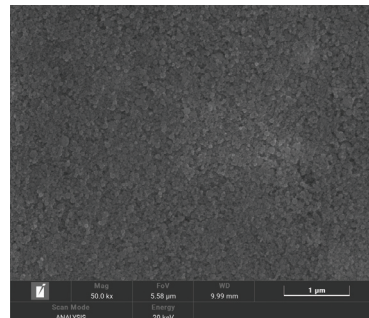
300nm鐵鎳合金粉
(標尺：5 μ m)



1000nm鐵鎳合金粉
(標尺：5 μ m)



50nm硅粉
(標尺：1 μ m)



50nm硅鐵合金粉
(標尺：1 μ m)

在合金粉體領域，隨著被動電子元件向高頻、小型化和集成化方向發展，下游終端對電感材料的高頻性能、低損耗性能及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合金粉體作為電感器等電子元器件的關鍵基礎材料，其產品特性直接影響產品性能。我們依託以PVD為核心的技術平台的可擴展性、納米級及亞微米級粉末製備經驗，以及不斷擴展的產品組合，能夠針對不同客戶的應用需求提供適配性合金粉體材料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拓展在金屬材料行業不同應用場景中的市場空間。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由於我們的合金粉產品組合發生變化，我們的合金粉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556,900元／噸、人民幣600,000元／噸及人民幣644,300元／噸。

業 務

我們將推進多款新型合金粉體的開發工作，一方面，通過持續推進生產設備改進與工藝參數優化，相關產品在穩定性、合格率及綜合得率等關鍵指標上同比均實現增長；另一方面，通過對合金粉體開發表面改良工藝包括包覆、片狀化、沉積復合及核殼結構，助力下游客戶實現電感損耗特性的持續改善。此外，我們通過工藝優化持續提升硅基材料產能利用率，並針對電池廠家因電解質材料體系差異產生的多樣化需求，積極配合下游客戶推進不同規格硅基產品在新興應用領域的應用驗證工作。

除上述主要產品外，我們亦銷售廢料，該等廢料主要為生產主要產品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該等廢料通常銷售予從事金屬材料貿易及生產相關廢金屬回收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廢料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1.9%、9.2%及7.7%。

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鎳基產品、銅基產品、銀粉及合金粉）於所示年度的產量、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量	銷量	平均售價	產量	銷量	平均售價	產量	銷量	平均售價
	(產量及銷量以噸計；平均售價以人民幣千元/噸計)								
鎳基產品	1,119.8	1,045.2	478.6	1,414.5	1,421.2	481.7	1,314.5	1,448.1	595.0
銅基產品	112.3	82.5	945.2	135.5	150.6	809.9	188.6	200.6	605.5
銀粉	3.0	4.5	5,460.8	6.5	6.5	6,800.3	5.5	6.2	8,526.9
合金粉產品	7.1	7.7	556.9	14.9	12.5	600.0	54.4	41.3	644.3

我們的鎳基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1,045.2噸增加36.0%至2024年的1,421.2噸，主要受消費電子用MLCC需求逐步恢復所推動。我們的鎳基產品銷量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保持相對穩定，為1,421.2噸及1,448.1噸，而同期我們的鎳基產品收入增加25.9%，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優化。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討論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銅基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82.5噸增加82.5%至2024年的150.6噸，並進一步增加33.2%至2025年的200.6噸，主要受MLCC行業客戶需求增長所推動。

研發

研發戰略及重點

我們自2010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投資研發，這是我們迄今為止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0.0%、5.3%及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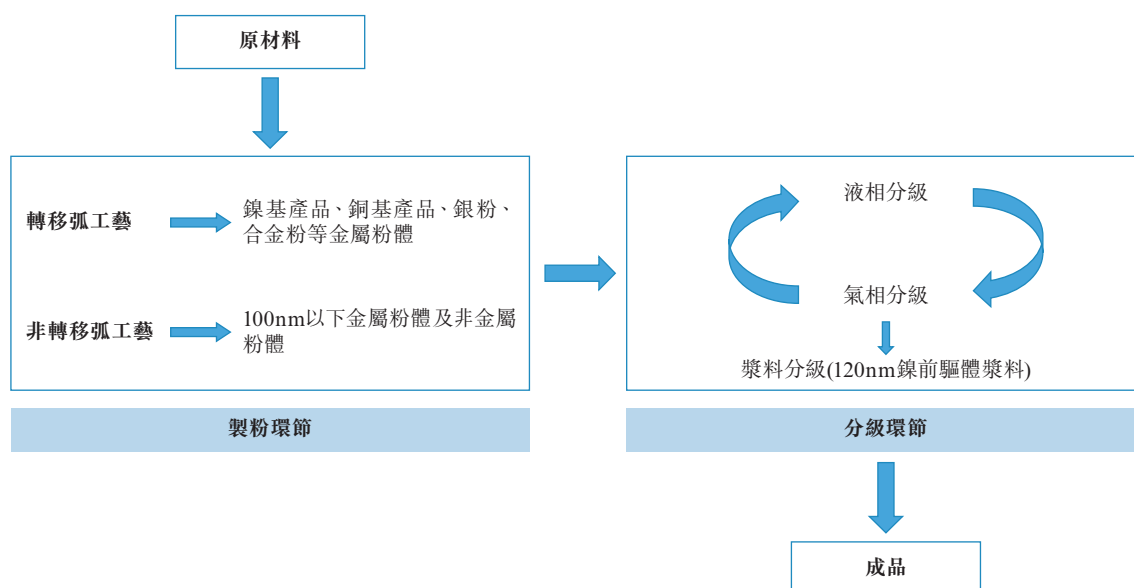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研發活動重點包括：(i)以鎳粉為主要產品方向，並進一步開發和優化粒徑為80nm及以下的鎳粉；以及(ii)逐步加大對銅粉和合金粉的投入，優先推動光伏銅粉的市場導入，並藉此機會加速銅粉和鎳粉在低銀及無銀解決方案中的應用，從而推動各種產品的商業化。

我們高度重視在現有技術和產品組合基礎上，以專注且有紀律的方式開發新產品，而不是簡單地追隨短期市場趨勢。我們的研發工作旨在進一步拓展和深化產品體系，並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定制化需求。

我們的技術平台與核心技術

我們已建立一個以PVD為核心的技術平台，包括兩項自主粉體生產技術：轉移弧等離子體技術和非轉移弧等離子技術。在這些核心PVD技術的基礎上，我們還開發了配套的自主顆粒分級技術，用於在基於PVD的粉體生產之後對所得粉體進行分類。借助上述技術，我們能夠生產出性能更加穩定的金屬粉體材料。此外，通過將PVD技術拓展至不同材料體系，我們逐步形成了具備規模化與可複製性的材料開發能力，從而支持產品的多元化開發以及向新應用領域的拓展。



轉移弧等離子體技術

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建立起以PVD為核心的自主技術平台，並已成功實現商業化。依托我們自主開發的常壓下等離子體蒸發氣相冷凝法，該技術能夠生產適用於多種電子應用的超細金屬粉體，同時支持我們的研發工作和工業化規模生產。

生產方法

目前，用於電子應用高端金屬粉體材料工業化大規模生產的方法主要分為兩大類：化學法(如化學氣相冷凝(CVD))和物理法(如物理氣相冷凝(PVD))。

業 務

我們獨立研發的常壓下等離子體蒸發氣相冷凝法是一種PVD方法。其不同於CVD等方法，其無需使用高風險氣體作為反應原料，且在反應過程中不會產生有害或腐蝕性廢氣。該生產過程是將純金屬在高溫下加熱至沸點形成金屬蒸汽，隨後快速冷卻為粉末狀固體顆粒。整個過程屬於物理變化，並在密閉的惰性氣體系統中進行。生產所需的惰性氣體和冷卻水可循環利用，資源利用率高，過程綠色環保。此外，該生產流程簡潔，既適用於標準粉體產品的大規模生產，也適用於定制規格粉體的小批量生產。其高靈活性可根據市場需求最大化產能利用，從而提升資源與設備的使用效率。

粉體特性

我們的核心技術為自主開發的常壓下等離子體蒸發氣相冷凝法，其加熱源為轉移弧等離子體，具有中心火焰溫度極高（約10,000–20,000℃）、能量集中、電熱轉換效率高等特點，可持續產生足量金屬蒸汽以滿足大規模工業化生產需求。該技術能夠生產多種納米級、亞微米級及微米級的球形純金屬或合金粉體，具備多樣化、靈活性強和適用性廣的生產特性。隨著新型金屬材料基礎研究的不斷推進，該技術可廣泛應用於上述不同尺度球形粉體的研發、製造及規模化生產。

由於該生產過程中等離子體氣氛可調節為還原性或惰性氣氛，粉體的含氧量可被控制。載氣在受控流動條件下輸運金屬蒸汽，使其在受控溫度區間內實現充分的顆粒生長及完全球化，避免了傳統霧化法中熔融液滴快速冷卻形成的不規則形貌，從而獲得高球形度粉體。該技術制備的粉體具有高純度、高球形度、高結晶度、良好分散性、強抗氧化性、低夾雜物含量、低粘附／聚集特性、以及強適用性。

與採用CVD方法制備的粉體相比，該方法所制粉體的粒徑具有可控性，能夠實現納米級、亞微米級及微米級金屬粉體材料的生產，滿足當前MLCC等電子元器件的技術需求，同時也很好地適應了未來MLCC及類似元器件向小型化和高容值發展的技術趨勢。

廣泛適用性

我們的專有常壓下等離子體蒸發氣相冷凝法能夠生產多種純金屬粉體及合金粉體，具有廣泛的產品多樣性和下游應用潛力。未來，隨著金屬粉體製造工藝的持續進步以及下游客戶需求的演變，純金屬粉體和合金粉體的種類將持續擴展，其應用領域也將逐步從電子元器件行業延伸至其他領域。

在純金屬粉體領域，隨著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MLCC）持續向更薄層、更小尺寸和更高容值發展，粉體粒徑將持續減小，產品型號範圍也將不斷擴大。同時，我們將持續開發新型純金屬粉體，以滿足下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業 務

在合金粉體領域，我們所採用的常壓下等離子體蒸發氣相冷凝法目前是能夠實現納米級及亞微米級球形合金粉體工業化大規模生產的先進方法之一。相較於純金屬粉體，合金粉體具有一定的性能優勢，並具備更廣泛的應用領域和市場前景。目前已知的應用領域包括電感器、3D打印金屬材料、電子屏蔽材料、高端機床刀具材料、以及金屬粉末注射成型材料。

非轉移弧等離子體技術

我們還開發了一種用於粉體生產的非轉移弧等離子體技術。該技術用於生產粒徑小於100nm的粉體，包括常規金屬粉體、非金屬粉體以及高活性金屬粉體。具體而言，其可生產高純度硅及硅合金粉體，主要用於固態電池的負極材料。該平台進一步擴展了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新興市場需求，而我們目前正致力於推進其量產實施。

生產方法

與轉移弧等離子體技術不同，其不需要獨立的陰陽極設置。通過將原材料直接送入非轉移弧等離子體中，材料被瞬間汽化。蒸汽在受控流動條件下由載氣輸運，確保在受控溫度範圍內實現充分的顆粒生長和全球化。該方法可用於制備沸點更高、化學活性更強、元素組成更複雜的多種金屬及非金屬粉體。所得粉體具有高純度、高球形度、高結晶度、良好分散性、強抗氧化性、低夾雜以及低粘附／聚集特性，使其具有高度通用性。

粉體特性

由於非轉移弧等離子體技術在各類粉體生產過程中能夠實現更快的顆粒形成，所得粉體粒徑更細且更加均勻。

在金屬粉體領域，我們已開發出粒徑小於80nm的下一代鎳粉、銅粉及合金粉體。在非金屬粉體領域，我們已利用非轉移弧等離子體技術生產硅及硅合金粉體。作為負極材料的活性材料，鐵硅合金粉體由於其高容量和低膨脹率，被廣泛應用於液態、半固態及全固態鋰離子電池中，使其成為電動汽車、3C及儲能領域鋰離子電池的理想負極材料。未來，隨著技術進步以及市場對高性能新型非金屬材料需求的增長，我們核心粉體制備技術的應用領域將持續拓展。

顆粒分級技術

我們亦開發了專屬顆粒分級技術，包括氣相、液相及漿料分級工藝。這些顆粒分級技術用於按粒徑對粉體進行篩選和分級，可根據產品規格和客戶需求單獨或組合使用，在提升產品一致性、收窄粒徑分佈以及提高整體收率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氣相分級技術

通過將粉體分散於氣流中，並在氣體攜帶下高速流動和旋轉，利用產生的離心力將大顆粒與小顆粒分離並進行分級，從而實現粉體分散性和分級。

業 務

液相分級技術

通過將粉體均勻分散於液相中，並在液體攜帶下進行高速旋轉流動，利用產生的離心力將大顆粒與小顆粒分離並進行分級，從而實現粉體分散性和分級。

漿料分級技術

通過將粉體均勻分散於粘性漿料中，並利用漿料的高粘度，使高速旋轉產生的離心力與漿料的高粘度相結合，將大顆粒與小顆粒分離並進行分級，從而實現粉體分散性和分級。

通過對我們精密工藝的長期優化，並結合氣相、液相和漿料分級技術的綜合應用，我們已成功收窄金屬粉體和非金屬粉體的粒徑分佈。我們嚴格控制粗顆粒和細顆粒的含量，使粒徑範圍較小、分佈均勻，具有優異的分散性和極低的團聚。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119名成員，佔僱員總數的10.8%。其中16名成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佔我們研發團隊的13.4%。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在研發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該團隊匯聚了材料科學與工程、材料化工、物理化學等多學科背景人才。憑借均衡的專業構成及高素質人才的較高佔比，團隊深耕微納級金屬粉末、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電極材料及合金包覆粉末等前沿領域。因此，我們在基礎研究、工藝開發及產業化應用突破方面具備強大能力，為支持企業技術創新、新產品迭代及行業標準制定奠定了高質量的人才基礎。

我們的研發過程

我們的研發過程是一個結構化、協同化的體系，旨在支持產品及技術開發項目的高效推進。我們的研發通常依次經歷項目立項、知識產權檢索、研發項目進展、研發項目調整申請及研發項目結題等階段。

我們研發過程的關鍵階段包括：

- **項目建議書**：項目啟動前編製的正式計劃，闡明目標、技術路線圖、預算及預期成果，作為內部項目審批的依據；
- **知識產權檢索報告**：對現有專利和技術進行初步檢索和研究，以評估侵權風險並識別創新空間，為確定研發方向提供依據；
- **研發項目進度報告**：對項目狀態的定期更新，對比實際進度與計劃，詳述成果、問題及後續步驟；
- **研發項目調整申請報告**：項目期間發生重大變更(如技術路線、時間表或預算的修改)時提交的正式申請及說明；及

業 務

- **研發項目結題報告**：項目完成後編製的總結文件，匯報目標達成情況、成果、效益及經驗教訓，用於項目驗收及歸檔。

我們的研發合作

除內部創新努力外，我們積極與知名高校及研究機構開展產學研合作，以支持技術進步及新產品開發。通過這些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尋求以靈活高效的方式利用外部專業知識與資源，以補充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與一所知名大學合作開發了納米級硅合金材料的技術路線，實現了相關產品的中試生產，並形成了相關知識產權。此外，我們與另一所知名大學合作，進一步推進了利用熱等離子體霧化方法制備粉末材料的專有技術訣竅。

除學術合作外，我們還通過多種形式開展外部合作以推動新產品開發，包括與領先的電池材料公司根據其需求聯合開發硅負極材料及新產品。這些合作長期以來為我們的新產品開發提供了支持，並有望繼續為我們未來的產品管線做出貢獻。

在這些聯合研發活動中，相關協議通常包含知識產權條款，根據各方的獨立貢獻分配所有權，各方保留其獨立開發部分的所有權，並按共同約定的條款共享聯合開發部分的所有權。

生產

生產基地及產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寧波市和宿遷市運營兩家主要生產基地，每家生產基地包含兩家工廠。下表列出了我們四家工廠的詳情：

工廠	地址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運營開始年份	主要功能
博遷工廠	江蘇省宿遷市	75,862.9	2010年	其主要從事若干鎳基產品、銅基產品及銀粉的生產。並承擔我們部分研發及行政職能。
廣豫工廠	江蘇省宿遷市	23,525.8	2023年	其主要從事若干鎳基產品及合金粉的生產。並承擔我們部分研發及行政職能。
廣新工廠	浙江省寧波市	69,145.6	2017年	其主要從事鎳基產品、銅基產品及合金粉末的生產，並承擔我們部基產品研發及行政職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工廠	地址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運營開始年份	主要功能
廣遷工廠	浙江省寧波市	41,920.0	2022年	其主要從事鎳基產品的生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超過825人的生產團隊，為我們上述的生產基地運營提供支持。

我們的生產模式採用「以銷定產」與「合理存貨」相結合的模式，這使我們能夠在平衡資金佔用與交付壓力的同時，靈活應對市場不確定性及定製化需求，穩定產能波動並優化成本結構。由於同一條生產線可用於生產不同粒徑的粉體產品，而各粒徑所需的生產時間各異，我們以機器運作時數衡量產能利用率。理論運作時數按粉體生產機器數量乘以每月運作天數(每月24天)及每日運作時數(每日24小時)計算。下表列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四個工廠的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博遷工廠			
理論運作時數(小時)	705,024.0	705,024.0	732,480.0
實際運作時數(小時)	299,726.5	402,568.5	574,462.6
產能利用率(%)	42.5	57.1	78.4
廣豫工廠			
理論運作時數(小時)	—	—	62,208.0
實際運作時數(小時)	—	—	48,914.5
產能利用率(%)	—	—	78.6
廣新工廠			
理論運作時數(小時)	264,288.0	315,864.0	327,168.0
實際運作時數(小時)	162,111.0	215,785.0	255,943.0
產能利用率(%)	61.3	68.3	78.2
廣遷工廠			
理論運作時數(小時)	22,464.0	66,240.0	153,732.0
實際運作時數(小時)	3,722.0	32,644.0	151,685.0
產能利用率(%)	16.6	49.3	98.7

生產擴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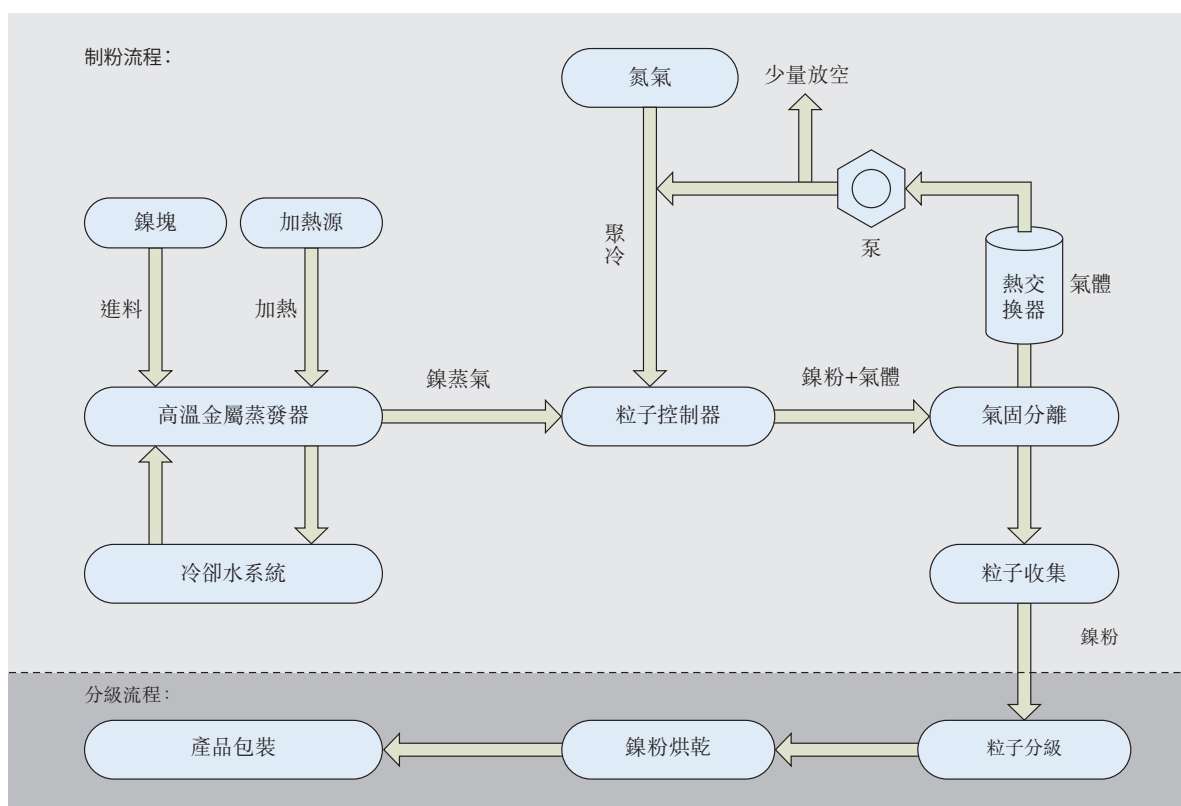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應對AI服務器、汽車電子及光伏應用快速增長帶動的對我們主要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持續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升級改造。此外，我們正在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以把握AI驅動的行業的發展機遇，例如下一代移動設備、汽車電子和高端消費電子產品，以及光伏產業中低銀和無銀的趨勢。這些設施包括在現有的廣豫工廠進行的一項640噸的超細金屬粉末擴建項目，以及在現有的廣遷工廠進行的一項800噸銅粉項目，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整體市場的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兩個項目均已進入建設階段。

業 務

此外，為了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交付能力，更快響應區域市場需求，並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淨額及內部資金，通過升級和擴建中國的生產設施來擴大產能。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生產過程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原材料、製造、顆粒分級、檢測、包裝及倉儲的協同作業。我們各工廠均遵循既定的製造實踐和過程，這確保了我們運營的一致性、質量和效率。通過規範這些實踐，我們能夠優化生產設施及資源的利用，迅速適應市場需求，並擴展產品組合，從而在保持運營效率的同時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下圖展示了我們代表性產品鎳粉的主要製造和裝配流程：



我們的金屬粉末生產過程主要包括兩個階段：制粉階段和顆粒分級階段。制粉階段構成核心生產環節，而顆粒分級階段則是對產出粉末進行進一步加工的下游工序。

制粉過程

在粉末生產階段，金屬原材料通過等離子體加熱、熔融以產生金屬蒸氣。蒸氣被輸送至粒子控制器中，由氮氣冷凝、成核並固化形成金屬粉末顆粒。由此產生的氣固混合物隨後被輸送至氣固分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單元，在此處將粉末分離並收集，而氮氣則經過濾、熱交換器冷卻後循環再用。有關我們於該工序中使用的粉末製備技術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平台與核心技術 — 轉移弧等離子體技術」及「— 我們的技術平台與核心技術 — 非轉移弧等離子體技術」。

顆粒分級過程

在顆粒分級階段，收集到的粉末（或稱產出粉末）通過顆粒分級系統進行加工，以獲得不同規格的粉末。經質量檢測後，分級後的粉末被包裝為成品出售。有關我們於該工序中使用的顆粒分級技術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平台與核心技術 — 顆粒分級技術」。

生產設備和機器

近年來，我們專注於提升產品功能性，自主開發生產線。我們的運營得到各種設備和機器的支持，這些設備和機器專為適應我們不同的產品類型而量身定製。我們擁有生產過程中涉及的主要設備和機器。除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設備和機器外，我們亦具備自主開發特定設備的能力，能採購零部件並進行若干設備的內部加工組裝。我們生產過程中涉及的關鍵設備和機器詳情載於下文：

設備和機器	功能	使用該等設備和機器製造的主要產品
物理氣相冷凝制粉設備*	各種金屬原材料在物理氣相冷凝設備中經高溫等離子體蒸發，隨後收集以獲得物理氣相冷凝原粉。	原粉
氣相分級設備*	乾燥後的塊狀物料通過離心原理進行分散，以獲得成品或半成品粉末。	半成品粉末及成品粉末
液相分級設備*	物理氣相冷凝原粉在高速分散和攪拌下與一定量的溶劑混合，利用水力分級設備通過離心法進行分級，以獲得不同粒徑的產品。	半成品粉末及成品粉末
檢測設備	對各工序產品進行全面檢驗，確保各階段產品質量	所有產品
乾燥設備	乾燥源自液相分級的產品	半成品粉末及成品粉末

* 代表我們自主研發的設備及機械。

業 務

我們對生產設施進行細緻且及時的維護。每台主要生產設備或機器均按照預定計劃表進行定期保養及維修。我們已建立並將持續更新針對每台生產設備或機器的獨特屬性及要求量身定製的內部規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機器和設備故障或損壞而導致生產過程長時間停滯或業務運營出現重大中斷。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鎳塊及鎳珠、銅棒、銀砂及其他輔助材料。我們主要從中國大陸採購該等原材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的金額及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鎳塊及鎳珠	236,634.3	60.8	234,794.4	57.2	293,995.5	54.1
銅棒	2,233.1	0.6	17,642.9	4.3	27,057.7	5.0
銀砂	16,710.2	4.3	43,141.2	10.5	56,781.4	10.5
其他輔助材料 ⁽¹⁾	133,617.3	34.3	114,708.7	28.0	165,331.8	30.4
合計	389,194.9	100.0	410,287.2	100.0	543,166.5	100.0

附註：

(1) 其他輔助材料主要包括硝酸銀、碳氫和石墨。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即鎳塊及鎳珠、銅棒和銀砂)價格走勢與全球金屬市場價格一致。該等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格通常根據我們下單當日相關網站的市場中間現貨價格確定。我們的生產成本隨該等原材料的採購成本波動。因此，其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針對生產所需材料建立了嚴格的採購流程及供應商甄選體系。這使我們能夠在確保產品質量的同時有效控制採購成本，從而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提供商。我們建立了嚴格的供應商甄選及管理流程，以確保原材料質量。對於新供應商，我們會對其定價、產能、質量聲譽及服務水平進行初步評估，隨後進行樣品測試及小批量試用。只有在樣品通過我們的質量檢測及試生產後，該供應商才會被批准納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錄。對於現有供應商，我們每年會根據產品質量、定價、交付準確性及響應速度進行績效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也未曾遇到任何對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供應商質量問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2.0%、30.7%及27.9%。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3.9百萬元、人民幣317.2百萬元及人民幣405.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72.9%、77.3%及74.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在地	採購的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交貨前付款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A	金屬材料及產品銷售	上海	鎳塊	2019年	√	銀行轉賬	124,531	32.0%
供應商B	金屬材料及產品銷售	江蘇省常州市	鎳塊	2022年	√	銀行轉賬	98,060	25.2%
供應商C	黃金及白銀產品以及有色金屬合金銷售	上海	硝酸銀	2023年	√	銀行轉賬	25,050	6.4%
供應商D	白銀產品(不含珠寶)、黃金、鉑金、鈀金及精煉廢料銷售	河南省南陽市	硝酸銀	2017年	√	銀行轉賬	19,549	5.0%
供應商E	貴金屬回收、加工及精煉	浙江省紹興市	銀砂	2016年	√	銀行轉賬	16,710	4.3%
合計							283,900	7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在地	採購的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交貨前付款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B	金屬材料及產品銷售	江蘇省常州市	鎳塊	2022年	√	銀行轉賬	126,183	30.7%
供應商A	金屬材料及產品銷售	上海	鎳塊	2019年	√	銀行轉賬	102,519	25.0%
供應商C	黃金及白銀產品以及有色金屬合金銷售	上海	硝酸銀	2023年	√	銀行轉賬	48,862	11.9%
供應商F	金屬冶煉、製造及銷售	浙江省紹興市	銀砂和硝酸銀	2024年	√	銀行轉賬	22,023	5.4%
供應商G ⁽¹⁾	銅產品及先進材料製造	浙江省寧波市	銅棒	2016年	√	銀行轉賬	17,643	4.3%
合計							317,230	77.3%

附註：

(1) 供應商G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在地	採購的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交貨前付款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A	金屬材料及產品銷售	上海	鎳塊	2019年	√	銀行轉賬	151,479	27.9%
供應商B	金屬材料及產品銷售	江蘇省常州市	鎳塊	2022年	√	銀行轉賬	139,524	25.7%
供應商E	貴金屬回收、加工及精煉	浙江省紹興市	銀砂	2016年	√	銀行轉賬	56,781	10.4%
供應商F	金屬冶煉、製造及銷售	浙江省紹興市	銀砂和硝酸銀	2024年	√	銀行轉賬	30,423	5.6%
供應商G ⁽¹⁾	銅產品及先進材料製造	浙江省寧波市	銅棒	2016年	√	銀行轉賬	27,058	5.0%
合計							405,265	74.6%

附註：

(1) 供應商G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5%以上股份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

關鍵商業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我們的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期限**：簽訂的框架協議執行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產品的具體交付日期在採購訂單中另行列明。
- **產品規格**：在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每一份採購訂單中，我們會明確產品名稱、規格和型號、價格、數量、交付時間以及其他詳細事項。
- **付款及信用期**：支付條款通常在每一份採購訂單中另行列明。對於關鍵生產原材料，我們通常需要在產品交付前全額預付款。對於其他輔助材料，我們通常需要在發票開具後60天內付清全款。
- **物流**：供應商負責將符合要求的產品連同送貨單一併交付至我們指定地點。
- **質量保證**：產品交付時會附上產品質量證書，且所有交付均須經我們檢驗並最終驗收。如在質保期內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供應商應負責更換物品。

業 務

- **終止**：雙方通常可共同協定終止合約。就主要供應商而言，如果供應商延遲交貨超過規定期限，我們可能會終止合約。

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3.9百萬元、人民幣317.2百萬元及人民幣405.3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採購總額的72.9%、77.3%及74.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集中度相對較高，這符合中國行業的慣例。由於我們採購的原材料通常是常見的金屬材料，我們相信市場上該等材料的替代來源充足，可供我們以可比較的價格選擇及採購，且我們不太可能於無任何合理替代品的情況下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供應任何特定原材料。

由於我們認識到供應商集中的潛在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來管理我們的供應商關係：

-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及實施持續監測，這有助於確保高質量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並增強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的採購主要集中在少數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中，使我們能夠從可靠的配額分配和高效的生產計劃中獲益。
- 在維持核心合作關係的同時，我們不斷發掘和認證新的潛在供應商，以拓寬我們的採購渠道。我們實施嚴格的評估流程，包括初步評估、樣品測試及小批量試用，並維護一份合格備用供應商名單，以緩解單一來源中斷的風險。

銷售、經銷及營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約17名專職專業人員組成。該團隊主要按市場區域劃分為五個部門，每個部門通常由三到五名成員組成。其職責包括制定銷售目標及營銷策略、監測最新市場趨勢、管理關鍵客戶關係、識別潛在商機以及提供售前技術支持。我們的團隊架構旨在確保從戰略客戶管理到與客戶開展技術協作的全方位覆蓋。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動態部署於各個戰略性區域市場，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高端粉末產品組合的商業滲透率。針對中國大陸及中國台灣市場，我們的專責人員專注於MLCC鎳粉、電感器合金粉末及光伏銅粉的銷售業務。在國際上，我們的團隊戰略性地瞄準韓國的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粉末市場，同時在日本銷售MLCC鎳粉和銀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給位於中國大陸、韓國、中國台灣、日本及其他地區的客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地理位置(根據客户所在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大陸	306,745	44.5	371,149	39.2	495,630	43.0
韓國	323,788	47.0	517,650	54.8	590,252	51.3
中國台灣	45,250	6.6	39,485	4.2	44,795	3.9
日本	10,935	1.6	14,453	1.5	19,333	1.7
其他地區 ⁽¹⁾	1,988	0.3	2,370	0.3	1,584	0.1
合計	688,706	100.0	945,107	100.0	1,151,594	100.0

附註：

(1)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新加坡以及馬來西亞。

營銷策略

我們的營銷策略圍繞直接客戶互動、有針對性的技術推廣和品牌提升展開，旨在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大客戶群。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輔以有限的經銷模式。為提高我們產品和技術的市場知名度，我們採取多方面的策略，包括以客户為導向的營銷、品牌建設以及產學研合作。

- **針對性技術營銷**：我們針對不同的產品線和客户群實施專業且有針對性的推廣策略。具體而言，我們通過技術交流、樣品測試與評估及客戶協作等方式推廣產品，重點支持我們的鎳基產品在AI服務器及汽車電子等新興領域的應用，並推進銅基產品在光伏領域的應用。
- **品牌建設和市場定位**：我們高度重視品牌建設，並持續通過發揮我們的行業地位、技術能力及參與標準制定的優勢來加強市場認可度。我們的市場營銷團隊亦積極拓展包括韓國、中國台灣、日本及其他地區在內的海外市場，這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
- **產學研合作**：我們還通過與科研機構及高校的合作來推廣我們的技術並增強行業影響力。此類合作使我們能夠接觸前沿技術發展、支持市場教育並加強我們在行業中的技術形象。

業 務

我們的銷售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直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直銷及經銷商產品的收入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641,218	93.1	892,500	94.4	1,086,097	94.3
經銷商	47,488	6.9	52,607	5.6	65,497	5.7
合計	<u>688,706</u>	<u>100.0</u>	<u>945,107</u>	<u>100.0</u>	<u>1,151,594</u>	<u>100.0</u>

直銷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即由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直接與下游客戶接洽。我們的直銷渠道服務於多元化的客戶群體，包括MLCC等電子元件製造商、漿料製造商和光伏公司。主要的直銷客戶包括國際知名MLCC製造商，以及光伏行業的若干領軍企業。該等客戶通常採購規模較大且具備重大的戰略意義。儘管歷史上我們對部分關鍵客戶的銷售集中度較高，這體現了我們產品的強勁競爭力及行業較高的准入門檻，但近年來我們一直在積極拓展客戶群的多元化，以分散經營風險。此外，我們還與光伏領域的領軍企業建立了合作關係，這也是對我們長期以來與主要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製造商戰略伙伴關係的有益補充。

我們一般與直銷客戶簽訂標準銷售協議。我們採用雙軌框架協議，以適應市場動態。我們通常要求客戶簽署我們的標準協議。然而，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要求供應商採用他們的標準協議。有關標準銷售協議的關鍵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銷售協議通常按每筆銷售訂單簽訂。我們已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訂立一份長期協議，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 **產品規格**：協議通常載明瞭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規格，包括產品名稱、型號、類型、數量、單價(含稅及/或不含稅)、總價、交付時間表及其他詳細項目。
- **定價**：產品價格通常在銷售協議中直接訂明，根據具體合同條款，可以是固定單價或基於某種公式(例如，參考銀價加上加工費)。
- **質量要求**：產品質量應符合雙方簽署的質量協議及產品規格中約定的標準，以及適用的國家標準(例如，關於重量及成分的合理公差)。
- **交付及運輸**：協議通常將客戶指定的地點訂明為交付地點。我們安排運輸並承擔相關的運輸費用。交貨後，客戶負責對產品的外觀、質量及數量進行檢驗。如有不符之處，須在指定期限內提出。否則，產品將被視為已驗收。
- **支付條款**：我們的標準協議一般採用先付款後發貨或月結的方式。我們主要客戶的標準協議通常要求我們給予其30至120天的信用期。

業 務

- **保密性：**協議通常包含保密性條款，根據該等條款，在合作過程中獲得的保密信息不得用於協議明確允許之外的任何目的。在某些情況下，雙方會簽訂一份單獨的保密協議，以規範該等信息的使用及保護。
- **終止：**經雙方同意，協議可因法定事由或任何一方嚴重違約而終止。

經銷

除直銷外，我們也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由其轉售給其他終端用戶，這有助於我們擴大客戶群並提高市場滲透率。如果我們通過與客戶的溝通了解到其主要業務目的是轉售我們的產品而非自用，則將其歸類為經銷商。我們與該等經銷商的商業關係嚴格意義上屬於買賣交易，因為我們與其簽署標準的銷售協議。產品售予經銷商後，由其自主開展轉售業務，並根據當地市場狀況自負盈虧。我們於交貨和驗收後確認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自身客戶，我們與該等客戶無合同關係或監督控制。

我們採用經銷模式主要是因為(i)該模式使我們能夠在有限的直銷資源下高效地覆蓋更廣泛的客戶群；(ii)某些經銷商擁有成熟的本地市場渠道及客戶關係；及(iii)該模式為我們在管理營運資金及信貸風險方面提供靈活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銷網絡保持穩定，分別由九家、六家及八家經銷商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該等經銷商產生的銷售一般具有經常性性質。

根據我們與經銷商的銷售協議，我們不接受經銷商的任何產品退貨，除非相關產品存在質量問題且該問題在產品交付後的指定時間期限內提出。此項嚴格政策旨在杜絕經銷商退回未售出的產品存貨。由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經銷業務模式下未曾發生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召回。我們不對經銷商設定最低採購要求或銷量目標、規定轉售價亦未向其提供任何返利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任何經銷商均未就其經銷的本公司產品發展任何次級經銷商。我們與經銷商的銷售協議通常與直接銷售協議一致。有關標準銷售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 銷售、經銷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模式 — 直銷」。

盡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銷商均不由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員工擁有或控制，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盡我們所知，除與我們進行的常規銷售安排外，經銷商與我們之間不存在任何僱傭、融資或家族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經銷商之間沒有未解決的重大糾紛或訴訟。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電子元件製造商，當中包括全球領先的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製造商，以及漿料廠商和光伏行業參與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1.8百萬元、人民幣456.3百萬元及人民幣5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自期間總收入的39.4%、48.3%及45.0%。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5.5百萬元、人民幣724.8百萬元及人民幣87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自期間總收入的76.3%、76.7%及76.0%。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	所在地	提供的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收入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客戶A ⁽¹⁾	電子元件、半導體封裝基板、光模塊及相關電子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韓國水原	鎳基產品、銅基產品和合金粉末	2016年	120天	銀行轉賬	271,783	39.4%
客戶B ⁽²⁾	電子元件及先進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廣東省潮汕	鎳基產品、銅基產品、銀粉及合金粉	2016年	銀粉需於發貨前付款；其他產品60-90天	銀行承兌匯票	92,046	13.4%
客戶C	廢金屬回收及金屬材料銷售	浙江省寧波市	鎳基產品、銅基產品和合金粉末	2017年	30天	銀行轉賬	72,798	10.6%
客戶D ⁽³⁾	光伏及半導體行業用電子漿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江蘇省蘇州市	銅基產品及合金粉末	2021年	發貨前付款	銀行轉賬	49,198	7.1%
客戶E	電子元件(如MLCC和芯片電容器)所用原材料的採購、銷售及進/出口服務	韓國水原	鎳基產品、銅基產品和銀粉	2016年	銀粉需於發貨前付款；其他產品120天	銀行轉賬	39,692	5.8%
合計							525,516	76.3%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2) 客戶B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3) 客戶D是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	所在地	提供的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收入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客戶A ⁽¹⁾	電子元件、半導體封裝基板、光模塊及相關電子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韓國水原	鎳基產品、銅基產品和合金粉末	2016年	120天	銀行轉賬	456,336	48.3%
客戶B ⁽²⁾	電子元件及先進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廣東省潮汕	鎳基產品、銅基產品和銀粉	2016年	銀粉需於發貨前付款；其他產品60-90天	銀行承兌匯票	81,676	8.6%
客戶C	廢金屬回收及金屬材料銷售	浙江省寧波市	鎳基產品、銅基產品和合金粉末	2017年	30天	銀行轉賬	72,990	7.7%
客戶D ⁽³⁾	光伏及半導體行業用電子漿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江蘇省蘇州市	銅基產品及合金粉末	2021年	發貨前付款	銀行轉賬	67,686	7.2%
客戶E	電子元件(如MLCC和芯片電容器)所用原材料的採購、銷售及進/出口服務	韓國水原	鎳基產品、銅基產品和銀粉	2016年	銀粉需於發貨前付款；其他產品120天	銀行轉賬	46,065	4.9%
合計							<u>724,753</u>	<u>76.7%</u>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2) 客戶B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3) 客戶D是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	所在地	提供的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收入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客戶A ⁽¹⁾	電子元件、半導體封裝基板、光模塊及相關電子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韓國水原	鎳基產品、銅基產品和合金粉末	2016年	120天	銀行轉賬	518,667	45.0%
客戶B ⁽²⁾	電子元件及先進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廣東省潮汕	鎳基產品、銅基產品和銀粉	2016年	銀粉需於發貨前付款；其他產品60-90天	銀行承兌匯票	187,186	16.3%
客戶C	廢金屬回收及金屬材料銷售	浙江省寧波市	鎳基產品、銅基產品和合金粉末	2017年	30天	銀行轉賬	74,009	6.4%
客戶E	電子元件(如MLCC和芯片電容器)所用原材料的採購、銷售及進/出口服務	韓國水原	鎳基產品、銅基產品和銀粉	2016年	銀粉需於發貨前付款；其他產品120天	銀行轉賬	56,879	5.0%
客戶F ⁽³⁾	被動元件、傳感器、保護元件及相關電子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台灣省台北市	鎳基產品和合金粉末	2016年	120天	銀行轉賬	38,414	3.3%
合計							875,155	76.0%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2) 客戶B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3) 客戶F是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5%以上股份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公司前五大客戶均並非本公司的供應商。

關鍵商業條款

有關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 銷售、經銷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模式 — 直銷」一節。

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25.5百萬元、人民幣724.8百萬元及人民幣875.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對應期間總收入的76.3%、76.7%及76.0%。特別的，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71.8百萬元、人民幣456.3百萬元及人民幣518.7百萬元，分別約佔各對應期間總收入的39.4%、48.3%及45.0%。

我們的客戶群高度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情況符合行業慣例，主要由於下游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行業本身具備高度集中的結構性特徵，全球範圍內僅少數主要製造商佔據了該行業絕大多數市場份額。

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迭代快、准入門檻高。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製造商對金屬粉末供應商有嚴格的資質和認證要求，認證過程通常需要兩到三年。供應商一經合格認定，更換成本極高，原因在於粉末材料的任何變更均需對整個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生產過程開展大量重新驗證。這使得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製造商與其經認證供應商之間形成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為及時提供技術支持，開發精準契合客戶不斷更新規格要求的定製粉末配方，我們與核心客戶保持緊密技術合作，合作內容包括現場技術交流及聯合產品開發。這種深度合作模式增強了相互依賴性，並鞏固了我們的長期戰略關係。

特別是，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最大客戶建立了長期、互惠互利的戰略關係。該客戶缺乏大規模生產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用金屬粉體的內部能力，依賴外部採購鎳粉和銅粉以進行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的生產。鑒於合格供應商數量有限，該客戶選擇與我們建立長期且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金屬粉體的穩定供應及穩定定價。同時，憑藉其在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製造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該客戶持續提出對鎳粉的更高技術及品質要求，促使我們不斷推進研發及設備升級，以滿足金屬粉體生產的需求。因此，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保持穩定且可持續，並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風險。

儘管如此，我們已意識到客戶群集中度較高帶來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在持續深化與主要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製造商的戰略關係的同時，一直積極豐富產品組合、拓展客戶群並推動客戶結構多元化，包括與光伏行業頭部企業建立合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集中度符合行業慣例，並且不構成無法通過我們持續的多元化努力來減輕的重大風險。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制定了全面的政策和詳細的程序來確保產品質量，包括《質量運行策劃與控制規範》、《不合格品控制規範》、《質量監視、分析和評價規範》、《不合格糾正措施控制規範》、《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以及《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手冊》。這些政策旨在與我們的生產實踐保持一致，同時確保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持續有效地運行。

我們已取得多項體系認證，涵蓋適用於超細金屬粉末研發、生產全流程的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以及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還獲得了IATF 16949認證，該項認證是汽車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進一步印證我們具備滿足汽車電子行業嚴苛質量要求的能力。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了我們生產和銷售活動的全鏈條，包括：

- **研發**：參與新產品方案評估，開展中試及放大試驗樣品檢測，制定新產品質量標準及檢測規範，協同開展配方與工藝優化；
- **技術**：審核製造及生產線設計，識別質量風險，制定過程控制標準，確定質量檢驗點與設備佈局；
- **採購**：核實供應商資質、進行來料檢驗、監控供應商質量表現以及跟進來料的質量問題，確保問題得到徹底解決；
- **生產**：開展過程檢驗及成品檢驗，監控生產工藝落地執行，牽頭處置質量問題，保障車間質量體系有效實施；及
- **銷售**：出具工廠質量檢驗報告，處理客戶質量投訴，開展售後復盤並落實糾正措施，保障產品符合客戶質量標準，維護我們的品牌聲譽。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備品備件、外包加工件、包裝材料、半成品和成品。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鎳塊及鎳珠、銅棒、銀砂及其他輔助材料。鑒於這些原材料價值高且價格波動大，存貨管理是我們運營效率和風險控制的關鍵組成部分。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採用協同運作模式，可在訂單下達、採購管理、產品製造、物流運輸及其他全流程環節，實現協同效應與資源最優分配。我們管理並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支持生產。我們結合供應預測、市場分析，以及採購量與價格的預期波動，分析並制定採購策略。基於上述分析，我們針對不同類型存貨設定不同的存貨水平，以應對客戶需求變動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的原材料通常保質期較長（例如，鎳塊／鎳珠為十年，銅線為五年），通常維持約七至十天用量的安全存貨。

業 務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存貨管理質量控制體系，覆蓋來料檢驗、倉儲保管、存貨盤點及出庫處置全環節。原材料到貨後，須進行數量核對和質量檢驗；合格物料辦理入庫手續，不合格物料則通過退貨、換貨或索賠流程處置。我們已通過ERP系統實現存貨管理的數字化及標準化，有效提升了存貨管理流程的效率及準確性。

交付和物流

我們於交付前對每批產品均進行抽樣檢驗。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與相關生產團隊協作，確保產品在運輸過程中得到妥善包裝及充分保護。

此外，我們致力於打造高效透明的物流供應鏈，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存貨周轉效率。我們持續對自營倉庫的倉儲配送體系進行優化與規範，同時對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實施有效管理。

我們已推行與「以銷定產 + 合理存貨」混合生產模式匹配的一體化生產物流管理體系，通過ERP系統實現覆蓋原材料、輔助材料、備品備件、半成品及成品的一體化倉儲管理。為最大程度降低風險、提升效率，我們採取主動清存貨策略維持低成品存貨水平，藉此提升存貨周轉率及運營流動性。

我們與多家物流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合作合同，服務覆蓋陸運、海運及空運，費用按月或按發票結算。我們的國內貨運投保年度統保單，出口貨運則按單逐票投保。

競爭

我們主營業務聚焦於電子金屬粉末行業，該行業具備技術迭代快速、競爭格局高度集中的特徵。隨著行業技術壁壘與規模效應日益凸顯，全球市場集中度呈現持續上升趨勢。

受電子元器件製造工藝技術進步，以及下游應用領域需求增長雙重驅動，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等電子元器件正朝著更高集成度、更小微型化、更高容量的方向發展。該趨勢對金屬粉末材料的生產及研發提出了更高的質量要求。具體而言，全球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鎳粉供應市場高度集中，主要供應商主要分佈於日本及中國大陸。在全球高端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鎳粉供應商中，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11.0%。有關競爭格局和市場動態的更詳細分析，請參閱「行業概覽 — MLCC專用MLCC鎳粉概覽」。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地位主要源於以下方面的優勢：(i)基於物理氣相冷凝技術構建的技術平台及強大研發能力；(ii)高端電子金屬粉末材料領域的全球市場地位；(iii)作為合格核心供應商與頭部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製造商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iv)持續的產品創新及多元化產品組合；及(v)具備全球視野的資深管理團隊。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優勢」。

業 務

為了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把握電子金屬粉末行業的未來機遇，我們目前正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和改進我們的工藝技術，並在關鍵生產工藝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維持競爭優勢和長期業務戰略的關鍵組成部分。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將技術研發能力的開發和積累放在首位。我們主要通過知識產權法律體系保護自身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結合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構建保護體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擁有規模可觀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中國境內135項專利、美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38項專利，以及中國境內五項軟件著作權。我們的專利覆蓋關鍵領域，主要包括納米技術及粉末冶金領域的新材料製備與應用技術，具體為電子領域用高端微納米級金屬粉末材料的製造，以及相關配套工藝與設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牽頭起草中國首個電容器電極用鎳粉的行業標準（標準號：YS/T 1338-2019），並參與制定中國有色金屬行業微納米銅粉的國家標準（標準號：YS/T 1777-2025）。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廣新納米為「浙江製造」《團體標準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電極鎳粉》（標準號：T/ZZB 1912-2020）的主要起草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個註冊商標。

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和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我們積極為我們的技術創新申請專利，並利用專利權來維護我們的合法權益。同時，我們的知識產權團隊積極採取合理措施，排查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對於任何確定的侵權行為，我們將及時採取法律行動，收集證據並提起相關訴訟。我們秉持主動作為的策略，彰顯出對知識產權保護的堅定承諾，以及鞏固市場競爭優勢的決心。我們通過簽訂保密協議，維護自身在非專利專有技術及難以申請專利的製造工藝領域的合法權益。我們與僱員、供應商和其他戰略合作夥伴訂立的合同通常均由我們的內部法務團隊審核批准，確保合同包含充分的保障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待決重大知識產權索賠。

數據隱私和安全

我們制定並嚴格執行IT安全管理制度，覆蓋系統開發、訪問管控、硬件運維、數據備份及災難恢復等方面，以此保障運營安全穩定，確保符合數據保護相關合規要求。我們高度重視客戶隱私及數據安全保護工作，已將相關要求全面納入內部政策和程序。我們已搭建覆蓋數據分類、訪問管控、加密存儲與傳輸、日誌記錄及保密承諾的全流程管理框架，確保客戶技術數據、商業信息及個人信息僅在獲授權的範圍內以合法及合規的方式使用。

業 務

為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與商業秘密，我們實施生產與研發區域的實體隔離、分層存取權限及機密資訊管理規範。我們亦要求所有員工簽署保密協議，而研發、銷售及採購等關鍵人員另須受競業禁止條款約束。這些措施有助於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洩漏或濫用敏感信息。

此外，此類措施亦有助於加強員工在處理客戶數據、系統操作、文件傳閱及對外溝通等場景下的合規意識及保密責任。

盡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個人信息收集、訪問或披露情形，也未因數據隱私或安全事宜受到任何政府調查、責令整改或處罰。

信息技術系統

信息技術(IT)是我們競爭優勢和運營效率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持續對信息技術系統進行調整和優化，以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多元化運營需求保持一致。這些系統支持包括庫存管理、生產、質量控制、外部關係管理、內部關係管理及經營管理在內的關鍵職能。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如下：

- **製造執行系統(MES)**：為進一步提升過程控制並確保高水平的生產一致性，我們已在生產過程中引入製造執行系統(MES)，用於支持數據採集、生產監控及質量控制。
- **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我們已部署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作為統一的數字化平台，將財務管理、銷售與分銷、採購、生產計劃及庫存控制等核心流程相互連接。ERP系統構成我們日常運營的數據基礎，確保核心業務單元之間的跨部門協同及信息的實時同步。
- **商業智能(BI)系統**：我們採用了一套現代化的商業智能(BI)系統，作為驅動集團層面的數據化決策及精細化運營的核心數據引擎。該系統整合了一套完善的數據訪問、分析及挖掘技術，將我們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大量原始運營數據有效轉化為可執行的戰略洞察。
- **辦公自動化(OA)系統**：我們的辦公自動化(OA)系統主要用於日常辦公管理及業務流程管理。該系統通過提供統一的平台用於文檔管理、日程安排、流程審批及內部協作，簡化日常行政及運營事務，提升溝通效率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對我們業務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我們持續監控對上述要求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始終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相關批文、執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對我們業務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方面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預期在上述各項到期時重續也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執照、許可證及牌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執照、許可證及牌證均在有效期內。

持 有 人	執 照、許 可 證 或 批 文 名 稱	簽 發 機 關	到 期 日
本公司	排污許可證	宿遷市生態環境局	2027年3月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宿遷海關	不適用
本公司	進出口貨物海關收發貨人	宿遷海關	不適用
廣新納米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鄆州海關	不適用
廣新進出口	進出口貨物海關收發貨人	海曙海關	不適用
宿遷廣豫	進出口貨物海關收發貨人	宿遷海關	不適用
江蘇廣豫	污染源登記回執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2030年9月
廣遷電子	污染源登記回執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2027年12月
廣新納米	污染源登記回執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2030年4月
本公司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2015)	北京東方縱橫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2029年2月
廣新納米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7年12月
本公司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2015)	北京東方縱橫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2029年2月
廣新納米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7年12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或批文名稱	簽發機關	到期日
本公司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45001:2018)	北京東方縱橫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2029年2月
廣新納米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7年12月
廣新納米	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ATF 16949:2016)	上海恩可埃認證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097名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合計百分比(%)
生產	825	75.2
銷售與營銷	17	1.6
研發	119	10.8
財務	14	1.3
一般及行政管理	122	11.1
合計	1,097	100.0

我們根據業務需求、生產計劃、研發要求及管理目標招聘僱員。我們的招聘流程一般包括審核應聘者的資格及經驗，並基於其專業技能、誠信、工作經驗及文化契合度對其進行評估。我們亦為新入職及在職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專業技能、安全意識及合規知識。

根據中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了相關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我們與我們的高級人員、管理人員和僱員簽訂僱傭合同，其中通常包含保密義務。此外，我們要求所有僱員簽署保密協議。僱員離職時，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與知識產權部將聯合評估是否需與離職僱員簽訂競業禁止協議。研發、銷售和營銷以及採購部門的主要人員，將根據實際情況逐一評估是否適用此類協議。根據我們僱傭合同中的保密性和知識產權條款，任何僱員在入職期間構思或創造的任何發明、技術解決方案或商業秘密均歸我們所有，我們享有全部相關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已成立工會以保障彼等合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行動。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辦公室位於中國宿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34處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4,095.0平方米。我們已取得這34處物業的業權證明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物業均未租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租賃了六處物業。本公司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超過49,258.0平方米，主要用途包括製造、倉儲、研發、企業管理及居住。

在我們的租賃物業中，有兩處物業尚未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的租約。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政府部門責令我們登記任何租賃協議。

此外，我們已將其中一處租賃物業用作員工宿舍，這與物業所有權證書中規定的用途不符。因此，主管機關可能責令停止將該物業用作員工宿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i)上述物業實際用作員工宿舍，並非我們的主要生產經營場所；及(ii)該物業並非直接用於我們的生產經營活動，因此該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實質性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一項物業的賬面價值佔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且我們在物業活動中涉及的任何單項物業權益，其賬面價值均未達到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或以上，基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無需在本文件中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將我們的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納入估值報告的規定。

保險

我們已投購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且契合我們運營需求及行業慣例的保單。我們投購的險種包括庫存、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運輸保險的財產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標準，足以覆蓋運營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然而，我們的業務存在運營過程中遭受損失的風險，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已投購的保單可承保我們所遭受的全部損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就因所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和危害所引致的損失及法律責任獲得充分的保險保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獎項和認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多項品牌、產品及技術領域的獎項與認可，其中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獲獎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2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江蘇省優秀企業	江蘇省人民政府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3年	江蘇省綠色工廠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綠色發展領軍企業	江蘇省生態環境廳
2024年	江蘇省智能製造車間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5年	江蘇省先進級智能工廠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5年	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此外，我們通過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制定，為行業發展作出重要貢獻，在推動電子金屬粉末行業的未來發展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參與制定以下行業標準：

標準	發佈日期	機構／主管部門
《電容器電極鎳粉》(YS/T 1338-2019)	2019年8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電極鎳粉》(T/ZZB 1912-2020)	2020年11月	浙江省品牌建設聯合會
《微納米銅粉》(YS/T 1777-2025)	2025年4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業 務

法律程序與合規事項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不同的法律或行政索賠及法律程序。無論結果如何，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行政程序均可能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投入。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預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約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與運營相關、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人員死亡、職業安全危害問題及／或勞動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秉持「讓世界更低碳，讓生活更美好」的企業使命，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日常經營管理全過程。

ESG管治

ESG管治架構

我們建立了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層的ESG管治體系。董事會對我們的ESG策略及相關披露承擔全部責任，負責審批ESG相關政策、評估重大ESG風險與機遇，並監察ESG相關目標的制定及完成進度。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專項負責研究ESG政策、識別和監督對我們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ESG風險與機遇。

ESG工作小組在戰略與ESG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ESG相關工作的日常推進與落實，包括制定ESG工作目標、部署具體措施、跟蹤執行進度，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各業務部門根據職責分工落實具體ESG議題的管理工作，形成「董事會 — 戰略與ESG委員會 — ESG工作小組 — 業務部門」的四級管治機制，確保ESG管理從戰略層面貫穿至執行層面。

ESG風險管理

我們將ESG相關風險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建立覆蓋公司層面及各業務環節的風險識別、評估、監控和應對機制。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有最終責任，審計委員會負責指導和監督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審計部獨立開展日常風險檢查與監督。

業 務

以下列示我們識別出的主要ESG相關風險及應對措施：

主要風險	潛在影響	應對策略
產品質量風險	產品質量波動可能導致客戶流失、聲譽受損及賠償責任。	依據ISO 9001標準建立全生命週期質量管控體系，質量管理貫穿產品全生命週期，並激勵員工提出質量改進建議，設立客戶投訴快速響應機制，推動質量改進閉環。
環境合規風險	廢棄物處理不當或污染物排放超標可能引發監管處罰。	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建立廢水、廢氣、廢棄物全流程管控機制，通過工藝優化、高效治理設施及異常應急管控，實現污染物穩定達標排放，降低生產經營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安全生產風險	生產作業中的設備損壞或化學品暴露可能造成人員傷亡。	建立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定期開展安全培訓及應急演練，持續強化安全保障能力。

環境

資源使用

我們制定《能源管理制度》，成立節能降耗管理委員會，通過定額管理、技術改造、推廣節能設備及優化生產調度等措施，持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同時積極推進分佈式光伏、用戶側儲能等綠色能源項目建設，構建「自發自用、綠電補充、儲能調峰」的多元能源管理模式。我們建立了涵蓋用水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範、計量定額及設施管理的水資源管控體系，推行廢水回用、外部回用水替代等舉措，降低新鮮水消耗。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使用及水資源使用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管理			
電力消耗總量(兆瓦時)	96,041.54	113,620.76	153,813.81
電力消耗強度(兆瓦時／人民幣萬元營收)	1.39	1.20	1.34
汽油消耗總量(升)	15,417.37	15,293.34	14,977.86
汽油消耗強度(升／人民幣萬元營收)	0.22	0.16	0.13
柴油消耗總量(升)	3,585.76	3,438.18	4,586.65
柴油消耗強度(升／人民幣萬元營收)	0.05	0.04	0.04
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立方米) ⁽¹⁾	7.45	7.92	4,707.65
液化石油氣消耗強度(立方米／人民幣萬元營收)	0.01	0.01	4.09
水資源管理			
用水總量(噸) ⁽²⁾	190,579	222,723	402,195
用水強度(噸／人民幣萬元營收)	2.77	2.36	3.49

附註：

- (1) 2025年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相較於以往年度有所增長的原因為統計口徑新增博遷工廠。
- (2) 2025年用水總量相較於以往年度有所增長的原因為產品品質提升需求、技改項目建設及產量擴大。

排放物管理

我們針對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清洗廢水、廢氣及廢棄物建立分類處置機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確保污染物穩定達標排放。

在廢水管理方面，我們的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實行生產廢水與生活污水分級分類處理，對設備沖洗水、地面沖洗水實施處理後回用，生活污水經化糞池預處理後接入市政污水處理廠。

在廢氣管理方面，有組織廢氣經列管收集器、布袋除塵器深度處理後排放，生產車間實施機械通風，包裝過程採用密閉操作減少粉塵逸散。2025年度，我們的廢氣排放總量為576百萬立方米。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我們依據《廢棄物管理程序》建立了覆蓋培訓、監督與現場執行的多層級廢棄物管控體系。有害廢棄物與無害廢棄物分類收集、貯存、處置，有害廢棄物按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分類收集，存放於專門危廢倉庫，並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合規處置；無害廢棄物優先採用回收再利用方式處置。

業 務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棄物排放總量(噸)	295.43	270.00	315.20
廢棄物排放強度(噸/人民幣百萬元營收)	0.43	0.29	0.27
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噸) ⁽¹⁾	33.43	0.00	10.49
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噸/人民幣百萬元營收)	0.05	0.00	0.01
無害廢棄物排放量(噸)	262.00	270.00	304.71
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噸/人民幣百萬元營收)	0.38	0.29	0.26

附註：

- (1) 我們的有害廢棄物排放量按實際轉運處置量計量。2023年，我們完成了存量危險廢棄物的集中轉運處置；2024年，因生產負荷較低，危險廢棄物產生量較小，且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尚未完成轉運，故按上述計量口徑，2024年有害廢棄物排放量記錄為0。

應對氣候變化

在策略上，我們識別氣候相關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制定綠色低碳發展策略，通過清潔能源替代、節能技改、工藝優化等舉措，降低碳排放強度，把握低碳技術、綠色產品帶來的市場機遇。

在風險管理上，我們建立氣候風險識別、評估、監控流程，將氣候風險管理融入整體風險管控體系，定期開展風險排查。

指標與目標：2025年，我們的光伏使用量共計3,746.44兆瓦時，持續優化能源結構，提升清潔能源使用比例。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tCO ₂ e) ⁽²⁾	32.572	34.914	141.197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tCO ₂ e) ⁽³⁾	18,561.643	18,342.134	77,712.27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tCO ₂ e)	18,594.215	18,377.048	77,853.47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CO ₂ e/人民幣萬元營收)	0.270	0.194	0.676

附註：

- (1) 2025年的數據統計邊界新增博遷工廠，且部分工廠產量擴大，因此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有所增長。
- (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排放因子數據均採用《中國電子設備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附錄二表2.1中參數缺省值。
- (3)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參考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計算。

業 務

社會

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各運營地勞動法律法規，制定《不僱用童工程序》《無歧視和騷擾程序》等制度，堅決禁止僱用童工、強迫勞動及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行為。我們對全體員工、供應商、客戶及所有進入我們廠區的人員實施統一且嚴格的行為規範管理，明確違規處置機制。

在薪酬福利方面，我們已建立涵蓋基本工資、績效工資等在內的多元薪酬體系，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提供就餐補助、租房補助、高溫補貼、工齡獎及節假日禮品等多項福利，並對高層次高學歷人才實行「一人一薪」的特殊激勵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1,097名全職員工，員工流失率9.4%。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構成情況：

	員工人數 (人)	佔員工總數 的百分比 (%)
按性別組別劃分		
男性	940	85.7
女性	157	14.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54	14.0
30-50歲	690	62.9
50歲以上	253	23.1
按學歷劃分		
博士	5	0.5
碩士	21	1.9
本科	124	11.2
本科以下	947	86.4

健康與安全

我們將「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以人為本、持續改進」作為安全生產方針，設立安全生產領導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組長，安環部負責執行和考核。我們已制定《安全生產規章制度》《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我們每年統籌開展按崗定製的健康體檢；每月開展安全培訓，定期組織應急綜合演練；建立覆蓋全流程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辨識機制，每月組織系統性安全風險專項檢查。針對化學品及危險物料，制定從採購、儲存、使用、運輸到廢棄的全過程管控要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因工死亡事故。

發展與培訓

我們搭建貫穿員工全職業生涯的分層分類培訓體系，涵蓋新員工入職培訓、生產安全培訓、崗位技能培訓、管理能力培訓及研發技術培訓等多個維度，採用內外部結合的方式持續提升員工能力。我們已制定《科學技術進步獎勵辦法》《知識產權獎勵辦法》，對作出突出創新貢獻的員工給予專項獎勵，依託省級博士後工作站與高校開展產學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轉化。

供應鏈管理

我們制定《供應商管理及採購控制程序》，建立覆蓋准入審核、動態評估和退出管理的全週期供應商管理體系。我們對現有供應商每年開展綜合評價，按一至四級動態評定，對不合格供應商實施退出機制。在可持續採購方面，我們將供應商ESG表現(包括環境合規、勞工權益、安全生產等)納入准入和續約核心標準，並要求供應商簽署《反商業賄賂協議書》，推動供應鏈廉潔共建。

產品責任

我們依據ISO9001、IATF16949等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制定《質量手冊》《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建立覆蓋原材料入廠檢驗、生產過程管控、成品檢驗及持續改進的全生命週期質量管控體系。我們設立顧客投訴作業流程，明確一般投訴24小時內響應、嚴重投訴2小時內響應的處理機制，並每年就投訴響應率、解決率等關鍵指標設定考核目標。2025年，客戶重大投訴為0次，未發生產品質量安全事故與產品召回事件。同時，我們嚴格保護客戶數據安全與隱私，建立數據安全防護體系，未發生數據泄露事件。

反貪污

我們秉持對賄賂、貪污等舞弊行為「零容忍」的原則，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指導監督，審計部作為常設機構獨立開展舞弊調查及專項審計，管理層負責建立並有效實施反舞弊程序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多渠道舉報受理機制，包括舉報電話、電子信箱及投訴地址，對舉報人信息嚴格保密，對經查證屬實的舉報給予獎勵，對打擊報復行為予以追責。我們與全體新員工在入職承諾書中籤署禁止商業賄賂條款，與供應商簽署《反商業賄賂協議書》，並定期開展面向中層幹部及關鍵崗位的反腐倡廉警示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貪污、賄賂或欺詐有關法律程序。

業 務

社區投資

我們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通過教育支持、社區共建、體育贊助等多種形式回饋社區。2025年，我們對社會公益進行投資，贊助宿遷市霸王杯縣區足球聯賽等地方活動，支持全民健身事業與社區發展，助力宿豫區代表隊奪得賽事冠軍。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我們認為適配自身業務運營需求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致力於持續優化該等政策。此外，我們持續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相關政策及落地執行均屬有效且充分。我們已在內部報告、信息安全、知識產權、人力資源等各項業務運營環節，建立並執行全面內部控制管理體系。

重要信息內部報告制度

我們在所有部門、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範圍內已建立重要信息報告制度，以確保及時和準確地完成信息披露。根據該制度，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須及時報告任何可能構成重大事件的事項。須履行內部報告義務的重大信息主要包括：董事會待審議事項、附屬公司的決議及重大交易。為嚴格保密，所有知情人員必須將信息控制在有限範圍內，並嚴禁披露內幕消息。

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數據安全及網絡防護機制，以確保信息系統及電子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為防範勒索軟件及其他外部威脅，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數據備份架構，且所有備份文件均安全存儲於非實地。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與保密辦公室協同開展定期內部控制檢查，及時攔截任何未經授權的數據傳輸，並對外出使用後歸還的便攜式計算機進行強制檢查。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技術商業化、許可或轉讓評估機制，並定期對現有知識產權組合進行有效性評估。為支持我們的商業活動，我們開展針對性的知識產權法律檢索，並通過結構化的風險預警及跟蹤報告監測市場動態，以防範潛在的第三方糾紛。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適用於各類人員的全面用工制度體系，納入集中化考勤管理及公開透明、以績效為導向的獎懲機制，以確保運營效率及嚴格合規。在反欺詐風險方面，我們已建立覆蓋舉報渠道、僱員申訴處理、績效評估及嚴重違規處罰的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我們亦會定期開展合規審查，並結合經核實的欺詐調查，以保障利益相關方並確保長期用工合規。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與我們訂立交易的下列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u>關連人士的名稱</u>	<u>關連關係</u>
寧波廣博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廣博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博物業為寧波廣博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鐘燕瓊女士(「鐘女士」)直接持有60.50%股權。鐘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廣博物業為王先生直系家屬成員的30%受控公司，故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寧波廣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寧波廣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廣科由王先生及鐘女士間接合計持有約30.62%的股權。因此，寧波廣科為王先生及／或其直系家屬成員的30%受控公司，故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摘要

<u>交易</u>	<u>交易對手</u>	<u>適用《上市規則》</u>	<u>持續關連交易類別</u>
公用事業採購框架協議	廣博物業	14A.34、14A.76(1)及 14A.97	全面豁免
金屬粉末銷售框架協議	寧波廣科	14A.34及14A.76(1)	全面豁免
物業租賃協議	廣博物業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14A.71、 14A.76(2)(a)及 14A.105	部分豁免

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公用事業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預期將於[編纂]或之前與廣博物業訂立公用事業採購框架協議（「**公用事業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廣博物業同意其及其聯繫人將主要根據實際用量向本集團供應電力等公用事業服務。公用事業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編纂]時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終止，除非另行續期。公用事業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廣博物業採購公用事業服務涉及通常供私人使用的商品及服務。由於其價格均為公開定價，且同樣適用於其他獨立消費者，故該等交易構成購買消費品或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7條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公用事業採購框架協議下應付交易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均低於0.1%，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有關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金屬粉末銷售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寧波廣科訂立多份個別產品購銷合同（「**金屬粉末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寧波廣科供應硅及合金粉末等金屬粉末產品。

本集團預期將於[編纂]或之前與寧波廣科訂立一份金屬粉末銷售框架協議（「**金屬粉末銷售框架協議**」）。根據金屬粉末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繼續向寧波廣科供應金屬粉末產品。金屬粉末銷售框架協議將於[編纂]時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終止，除非另行續期。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合併計算交易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均低於0.1%，金屬粉末銷售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有關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廣博物業的物業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於2025年12月18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新納米及廣遷電子與廣博物業訂立多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廣博物業同意按我們日常運營及員工住宿需求，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各項物業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1. 廣新納米廠房租賃：廣新納米租賃廣博工業園1號樓的部分區域，租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73,296.30元。

關連交易

2. 廣新納米宿舍租賃：廣新納米租賃廣博和協家園員工宿舍的4樓及5樓，租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4.00元。
3. 廣遷電子廠房租賃(5號樓)：廣遷電子租賃廣博工業園5號樓部分物業，租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87,812.00元。
4. 廣遷電子廠房租賃(4號樓)：廣遷電子租賃廣博工業園4號樓部分物業，租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10,124.00元。
5. 廣遷電子廠房租賃(2號樓)：廣遷電子租賃廣博工業園2號樓部分物業，租期自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59,600.00元。

交易理由：本集團過往一直向廣博物業租賃相關廠房和員工宿舍，而我們認為該等物業適宜租用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鑒於我們與廣博物業已有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且我們的生產線、研發設施及人員已安置於該等場所，董事認為該等物業租賃協議將可保障運營連續性，並避免不必要的搬遷成本及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幹擾。

歷史金額：向廣博物業支付的租金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合計租賃付款	2.77百萬	3.17百萬	3.29百萬

定價條款：本集團應付廣博物業的租賃費用(統稱「租賃付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坐落於同地段且規模及質素相若的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的市場租金水平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理由：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最高租金支付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廣博物業支付的歷史租金金額；(ii)現有的租賃協議；(iii)預期未來對我們日常營運所需生產設施及宿舍的穩定需求；及(iv)上文第5項所述的新增租賃。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應付交易金額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構成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與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通函與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披露的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租賃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得出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預期按年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年度報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公告規定。

由於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交易預期將繼續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進行，且已於本文件內全面披露，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時就該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要求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要求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條件是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廣博物業的租金支付總額，不得超逾上述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編纂]後，除聯交所豁免的公告要求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其他相關規定。

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相關新規定。

未來，於物業租賃協議屆滿前續簽時，我們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當時適用的批准及披露規定(如需)。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i)本節上文「—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理由」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物業租賃協議)而言，經計及本公司及董事所提供的資料，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採用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未來符合《上市規則》：

- (1) 我們將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而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年度上限(如適用)；
- (3) 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而管理層將定期審核定價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進行；
- (4) 我們將委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已履行相關披露規定；及
- (5) 我們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交的豁免所訂明的條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進行重選及／或重新委任。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王利平先生	65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6年 1月8日	2010年 11月5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	無
裘歐特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6年 1月8日	2016年 1月8日	負責本集團的決策、日常運營及管理	無
江益龍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0年 11月5日	2010年 11月5日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管理	無
趙登永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2016年 1月8日	2016年 1月8日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無
蔣穎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秘書	2017年 9月25日	2016年 6月27日	負責本集團的證券事務及合規管理工作	無
蔡俊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2025年 12月19日	2016年 6月27日	負責本集團的科技相關事務	無
冷軍博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12月15日	不適用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無
姜蘇挺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12月15日	不適用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無
徐金富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2月19日	不適用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無
王程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6月5日	不適用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無

執行董事

王利平先生，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王先生在製造業擁有約35年經驗，並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於本公司成立之前，王先生於廣博股份及其前身公司工作逾20年。其自1991年8月起領導廣博股份從前身階段發展壯大，主要負責整體戰略制定及業務方向。其目前擔任廣博股份董事長。198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5月至1991年8月期間，王先生於浙江省友誼儀錶元件廠及浙江省寧波城建機械廠擔任多個職位，在基層運營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除於本集團及廣博股份擔任領導職務外，王先生亦於若干外部實體擔任董事，包括：(i) 2008年12月至2022年1月擔任崑崙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ii)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擔任上海有金人家金銀珠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iii) 2016年7月至2024年9月擔任匯元通(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

王先生於2006年1月取得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1999年12月取得寧波市職工業餘大學(現稱寧波職業技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文憑。其於2009年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現稱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王先生曾擔任寧波金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智投資」)及寧波伊斯達紙業有限公司(「伊斯達紙業」)的董事。金智投資於2011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後因無實際業務活動，於2012年4月議決註銷登記。伊斯達紙業於1995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後因公司架構優化，於2006年6月議決註銷登記。王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其提出的任何申索，且其並不知悉任何針對其提出的受到威脅或潛在申索，亦無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引起的任何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裘歐特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決策、日常運營及管理。裘先生在專業會計及財務運營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及於2012年9月至2016年1月期間，裘先生擔任廣博納米的財務總監。於2006年3月至2012年9月期間，其擔任廣博集團審計主管。

裘先生於2009年7月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主修會計學。其於1998年6月取得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文憑。裘先生自2004年5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其於2012年6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會計師。

裘先生曾擔任寧波偉業旅遊用品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7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由於缺乏實際業務經營，該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正式註銷登記。裘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其提出的任何申索，且其並不知悉任何針對其提出的受到威脅或潛在申索，亦無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引起的任何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江益龍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先生擁有近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其於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前一直擔任董事長。江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8月期間於廣博納米擔任執行副總經理，隨後直至2019年3月，其擔任董事。加入廣博納米之前，江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服役逾十年。

江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北京財經幹部學校（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行政管理文憑。其於2003年12月通過線上教育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法學。

趙登永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材料研究院院長及知識產權保護辦公室主任。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趙先生在化工及材料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2006年6月加入廣博納米，隨後直至2019年3月，其擔任董事。

趙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寧波大學，取得應用化學學士學位。其於2025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蔣穎女士，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證券事務及合規管理工作。

蔣女士在法律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蔣女士於2010年8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廣博納米上市辦公室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其於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期間任職於廣博股份，最後擔任法務部門主管。於2002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間，蔣女士任職於上海飛訊數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蔣女士於2002年7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2017年11月及12月，蔣女士分別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蔡俊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技術部負責人。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科技相關事務。

蔡先生在納米金屬材料製造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6年5月期間任職於廣博納米，最後擔任生產經理。

蔡先生於2005年6月及2008年6月分別取得南京工業大學材料化學學士學位及材料科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軍博士，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冷博士自2003年6月起於寧波大學任教，現任副教授。其於2014年9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擔任維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維科技術」）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11月再次獲委任同一職位，任職至今，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型企業（證券代碼：600152）。2020年5月至2023年10月期間，其擔任浙江雅藝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戶外休閒傢俱製造商（證券代碼：301113）。

冷博士於2017年12月取得遼寧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其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礦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取得山東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冷博士於2021年11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格。

姜蘇挺先生，4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姜先生在法律領域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姜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國浩律師（寧波）事務所合夥人。2012年10月至2019年8月期間，其任職於北京盈科（寧波）律師事務所，最後擔任高級合夥人。

姜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太原科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於2012年10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徐金富博士，6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徐博士自1997年11月起於寧波工程學院任教，現任教授。其於1996年5月至1997年10月期間擔任寧波亞歷電器有限公司製造部經理。徐博士於1990年4月至1996年4月期間於中國礦業大學任教。

徐博士於2008年10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位。其於1989年12月及1987年7月分別取得中國礦業大學採礦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學士學位。

王程先生，4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王先生自2026年3月起擔任賽克賽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25年9月期間就職於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亞太區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其於2010年12月至2017年7月期間任職於瑞銀香港，最後擔任中國區投資銀行主管。

王先生於2002年5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工業管理及運籌學與統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執行董事除外)：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舒麗紅女士	47歲	副總經理	2017年5月5日	2016年6月27日	負責我們寧波基地的生產管理工作	無
彭家斌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25年12月19日	2016年6月27日	負責我們宿遷基地的生產管理工作	無
李景廳先生	43歲	財務總監	2025年12月19日	2017年10月8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	無

舒麗紅女士，4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我們寧波基地的生產管理工作。

舒女士在管理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舒女士於2001年9月至2010年7月期間任職於廣博股份，最後擔任工廠主管。其於2010年8月至2016年6月期間任職於廣博納米，最後擔任副總經理。舒女士於2013年7月取得西北工業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文憑。

彭家斌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我們宿遷基地的生產管理工作。

彭先生在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16年6月期間任職於廣博納米，最後擔任質量部門經理。

彭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寧波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其於2023年12月獲江蘇省石油化學工程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李景廳先生，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

李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7年10月期間於廣博股份任職。

李先生於2014年12月畢業於溫州大學企業財務管理專業。其於2025年3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會計師。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於2023年9月，本公司及董事秘書蔣穎女士(「蔣女士」)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警示函，內容涉及本公司在宣佈將一個融資項目的實施期限出現了歷史性延遲。本公司已於2023年10月全面整改信息披露程序並完成所有必要的整改措施，並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正式整改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5年1月，本公司、王先生、裘歐特先生（「裘先生」）及蔣女士分別以董事長、當時的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的身份，收到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江蘇監管局」）發出的警示函，內容涉及未遵守若干披露規定。該事件主要涉及所披露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會計數字及前五大供應商身份與實際情況存在出入。本公司已即時實施全面整改措施，以糾正監管機構指出的不足，並已於2025年2月完成必要的整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必要的整改措施均已完成，並已向江蘇監管局提交正式整改報告。據董事所知，相關監管機構並未就整改提出進一步問詢或異議。

於2020年7月，在冷軍博士（「冷博士」）擔任維科技術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期間，上海證券交易所就維科技術年度業績預告失準一事，向維科技術、冷博士及其他多名當時的高級管理人員發出監管關注函。該失準的主要原因是其附屬公司產品銷售價格出現非預期下調，未能達到客戶要求。這最終導致維科技術的實際淨利潤低於其初步預測。冷博士已確認，相關問題已完全解決，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並未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合適性提出異議。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事件不影響王先生、裘先生、蔣女士及冷博士擔任董事的合適性，理由如下：(i)該等事件並非由於相關董事的欺詐或個人缺乏誠信之行為所致，監管決定亦未對其擔任董事的資格提出質疑；(ii)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警示函及監管關注函不屬於行政處罰，而是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採取的監管措施，且不會致使其不適合及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iii)相關董事並未因上述事件而被取消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公司董事的資格；及(iv)王先生、裘先生、蔣女士及冷博士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採取的任何其他調查或訴訟。

聯席公司秘書

蔣穎女士，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節「— 執行董事」。

張麗霞女士於2026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上市公司秘書部助理副總裁，在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張女士持有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張女士已獲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接納為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託給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冷軍博士、姜蘇挺先生及徐金富博士。審計委員會主席為冷軍博士。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監督及批准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至第3.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姜蘇挺先生、冷軍博士及裘歐特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姜蘇挺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至第3.27C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徐金富博士、王先生、蔣穎女士、姜蘇挺先生及王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徐金富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及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並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戰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先生、裘歐特先生及徐金富博士。戰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為王先生。戰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並提出建議，以及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除「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C.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
- (iv) 就董事委任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我們的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

此外，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以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已確認，其(i)已於2026年6月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向身兼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酬，包括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與表現掛鈎的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獲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其中分別有五名、五名及五名為我們的董事。

據估計，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本公司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合計約人民幣7.2百萬元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前任董事概未因失去本公司董事職務或與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遵守或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成效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在甄選董事候選人時，通過考量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才能及獲選候選人將為我們的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九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涵蓋管理、會計、營銷及研發等領域。他們已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會計、化學、法律及材料科學。此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及把握機遇，從而促進創新方案及全面策略的制定。我們擁有四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廣泛，介乎43歲至65歲。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情況，並遴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選。[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在必要時作出所需的任何修訂，且將任何此類修訂建議提交我們的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年報中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任何可量化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之日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廣弘元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及(ii)申揚投資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

2016年1月，廣弘元、寧波申揚及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同意就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採取一致行動，並於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使其投票與王先生保持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

廣弘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聯楓投資，持有其中1.60%的合夥權益。王先生為聯楓投資的唯一股東。寧波申揚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新納米的財務經理楊超先生，持有其中1.97%的合夥權益。

基於上述安排，王先生通過聯楓投資及廣弘元，以及楊超先生通過寧波申揚，於[編纂]後將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會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廣弘元、聯楓投資、王先生、寧波申揚及楊超先生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除作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外，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關王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擔任廣博股份董事會主席，並直接及間接合計控制約29.68%的股權。

競爭權益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及本公司董事均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王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但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作出，其中大多數成員已服務本集團多年，並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董事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時，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運營獨立性

儘管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編纂]後仍將保留本公司的重大權益，但本公司擁有全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作出所有業務運營相關決策及開展業務運營的權利。本公司(通過其子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員工，足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具有獨立的資金收付庫務職能，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此外，本集團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且本集團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貸款、墊款及結餘。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從外部來源獲取融資。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從財務角度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的能力，並能夠維持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編纂]後將有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將於[編纂]後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可能存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充分披露，並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次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的架構。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彼等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我們的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我們的董事須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此外，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股份質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廣弘元，將其持有的16,000,000股A股(「現有質押融資」)分別質押予中國境內兩家商業銀行(統稱「質權人」)，作為擔保，以確保本集團以外的若干第三方借款人(「借款人」)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現有質押融資的屆滿日期介乎2027年3月至2030年12月之間。該等現有質押融資將於上市後持續，並可能續期、延長及／或再融資。

倘借款人或廣弘元違反相關協議條款，質權人或會有權執行股份質押及處置已質押的A股。在股份質押保持有效的期間，未經質權人事先書面同意，廣弘元不得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其他產權負擔於已質押的A股上。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認為廣弘元所持已質押A股被質權人執行或清算的風險甚微，且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企業管理及控制穩定性：(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A股的市價為現有質押融資項下的預警線及平倉線提供了足夠的緩衝；(ii)就廣弘元已質押的A股而言，並無任何歷史上的執行或負面信貸記錄；(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弘元已質押的A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12%且不足其所持A股總數的50%；及(iv)上述質押的股份未涉及任何訴訟、仲裁、凍結、扣押或其他司法措施。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的股份質押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質押、凍結、訴訟、仲裁或任何其他權利或所有權糾紛限制。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與現有質押融資有關而對廣弘元不利的信用記錄，亦無任何違反還款義務的情況。廣弘元已確認，倘出現任何違約風險或可能觸發已質押A股被執行的其他情況，其將採取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額外抵押品、追加保證金或於到期前償還貸款，以避免該等執行。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最終控制人的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我們A股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
廣弘元	實益擁有人	51,553,800股A股 ⁽⁶⁾	19.71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³⁾	13,500,000股A股	5.16	[編纂]
聯楓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51,553,800股A股	19.71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	13,500,000股A股	5.16	[編纂]
王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51,553,800股A股	19.71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	13,500,000股A股	5.16	[編纂]
寧波申揚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股A股	5.16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³⁾	51,553,800股A股	19.71	[編纂]
楊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3,500,000股A股	5.16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	51,553,800股A股	19.71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股份的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261,600,000股A股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2016年1月，廣弘元、寧波申揚及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就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採取一致行動，並於股東會上使其投票與王先生保持一致(不論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實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基於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廣弘元及寧波申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廣弘元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經擴大股本。王先生直接持有廣弘元約67.10%的有限合夥權益，並全資持有廣弘元的普通合夥人聯楓投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聯楓投資被視為於廣弘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寧波申揚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經擴大股本。楊超先生為寧波申揚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超先生被視為於寧波申揚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弘元已將其持有的16,000,000股A股質押予兩家中國商業銀行，作為該等銀行提供的若干融資額度的擔保，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6.12%。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寧波申揚持有的股份均未被質押。

除上文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C.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261,600,000元，分為261,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261,6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261,6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投資者認購或在中國投資者之間交易。

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北向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其亦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進行認購及買賣。倘若H股為南向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進行認購及買賣。

A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佈、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派而言，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就H股應付的所有股息均以港元支付，而我們就A股應付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收到以H股形式派付的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收到以A股形式派付的股息。

A股不會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交易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亦不可相互替代，[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同時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任何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交易。

A股持有人就[編纂]給予的批准

我們已取得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該批准於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召開的股東會上取得，並受下列條件所限：

[編纂]規模

於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且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擬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為於香港[編纂]供認購，並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編纂]。

目標投資者

H股將發行予香港公眾投資者、符合相關要求的其他海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權投資海外證券的合資格境內投資者及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其他投資者。

[編纂]基準

H股的[編纂]價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編纂]接受程度風險後，並參照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及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按照國際慣例，通過詢價及累計投標程序釐定。

有效期

H股的發行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6年6月5日召開的股東會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概無任何其他股份的經批准[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的會計準則有所不同)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視乎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全球知名的電子級金屬粉體材料供應商，專注於高端金屬粉體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依託自主開發的金屬粉體技術平台，為多層片式陶瓷電容器(MLCC)、低銀化及無銀化光伏電極材料、固態電池負極材料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製造商提供核心金屬粉體材料。

憑藉多年來在高端金屬粉體材料方面的技術積累，我們已成為電子元器件產業鏈中的重要材料供應商之一，打破了海外企業在高端MLCC用鎳粉領域的長期壟斷，根據沙利文報告，以2025年收入計實現全球領先，以2025年收入計，在MLCC鎳粉全球供應商中，公司2025年市場份額約為11.0%，位居全球第二，在高端電子金屬粉末領域建立了較強的技術及產業化能力。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鎳基產品、銅基產品、銀粉及合金粉等金屬粉體材料，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人工智能(AI)、光伏新能源、半導體封裝等領域。其中，鎳粉主要用於MLCC電極材料，是電子元器件製造過程中的關鍵原材料；銅粉及銀包銅粉可廣泛應用於光伏低銀/無銀化領域，可顯著降低光伏電池生產成本。電子設備向小型化、高性能及高可靠性方向發展。該演變趨勢推動了AI服務器、高端消費電子、新能源汽車及光伏等行業對高端金屬粉末材料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更高的性能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能源汽車、AI服務器及高性能消費電子產品的日益普及，持續推動市場對小型、大容量MLCC及高性能電感器的需求，這有利於我們的鎳基產品及合金粉末。在光伏行業中，低銀及無銀光伏電極材料的持續推動以及生產成本的降低，促進了銀替代技術的發展，從而支撐了銅粉及銀包銅粉的需求。受惠於上述行業趨勢及我們的產品優化，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88.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4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1.8百萬元，年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合增長率為29.3%。我們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23年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至18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38.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5.8%。

編製基準

我們於2010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我們於2016年9月由有限公司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我們並未採用任何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解釋，該等準則及解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預計會繼續受諸多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有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以下因素：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需求，尤其是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人工智能、光伏新能源及半導體封裝行業；
- 電子金屬粉行業的持續增長及競爭格局不斷演變；
- 中國及全球範圍內不斷演變的消費模式與習慣，尤其是AI設備與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日益普及；
- 與電子金屬粉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政策、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及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上述任何一般因素的變動，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特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以下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載列的關鍵因素：

整體市場需求增長及我們的市場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高端金屬粉末材料的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鎳基產品；(ii)銅基產品；(iii)銀粉；及(iv)合金粉末，其中鎳基產品和銅基產品為我們貢獻了大部分收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直接下游市場需求的顯著影響，尤其是MLCC及光伏電池市場，而這些市場進一步受到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人工智能、光伏新能源及半導體封裝等行業終端市場需求的推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全球電子金屬粉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392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853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35年的人民幣13,329億元，2025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具體而言，全球MLCC鎳粉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57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35年的人民幣256億元，2025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主要受惠於AI基礎設施的指數級增長、高性能計算的快速擴展，以及電動汽車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於全球高端MLCC鎳粉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11.0%。

新能源汽車、AI服務器及高性能消費電子產品的日益普及，繼續推動對小型、大容量MLCC及高性能電感器的需求，有利於我們的鎳基產品及合金粉末的推廣。

在光伏產業中，低銀和無銀光伏電子材料的持續發展以及生產成本的降低，促進了銀替代技術的發展。2020年至2024年，中國光伏電池產量快速成長，帶動了對銅粉和鍍銀銅粉的需求。

受惠於上述行業趨勢及我們的產品結構優化，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88.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4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1.8百萬元，即年複合增長率29.3%。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15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9.8%至2025年的人民幣368.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高端MLCC產品需求的增長，以及我們產品組合的持續優化，這增強了我們的定價能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已建立的技術平台、產品質量、大規模生產能力以及涵蓋高端鎳粉、銅粉及銀包銅粉的產品組合，我們能夠把握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人工智能、光伏新能源及半導體封裝行業持續發展所帶來的增長機會。然而，倘上述終端市場增長放緩、下游技術路線發生變化、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或光伏低銀及無銀技術的進展不及預期，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展客戶群

我們維持及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在新興應用領域擴展客戶群的能力，一直並預期將繼續成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MLCC製造商、光伏製造商以及新興應

財務資料

用領域的其他下游參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作支撐我們的收入增長、產品認證、技術迭代及市場地位。我們亦積極拓展客戶群及產品應用，尤其在低銀及無銀化行業趨勢促進銀包銅粉及銅粉產品長足發展的光伏行業。

MLCC 鎳粉行業的特點是客戶資質要求嚴格且轉換成本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MLCC 製造商通常要求進行較長的供應商資質審核程序，而客戶在取得認證並確立穩定供應關係後，鮮少會更換供應商。我們認為，行業特點結合我們的產品質量、技術能力及規模化生產能力，有助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

同時，我們開發新客戶及拓闊產品應用範圍的能力，特別是在人工智能服務器、高端消費電子產品、新能源汽車、光伏及其他新興應用領域，對我們未來的增長及客戶多元化至關重要。這項能力，結合光伏領域中的低銀及無銀化等有利的行業趨勢，以及對先進電池負極材料及半導體封裝日益增長的需求，有望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培育新的業務增長動力。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集中度相對較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25.5百萬元、人民幣724.8百萬元及人民幣875.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6.3%、76.7%及76.0%。

任何主要客戶的訂單大量減少、延遲或取消、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未能續簽或履行長期安排，或其採購策略或終端市場需求出現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為應對上述風險，我們擬繼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提升產品質量及技術能力，擴展產品組合，並積極開發光伏電池材料、高級電池負極材料、半導體封裝材料等新興應用領域的新客戶。

定價模式及原材料價格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尤其是鎳、銅及銀等金屬原材料，這是我們金屬粉末產品所使用的關鍵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

我們產品的價格一般按固定單價磋商或根據公式（例如，參考銀價加上加工費）釐定，取決於與客戶簽訂的具體合約條款。因此，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收入及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倘每單位的加工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會增加收入及銷售成本，並可能因收入基數增加而導致毛利率百分比下降。相反，倘原材料價格下跌，可能會導致收入及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減少。

研發

電子金屬粉末市場的特點為技術不斷發展、產品類型日益擴展、客戶需求不斷變化，新產品頻繁推出及改進。倘競爭對手採用新技術或推出新產品類型，或倘客戶需求出現變化，或倘政府政策及

財務資料

法規出現變更，我們的現有產品可能會變得過時或失去市場吸引力，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改進現有產品組合，以應對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適應技術及競爭的演變，有效執行研發計劃並及時推出新產品。

我們已對研發投入大量資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佔同年經營開支(相等於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的總和)的56.7%、44.9%及38.6%。憑藉我們專注的研發努力，我們已在[高端電子金屬粉末材料]領域累積了技術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135項專利，以及38項海外專利，其中絕大部分專利涉及電子應用的高端微米及納米級金屬粉末材料的製造，以及相關的支持工藝和設備。

我們致力持續優化現有產品並開發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憑藉我們已建立的研發能力及累積的技術知識，我們擬繼續將研發工作的重點側重於產品開發、成本降低、生產效率提升及工藝優化，以增強我們的產品競爭力、拓展產品應用範圍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認為，我們對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將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然而，我們的研發計劃可能需要重大投資，且無法保證這些計劃將實現預期成果或在預期時間內產生足夠的商業回報。

外匯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有55.4%、60.7%及57.0%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由於我們擁有海外銷售及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匯率變動在交易方面的影響。

我們管理及監控所面臨的貨幣風險敞口，以確保按及時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措施。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淨收益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而2025年則錄得外匯淨損失人民幣2.6百萬元。上述歷史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外匯風險管理措施的未來表現，原因是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可能發生變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該等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視為合理)。有關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已確定其認為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屬重大的以下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確定

存貨主要包括高端電子粉狀產品。其可變現淨值受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及需求影響。當市場呈下行趨勢時，成品售價可能下降，從而對可變現淨值造成壓力。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34.5百萬元、人民幣288.8百萬元及人民幣306.2百萬元（分別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就未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整體方式估計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債權人賬齡作為各債權人的分組，並計及歷史逾期資料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因未動用稅項虧損而分別產生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附屬公司的未來利潤趨勢具有不可預測性，未就附屬公司分別產生的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用於抵減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963,000元、零及零。本公司已就人民幣3,960,000元、零及零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在可預見的未來是否有足夠可供動用的應課稅溢利，或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預計將於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預計撥回相同的期間撥回，此乃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不確定性取決於當前不確定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的進展及演變情況。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發生可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事實或情況變動，則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此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688,907	100.0	945,310	100.0	1,151,763	100.0
銷售成本	(617,582)	(89.6)	(761,073)	(80.5)	(783,798)	(68.1)
毛利	71,325	10.4	184,237	19.5	367,965	31.9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15,782	2.3	22,043	2.3	13,982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70	0.5	3,230	0.3	(1,616)	(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2,759	0.4	(54)	(0.0)	(7,146)	(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69)	(0.9)	(6,237)	(0.7)	(7,464)	(0.6)
行政開支	(46,597)	(6.8)	(55,267)	(5.8)	(68,978)	(6.0)
研發成本	(68,480)	(10.0)	(50,179)	(5.3)	(47,994)	(4.2)
融資成本	(4,963)	(0.7)	(4,071)	(0.4)	(3,546)	(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376)	(0.1)	(2,723)	(0.2)
稅前(虧損)利潤	(32,773)	(4.8)	92,326	9.8	242,480	2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62	0.1	(4,851)	(0.5)	(23,292)	(2.1)
年內(虧損)利潤	(32,311)	(4.7)	87,475	9.3	219,188	19.0
其他全面開支	(54)	(0.0)	(70)	(0.1)	(1)	(0.0)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2,365)	(4.7)	87,405	9.2	219,187	19.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本公司擁有人	(32,365)	(4.7)	87,405	9.2	219,187	19.0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47,888	7.0	183,122	19.4	338,417	29.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採用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而該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年內(虧損)/利潤加上(i)折舊及攤銷，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ii)財務成本；及(iii)所得稅抵免/(開支)，減去年內利息收入。

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比較各年度及各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以協同管理層之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指標可資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32,311)	87,475	219,188
加：			
折舊及攤銷	80,151	88,637	93,088
融資成本	4,963	4,071	3,5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462)	4,851	23,292
減：			
利息收入	4,453	1,912	697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47,888	183,122	338,41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關鍵項目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i)鎳基產品、(ii)銅基產品、(iii)銀粉及(iv)合金粉末。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大幅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88.9百萬元增加37.2%至2024年的人民幣945.3百萬元，主要受用於消費電子的高端MLCC產品需求快速增長所推動，進而推動對我們鎳基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45.3百萬元增加21.8%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1.8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持續優化鎳基產品的產品組合所推動，而該優化進一步受下游MLCC應用規格升級所推動。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鎳基產品	500,248	72.6	684,565	72.4	861,705	74.8
銅基產品	78,008	11.3	121,968	12.9	121,451	10.6
銀粉	24,338	3.6	44,097	4.7	52,623	4.6
合金粉末	4,278	0.6	7,496	0.8	26,612	2.3
其他 ⁽¹⁾	81,834	11.9	86,981	9.2	89,203	7.7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688,706	100.0	945,107	100.0	1,151,594	100.0
租賃 ⁽²⁾	201	0.0	203	0.0	169	0.0
合計	688,907	100.0	945,310	100.0	1,151,763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廢料(如鎳廢料、銅廢料及銀廢料)的銷售收入。
- (2) 租賃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不到0.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以噸計；平均售價以千元/噸計)					
鎳基產品	1,045.2	478.6	1,421.2	481.7	1,448.1	595.0
銅基產品	82.5	945.2	150.6	809.9	200.6	605.5
銀粉	4.5	5,460.8	6.5	6,800.3	6.2	8,526.9
合金粉末	7.7	556.9	12.5	600.0	41.3	644.3

我們來自鎳基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8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478.6千元增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481.7千元及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595.0千元；及(ii)銷量由2023年的1,045.2噸增至2024年的1,421.2噸及2025年的1,448.1噸。平均售價及銷量的增加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的改善，進而受下游MLCC應用規格升級以及下游對高端鎳粉需求的增加所推動。

銅基產品包括銅粉及銀包銅粉。我們來自銅基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82.5噸增至2024年的150.6噸，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945.2千元減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809.9千元所抵銷，這是因為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售價較低的銅粉比例增加。我們來自銅基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809.9千元減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605.5千元，這是因為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售價較低的銅粉比例增加，部分被銷量由150.6噸增至200.6噸所抵銷。

我們來自銀粉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5,460.8千元增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6,800.3千元及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8,526.9千元。平均售價的增加受銀的商品價上漲所推動。

我們來自合金粉末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556.9千元增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600.0千元及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644.3千元；及(ii)銷量由2023年的7.7噸增至2024年的12.5噸及2025年的41.3噸。平均售價及銷量的增加進而受MLCC行業需求日益增長所推動。

我們來自廢料銷售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9.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整體生產銷售已增加。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內地及以外地區的客戶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306,745	44.5	371,149	39.2	495,630	43.0
韓國	323,788	47.0	517,650	54.8	590,252	51.3
中國台灣	45,250	6.6	39,485	4.2	44,795	3.9
日本	10,935	1.6	14,453	1.5	19,333	1.7
其他地區 ⁽¹⁾	1,988	0.3	2,370	0.3	1,584	0.1
合計	688,706	100.0	945,107	100.0	1,151,594	100.0

附註：

(1) 其他地區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收入均持續增長，原因是我們加強與現有國內及海外客戶的關係。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於韓國註冊成立)分別對我們的收入貢獻人民幣271.8百萬元、人民幣456.3百萬元及人民幣518.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二大客戶(國內客戶)分別對我們的收入貢獻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7.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i)材料；(ii)製造開支及間接費用；及(iii)人工組成。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17.6百萬元增加23.2%至2024年的人民幣7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量大幅增加導致材料以及製造開支及間接費用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761.1百萬元增加3.0%至2025年的人民幣78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銅基產品及鎳基產品的銷量增加導致製造開支及間接費用增加，部分被材料減少所抵銷，原因是鎳塊與鎳珠的原材料價格下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17.6百萬元、人民幣761.1百萬元及人民幣783.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89.6%、80.5%及68.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材料	366,886	59.4	464,118	61.0	461,630	58.9
製造間接費用	165,710	26.8	214,127	28.1	231,859	29.6
人工	52,715	8.6	69,447	9.1	82,361	10.5
存貨減值	32,271	5.2	13,381	1.8	7,948	1.0
合計	617,582	100.0	761,073	100.0	783,798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鎳基產品	440,656	71.4	531,197	69.8	546,188	69.7
銅基產品	66,228	10.7	99,240	13.0	88,823	11.3
銀粉	20,662	3.3	39,849	5.2	49,040	6.3
合金粉末	4,311	0.7	4,192	0.6	10,078	1.3
其他 ⁽¹⁾	85,725	13.9	86,595	11.4	89,669	11.4
與客戶合約的成本	617,582	100.0	761,073	100.0	783,717	100.0
租賃 ⁽²⁾	—	—	—	—	81	0.0
合計	617,582	100.0	761,073	100.0	783,798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廢料的銷售成本。
 (2) 租賃成本佔總成本的比例不足0.1%。

鎳基產品和銅基產品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極大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15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主要由於鎳基產品銷量的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0.4%增至2024年的19.5%，主要是由於(i)鎳基產品的銷售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升，而這是受高性能MLCC需求增加的推動；及(ii)單位固定成本下降。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增加99.8%至2025年的人民幣368.0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9.5%增至2025年的31.9%。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鎳基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而這主要得益於行業驅動的產品升級及迭代促進我們的鎳基產品組合優化，特別是針對我們的海外市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鎳基產品	59,592	11.9	153,368	22.4	315,517	36.6
銅基產品	11,780	15.1	22,728	18.6	32,628	26.9
銀粉	3,676	15.1	4,248	9.6	3,583	6.8
合金粉末	(33)	(0.8)	3,304	44.1	16,534	62.1
其他 ⁽¹⁾	(3,891)	(4.8)	386	0.4	(385)	(0.4)
與客戶合約的毛利	71,124	10.3	184,034	19.5	367,877	31.9
租賃	201	100.0	203	100.0	88	52.0
合計	71,325		184,237		367,965	

附註：

- (1) 其他包括銷售廢料產生的毛(虧損)利潤。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利息收入及(iii)增值稅抵扣優惠。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及其他開支明細：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9,303	57.6	9,245	41.5	9,276	60.3
銀行利息收入	4,453	27.6	1,912	8.6	697	4.6
增值稅(「VAT」) 抵扣優惠	2,114	13.1	10,607	47.6	4,511	29.3
其他 ⁽¹⁾	268	1.7	510	2.3	896	5.8
合計	16,138	100.0	22,274	100.0	15,38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客戶的其他退稅和罰款收入。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其他 ⁽¹⁾	(356)	100.0	(231)	100.0	(1,39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處罰及捐贈。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收益淨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iii)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及(iv)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收益淨額	(3,729)	(117.6)	(4,856)	(150.3)	2,800	(173.3)
處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00)	(3.2)	899	27.8	(1,856)	114.9
修改及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	—	11	0.3	26	(1.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999	220.8	7,176	222.2	(2,586)	160.0
合計	3,170	100.0	3,230	100.0	(1,616)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業務發展開支；(iii)差旅開支；(iv)折舊；(v)辦公室開支；(vi)諮詢費用；(vii)樣品開支；及(viii)租賃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9%、0.7%及0.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4,420	76.7	4,874	78.2	5,553	74.4
業務發展開支	785	13.6	938	15.0	943	12.6
差旅開支	483	8.4	375	6.0	311	4.2
折舊	8	0.1	8	0.1	9	0.1
辦公室開支	72	1.2	41	0.7	172	2.3
諮詢費用	1	0.0	1	0.0	99	1.3
樣品開支	—	—	—	—	325	4.4
租賃開支	—	—	—	—	52	0.7
合計	5,769	100.0	6,237	100.0	7,464	100.0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諮詢費用；(iv)辦公及其他開支；(v)水電開支；(vi)業務發展開支；(vii)租賃開支；(viii)物業保險費；(ix)汽車開支；(x)差旅開支；(xi)稅項及附加費；及(xii)融資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5.8%及6.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7,723	38.0	18,563	33.6	27,168	39.4
折舊及攤銷	7,524	16.1	12,148	22.0	13,554	19.6
稅項及附加費	8,332	17.9	10,753	19.5	13,552	19.5
諮詢費用	5,029	10.8	6,787	12.3	7,598	11.0
辦公及其他開支	3,997	8.6	3,622	6.5	2,798	4.1
水電開支	646	1.4	646	1.2	1,162	1.7
業務發展開支	1,246	2.7	899	1.6	674	1.0
租賃開支	364	0.8	114	0.2	665	1.0
物業保險費	991	2.1	1,094	2.0	919	1.3
汽車開支	232	0.5	227	0.4	251	0.4
差旅開支	442	0.9	304	0.5	455	0.7
銀行費用	71	0.2	110	0.2	182	0.3
合計	46,597	100.0	55,267	100.0	68,978	100.0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直接材料；(iii)折舊及攤銷；(iv)技術諮詢費用；(v)水電開支；(vi)專利代理費用；(vii)租賃開支；及(viii)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5.3%及4.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26,011	38.0	20,287	40.4	22,392	46.7
直接材料	30,142	44.0	23,462	46.7	19,766	41.2
折舊及攤銷	5,053	7.4	3,341	6.7	3,702	7.7
技術諮詢費	2,447	3.6	206	0.4	—	—
水電開支	2,520	3.7	2,471	4.9	1,705	3.5
租賃開支	851	1.2	43	0.1	—	—
其他 ⁽¹⁾	1,456	2.1	369	0.8	429	0.9
合計	68,480	100.0	50,179	100.0	47,994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代理費及雜項開支。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我們於2023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8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則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的撥備(回撥)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2,354)	105	7,123
其他應收款項	(405)	(51)	23
合計	(2,759)	54	7,14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貼現票據及租賃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7%、0.4%及0.3%。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融資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借款利息	4,014	80.9	2,825	69.4	2,526	71.2
貼現票據利息	—	—	389	9.6	—	—
租賃負債利息	949	19.1	857	21.0	1,020	28.8
合計	4,963	100.0	4,071	100.0	3,546	1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指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光科新材(我們於2024年收購其股權)及上海創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我們於2025年收購其股權)的淨利潤或虧損，使用權益法入賬。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零、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3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2024年及2025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其獲得以下稅項豁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該資格每三年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審查一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構存在任何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稅務調查、問詢、繳納處罰或附加費。

年內(虧損)/利潤

我們於2023年錄得虧損人民幣32.3百萬元，而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87.4百萬元及人民幣219.2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45.3百萬元增加21.8%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具體而言：

- 我們來自鎳基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84.6百萬元增加25.9%至2025年的人民幣86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鎳基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每噸人民幣481.7千元增至

財務資料

2025年每噸人民幣595.0千元。儘管我們的鎳基產品銷量僅由2024年的1,421.2噸小幅增加至2025年的1,448.1噸，但受下游MLCC應用規格升級以及下游高端鎳粉需求持續增長的推動，我們的鎳基產品組合有所改善。

- 我們來自合金粉末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255.0%至2025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由2024年每噸人民幣600.0千元增至2025年每噸人民幣644.3千元；及(ii)銷量由2024年的12.5噸增至2025年的41.3噸，而AI服務器行業的發展進一步推動了該增長趨勢。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761.1百萬元增加3.0%至2025年的人民幣783.8百萬元，顯著低於同期收入增長。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製造費用及間接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31.9百萬元，原因是銅基產品的銷量由150.6噸增至200.6噸及鎳基產品的銷量由1,421.2噸增至1,448.1噸，部分被材料由人民幣464.1百萬元降至人民幣461.6百萬元所抵銷，這是由於鎳塊及鎳珠原材料價格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增加99.8%至2025年的人民幣368.0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9.5%增至2025年的31.9%。

- 鎳基產品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53.4百萬元增加105.7%至2025年的人民幣315.5百萬元，對應的毛利率由22.4%上升至36.6%。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源自行業驅動的產品升級及迭代，助力我們優化產品組合，尤其是在海外市場。
- 銅基產品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43.6%至2025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對應的毛利率由18.6%上升至26.9%。這主要源自銷量由150.6噸增加至200.6噸，致使單位固定成本因規模經濟效應而下降，部分被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平均售價下跌源於銅基產品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售價較低的銅粉所佔比例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36.6%至2025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值稅加計抵減優惠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原因是有關增值稅加計抵減優惠的政府政策發生變動，及(ii)銀行利息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率及現金結餘下降。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淨收益人民幣7.2百萬元。相關淨虧損主要由於2025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由於設備改造及

財務資料

升級需要出售舊固定資產，於2025年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收益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該虧損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而這主要由於我們進行外匯對沖。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19.7%至2025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銷售額的增長，銷售人員的工資和佣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13.9%至2025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加24.8%至2025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行政及管理人員數量大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46.4%至2025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及(ii)稅項及附加費由人民幣10.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6百萬元，與我們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減少4.4%至2025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直接材料成本下降，由2024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部分研發項目的完成，以及新項目尚未開始實質性投資。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4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整體貿易應收款項因我們收入增長而較2024年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下降12.9%至2025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大額償還若干銀行貸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98.0%至2025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5年收購了上海創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約9.1%的股權。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380.1%至2025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導致我們的稅前利潤總額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19.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88.9百萬元增加37.2%至2024年的人民幣945.3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消費電子的高端MLCC產品的需求迅速增長，導致對本公司鎳基產品的需求增加。具體而言：

- 我們來自鎳基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0.3百萬元增加36.8%至2024年的人民幣68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高性能MLCC需求增加及高端鎳粉銷售逐步復甦所推動，(i) 鎳基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1,045.2噸增至2024年的1,421.2噸；及(ii) 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478.6千元增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481.7千元。
- 我們來自銅基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增加56.4%至2024年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銅基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82.5噸增加到2024年的150.6噸，有關增幅主要是受MLCC行業客戶需求增加所推動，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945.2千元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809.9千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17.6百萬元增加23.2%至2024年的人民幣7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造費用及間接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鎳基產品產量由2023年的1,119.8噸增至2024年的1,414.5噸。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15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主要由於鎳基產品及銅基產品銷量的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0.4%增至2024年的19.5%，主要是由於鎳基產品及銅基產品產量增加導致單位固定成本下降，主要是受高性能MLCC需求增加的推動。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39.7%至2024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加計抵減優惠由2023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於2024年符合增值稅加計抵減的相關政府政策的資格。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外匯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因外匯對沖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8.1%至2024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銷售額的增長，銷售人員的工資和佣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18.6%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因當時閒置的設施由2023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ii)法律及專業服務的諮詢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8.5百萬元減少26.7%至2024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直接材料及員工成本下降，這主要歸因於部分研發項目的完成。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3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2.8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2023年錄得淨撥回主要由於2022年至202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導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應減少，因而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18.0%至2024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償還了2023年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3年的零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收購了光科新材約19.0%的股本權益。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的稅前利潤人民幣92.3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5百萬元，乃由於收入增長導致我們的稅前利潤總額增加。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2.3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純利人民幣87.5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5,326	942,240	1,224,155
使用權資產	113,113	113,705	115,964
無形資產	5,142	4,448	3,77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624	72,9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155	14,155
遞延稅項資產	13,923	18,781	18,92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9,146	31,531	8,744
	<u>1,146,650</u>	<u>1,125,484</u>	<u>1,458,622</u>
流動資產			
存貨	434,507	288,821	306,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567	240,651	415,0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4,382	33,471	41,008
預繳稅款	873	1,668	372
受限制銀行餘額	8	7,298	6,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32	89,807	37,220
	<u>795,069</u>	<u>661,716</u>	<u>805,9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765	91,979	201,949
應納稅款	579	2,512	3,225
銀行借款	140,125	80,000	260,077
衍生金融工具	37	4,504	30
租賃負債	5,273	4,912	7,028
合同負債	1,445	906	11,389
遞延收入	5,912	7,342	6,079
	<u>326,136</u>	<u>192,155</u>	<u>489,777</u>
流動資產淨值	<u>468,933</u>	<u>469,561</u>	<u>316,1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5,583</u>	<u>1,595,045</u>	<u>1,774,74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221	18,677	21,479
遞延收入	22,083	41,327	38,416
	<u>37,304</u>	<u>60,004</u>	<u>59,895</u>
資產淨值	<u>1,578,279</u>	<u>1,535,041</u>	<u>1,714,85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5,326	942,240	1,224,155
使用權資產	113,113	113,705	115,964
無形資產	5,142	4,448	3,77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624	72,9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155	14,155
遞延稅項資產	13,923	18,781	18,92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9,146	31,531	8,7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46,650	1,125,484	1,458,6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221	18,677	21,479
遞延收入	22,083	41,327	38,4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304	60,004	59,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樓宇；(ii)廠房及機器；(iii)車輛；(iv)租賃物業裝修；(v)電腦設備；及(vi)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50,189	438,592	470,980
廠房及機器	448,605	435,189	591,350
車輛	1,176	1,195	1,506
租賃物業裝修	14,001	10,159	8,522
電腦設備	24,021	16,691	15,579
在建工程	57,334	40,414	136,218
合計	995,326	942,240	1,224,15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2百萬元，主要由於廠房及機器以及樓宇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廠房及設備增加，原因是我們額外購買粉體生產設備及相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設施，以支持我們四個現有工廠的產能擴充計劃；及(ii)我們在四個現有工廠新建產線，在建工程隨之增加。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土地；(ii)租賃物業；及(iii)租賃機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93,358	90,958	88,558
租賃物業	3,887	9,279	16,646
租賃機器	15,868	13,468	10,760
合計	113,113	113,705	115,96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7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廣遷工廠產能擴充而租用額外設施，租賃物業隨之增加。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34,507	288,821	306,211	473,6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567	240,651	415,063	429,5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4,382	33,471	41,008	15,651
預繳稅款	873	1,668	372	12,257
受限制銀行餘額	8	7,298	6,028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32	89,807	37,220	74,443
流動資產總值	795,069	661,716	805,902	1,005,5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765	91,979	201,949	197,767
應納稅款	579	2,512	3,225	87
銀行借款	140,125	80,000	260,077	438,657
衍生金融工具	37	4,504	30	58
租賃負債	5,273	4,912	7,028	8,987
合同負債	1,445	906	11,389	32,137
遞延收入	5,912	7,342	6,079	5,34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總額	<u>326,136</u>	<u>192,155</u>	<u>489,777</u>	<u>683,035</u>
流動資產淨值	<u>468,933</u>	<u>469,561</u>	<u>316,125</u>	<u>322,518</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9百萬元增加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逐步完成建設項目，導致物業及設備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相應減少；及(ii)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為償還若干銀行借款所致，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45.7百萬元所抵消，主要歸因於下游消費電子行業逐步復甦帶動去庫存。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6百萬元減少32.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能擴張所致；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為與我們產能擴張相關的設備及材料應付款項，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4.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2025年第四季收入增加。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925	21,644	29,918
在製品	181,188	78,595	75,371
成品	<u>219,394</u>	<u>188,582</u>	<u>200,922</u>
合計	<u>434,507</u>	<u>288,821</u>	<u>306,211</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游消費電子行業逐漸復甦，帶動了我們的去庫存進程，在產品及成品均隨之減少。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成品增加，而這主要歸因於AI服務器等應用推動了對高性能MLCC的需求穩步增長，為此我們將存貨維持在更適宜的水平，以支持生產排程及訂單履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19,437	256,224	270,297
1年以上	15,070	32,597	35,914
合計	434,507	288,821	306,21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76	173	139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是將一年內存貨的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76天減至2024年的173天，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139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進行的去庫存工作；及(ii)銷售增長超過了存貨增長。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257.0百萬元或83.9%已被使用、消耗或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票據；(iii)預付開支；(iv)預付供應商款項；(v)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vi)其他應收款項；及(vii)其他可收回稅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	192,111	194,015	324,2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9,615)	(9,720)	(16,842)
應收票據	488	—	—
預付開支	2,520	437	1,127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275	12,266	40,986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643	37	29
其他應收款項	561	445	541
其他可收回稅項	30,584	43,171	65,022
合計	229,567	240,651	415,063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可收回稅項有所增加，而這是由海外銷售帶來的出口退稅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1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2025年第四季度收入增加，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臨近年底原材料採購增加，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隨之增加。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12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提計信貸虧損前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85,699	187,407	323,073
91至180天	6,355	5,285	400
181至365天	13	1,251	30
超過365天	44	72	697
合計	<u>192,111</u>	<u>194,015</u>	<u>324,200</u>

我們致力維持對未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最大程度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未償餘額的可收回性，並於適當時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因素，一年以上賬齡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i)我們穩健的信貸風險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信貸評核及量身定製的信貸政策；(ii)嚴格的內部措施，加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催收及管理。例如，客戶收款的及時性與相關員工的佣金掛鉤；(iii)我們客戶的可靠性和結算往績記錄，這些客戶主要是業內知名公司，與我們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及(iv)我們牢固的客戶關係，且我們持續收到客戶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u>107</u>	<u>70</u>	<u>77</u>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是將一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07天降至2024年的70天，主要是由於(i)銷售額增加，但貿易應收款項並未相應大幅增加；及(ii)我們及時收回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70天增至2025年的77天，主要是由於2025年第四季度收入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321.7百萬元或99.2%隨後已被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計開支；(iii)應計員工成本；(iv)施工應付款項；(v)其他應付款項；及(vi)其他應納稅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711	24,238	55,389
應計開支	5,665	2,599	3,463
應計員工成本	28,205	27,547	39,569
施工應付款項	67,693	25,823	87,132
其他應付款項	29,924	3,834	2,897
其他應納稅款	9,567	7,938	13,499
合計	172,765	91,979	201,949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減少46.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建設工程應付款項減少，這主要歸因於建設項目逐步完工；及(ii)與物業及設備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相應減少。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0百萬元增加119.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產能擴張有關的輔助材料及設備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員工總人數主要因我們增聘生產人員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04人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97人，進而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

供應商提供的信用期通常為0至60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5,012	20,323	41,874
91至180天	5,626	2,567	11,511
181至365天	642	1,078	1,816
365天以上	431	270	188
	<u>31,711</u>	<u>24,238</u>	<u>55,389</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u>16</u>	<u>13</u>	<u>18</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是將一年內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為16天，2024年為13天，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3天增至2025年的18天，主要由於臨近年末我們對輔助材料的採購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41.1百萬元或74.1%隨後已被結清。

合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同負債為因銷售銀粉而收到的交付前按金，即客戶根據當日銀價預付全款，而我們則鎖定該價格用於採購銀砂。我們的合同負債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臨近年末時，涉及客戶預付款的合同數量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37.2	21.8
毛利率(%)	10.4	19.5	31.9
純利率(%)	(4.7)	9.3	19.0
流動比率 ⁽¹⁾	2.4	3.4	1.6
速動比率 ⁽²⁾	1.1	1.9	1.0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相關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截至相關年末的流動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9,721	295,093	134,7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309)	(99,122)	(320,66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532)	(206,712)	131,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7,120)	(10,741)	(54,0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886	95,732	89,80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966	4,816	1,4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95,732	89,807	37,22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來滿足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經計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融資工具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求。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即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42.5百萬元，經以下因素進行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4.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2.3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1百萬元，即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92.3百萬元，經以下因素進行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9.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132.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7百萬元，其由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2.8百萬元經以下調整後得出：(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1.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31.1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5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6.9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31.8百萬元；及(iii)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按金人民幣19.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6.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4.2百萬元；及(ii)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6.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8.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4.6百萬元；(ii)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付款人民幣1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籌集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70.1百萬元；及(ii)貼現票據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貼現票據借款人民幣170.0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9.7百萬元；及(iii)已付股息人民幣39.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90.1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130.8百萬元，部分被(i)貼現票據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新籌集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70.7百萬元；(ii)償還貼現票據借款人民幣119.7百萬元；及(iii)已付股息人民幣78.5百萬元，部分被(i)新籌集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10.0百萬元；(ii)其他融資活動人民幣123.3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借款	140,125	80,000	260,077	438,657
租賃負債	5,273	4,912	7,028	8,987
小計	145,398	84,912	267,105	447,644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5,221	18,677	21,479	28,658
小計	15,221	18,677	21,479	28,658
合計	160,619	103,589	288,584	476,302

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40.1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260.1百萬元及人民幣438.7百萬元，主要用來補充營運資金。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減少4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增加225.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8.7%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38.7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大產能。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均無抵押且無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0.65%至3.9%。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尚有人民幣336.3百萬元未使用銀行融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未償還債務中均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未出現任何契諾違約。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同一期間，我們未遇到任何借款困難、借款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在中國大陸的租賃合約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0.5百萬元、23.6百萬元、28.5百萬元及37.6百萬元。我們租賃負債的波動主要由於期內簽訂新租約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債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用於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的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分期付款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自2026年4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的債務情況沒有重大變化。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主要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374.3百萬元。我們主要以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營運資金貸款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拓展業務。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份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4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與工廠設施及機器建設有關。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財務資料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大陸及日本的實體之間進行集團內部交易，具體包括：(i)中國製造實體之間供應半成品及成品；及(ii)中國及日本分銷實體分銷原材料及成品。

根據中國大陸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南，關聯方交易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且相關轉讓定價安排通常須遵循公平原則。經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我們的董事認為，從中國大陸及經合組織轉讓定價的角度來看，我們的轉讓定價交易及相關安排總體上符合公平原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該等集團內部交易而受到稅務機關的任何詢問、審計、調查或質疑。

關聯方交易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按公平基準及慣常商業條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貨幣風險

我們存在外幣銷售，使我們面臨外幣風險，該風險主要源於美元波動，而我們並未面臨重大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敞口進行對沖。

於報告期末，我們以重大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資產			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160,535	173,063	206,654	193	—	16
日元	1,152	1,106	1,719	120	111	115

(人民幣千元)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我們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清的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下表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減少，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將對損益產生等額相反影響，且下列金額將為負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美元	(6,815)	(7,355)	(8,782)
日元	(52)	(42)	(68)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敞口並不反映相關年度內的風險敞口，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基於利率水平及利率前景，評估利率波動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以此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我們的管理層會審閱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的佔比，並確保該佔比處於合理區間。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該分析的編製乃假設各報告期末未結清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結清。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銀行結餘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內，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596,000元、零及人民幣85,000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面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敞口則主要歸因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以彌補與我們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分別有39.55%、51.78%及51.10%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客戶A。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評估每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為每位客戶界定信貸評級及限額，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其他監察程序已經到位，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此外，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對個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則基於客戶賬齡分析集體評估減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於損益（撥回）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354,000)元、人民幣105,000元及人民幣7,123,000元。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乃透過內部程序進行管理。在墊付任何款項前會調查每名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我們亦積極監控各債務人的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虧損的風險。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對個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405,000元、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51,000元及減值虧損人民幣23,000元。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有關各自信貸評級級別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資料，對銀行結餘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交易對手較低的平均虧損率，並無確認重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我們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可用的未動用短期貸款融資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

考慮到上述各項銀行融資下短期貸款融資的可用融資總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9,875,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99,923,000元。

財務資料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等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每年派發一次現金股息，金額不低於當前年度可分派利潤的10%。

未來的利潤分派可採取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於未來分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約有人民幣675.9百萬元的保留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總額的[編纂]%。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6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編纂]開支按性質分為(i)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佣金及酌情費用；及(ii)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其中包括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以及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的報告期間的結束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先進技術，以保持公司在高端納米金屬粉體材料的生產工藝方面的技術領先地位，並探索公司產品未來在大數據、大模型、綠色能源、AI服務器、高端機器人等先進方向的應用。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常壓下物理氣相沉積法(PVD)製備超細金屬粉末相關先進技術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轉移弧等離子體技術製備各類納米級、亞微米級及微米級鎳粉、銅粉、銀粉及合金粉的開發；(ii)通過非轉移弧等離子體技術製備納米硅粉及硅合金粉的開發；及(iii)通過霧化或球化法製備微米級合金粉的開發。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a)設備擴展與升級；(b)材料採購以用於產品試製和工藝開發；及(c)現有研發人員和技術骨幹的薪酬支付。

通過以上三個技術方案的開發與組合，我們計劃於2031年主要達成：(a) 60nm金屬粉體產品的批量化生產；(b) 40–60nm以下粒徑粉體產品的中試技術開發與驗證；(c) 40nm以下粒徑產品的樣品開發；及(d)微米級合金粉的球化與合金化製備等。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寧波及宿遷生產基地擴大研發中心，以全面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創新是我們持續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我們的寧波及宿遷研發團隊已針對粉體製備技術、顆粒分級技術、表面改性技術、分散技術及自動化等進行了全方位的研發。為了加快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保證整體研發工作的進度，我們將在未來五年內進行寧波和宿遷研發中心的擴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支付(a)基建及裝修費用；及(b)研發及檢測設備的採購和升級費用。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車間智能化升級改造。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自主研發連續自動密閉化制粉、數位化車間、綠色製造等多種智能化生產工藝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與設備，提升規模化、工業化生產產品質量的穩定性和一致性。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支付智能化和自動化設備的採購和升級費用。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金屬粉體材料的應用領域，如AI用MLCC鎳粉、光伏銅粉、120nm鎳前驅體漿料、180–200nm規格產品、合金粉體、複合粉體等多種高端納米金屬漿料前驅體的應用技術，推動下游應用領域關鍵材料技術的迭代升級。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支付(a)相關的材料費用；及(b)生產及相關人員的薪酬。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粉體分級與分散工藝的開發。於未來五年，我們將進一步開發MES系統，打通生產管控與數據鏈路，以提升粒徑、細微性、分散性等關鍵性能指標，提高研發效率。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i) MES系統的開發與升級；(ii)粉體分級與分散設備的開發和升級；及(iii)採購原材料用於批量化生產和客戶驗證。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鎳基產品、銅基產品等生產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團隊，招聘具有相關行業經驗的研發及技術人員，以支持上文的各項技術研發工作。未來五年，預計每年新招10–20名高學歷的研發人員。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張公司的產能，增強公司的交付能力，更快地響應區域需求，更好地服務客戶。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寧波生產基地的搬遷與擴產。我們將通過購置工業用地、高標準規劃建設全新現代化生產廠區，推動生產硬件條件實現跨越式升級。

本項目將有序完成原租賃廠區整體搬遷工作，並重點針對銅基粉體材料開展規模化產能擴建。新廠區依託科學的整體規劃與專業化功能分區，可徹底優化生產動線與場地佈局，打造更高效、規範的生產體系。項目全部投產後，新的寧波生產基地將新增銅基粉體材料年產640噸產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i)土地購置；(ii)建造工廠的廠房；(iii)搬遷費用；及(iv)銅粉產線：購買及安裝生產設備、採購原材料費用和生產部門的人工費用。

我們預計本次產能擴張將徹底突破原有場地帶來的生產瓶頸，大幅提升生產集約化、精細化管理水平，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整體生產運營實力與市場綜合競爭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宿遷生產基地的擴產。我們計劃充分利用廠區內部現有地塊，開展標準化廠房新建工作，並同步完成生產設備、輔助配套設施的購置與安裝，全面推進鎳基、銅基粉體材料的規模化、產業化量產。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項目落地建成後，宿遷生產基地將新增鎳基粉體材料年產320噸、銅基粉體材料年產640噸的生產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i)建造工廠的廠房；(ii)鎳粉產線：購買及安裝生產設備、採購原材料費用和生產部門的人工費用；及(iii)銅粉產線：購買及安裝生產設備、採購原材料費用和生產部門的人工費用。

我們預計本次產能擴充能夠進一步完善宿遷生產基地的產能結構與產品佈局，同時有效縮短產品交付週期、強化生產過程管控，持續提升產品交付效率與品質穩定性，為我們深耕高端粉體材料市場築牢產能基礎。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全球市場收併購，我們尋求與公司業務互補及符合公司發展策略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或收購項目。我們的目標投資或收購將主要聚焦於全球市場的中高端金屬粉體企業，以及鎳粉、銅粉、合金粉體產業鏈下游領域的企業。在確定潛在收購目標時，我們主要關注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公司，其通常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同時具備自主研發能力和專有生產工藝或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依據上述標準，我們在金屬粉末、電容器及電感器行業中有500多個合適的投資及收購目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也未簽訂任何最終的投資或收購協議。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用作營運資金)。有關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2.11%至2.70%，到期日通常為一年以內，部分借款的期限最長可達三年。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目的的[編纂]淨額的分配。

如果[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以短期計息賬戶。倘如此，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公司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江蘇博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頁所載江蘇博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具體情況下屬恰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包含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88,907	945,310	1,151,763
銷售成本		(617,582)	(761,073)	(783,798)
毛利		71,325	184,237	367,965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6	15,782	22,043	13,9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170	3,230	(1,61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2,759	(54)	(7,1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69)	(6,237)	(7,464)
行政開支		(46,597)	(55,267)	(68,978)
研發成本		(68,480)	(50,179)	(47,994)
財務費用	9	(4,963)	(4,071)	(3,5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76)	(2,723)
稅前(虧損)利潤		(32,773)	92,326	242,4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462	(4,851)	(23,292)
年內(虧損)利潤	11	(32,311)	87,475	219,18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32,311)	87,475	219,188
非控股權益		—	—	—
		(32,311)	87,475	219,18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4)	(70)	(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54)	(70)	(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2,365)	87,405	219,18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2,365)	87,405	219,187
非控股權益		—	—	—
		(32,365)	87,405	219,187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13	(0.12)	0.33	0.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95,326	942,240	1,224,155
使用權資產	16	113,113	113,705	115,964
無形資產	17	5,142	4,448	3,77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624	72,9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20	—	14,155	14,155
遞延稅項資產	21	13,923	18,781	18,92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9,146	31,531	8,744
		<u>1,146,650</u>	<u>1,125,484</u>	<u>1,458,6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34,507	288,821	306,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29,567	240,651	415,0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4	34,382	33,471	41,008
預付稅項		873	1,668	37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8	7,298	6,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95,732	89,807	37,220
		<u>795,069</u>	<u>661,716</u>	<u>805,9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72,765	91,979	201,949
應納稅款		579	2,512	3,225
銀行借款	27	140,125	80,000	260,077
衍生金融工具	28	37	4,504	30
租賃負債	29	5,273	4,912	7,028
合同負債	30	1,445	906	11,389
遞延收入	31	5,912	7,342	6,079
		<u>326,136</u>	<u>192,155</u>	<u>489,777</u>
流動資產淨值		<u>468,933</u>	<u>469,561</u>	<u>316,1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15,583</u>	<u>1,595,045</u>	<u>1,774,74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15,221	18,677	21,479
遞延收入	31	22,083	41,327	38,416
		<u>37,304</u>	<u>60,004</u>	<u>59,895</u>
資產淨值		<u>1,578,279</u>	<u>1,535,041</u>	<u>1,714,85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61,600	261,600	261,600
儲備		<u>1,316,679</u>	<u>1,273,284</u>	<u>1,453,25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8,279	1,534,884	1,714,852
非控股權益		<u>—</u>	<u>157</u>	<u>—</u>
權益總額		<u><u>1,578,279</u></u>	<u><u>1,535,041</u></u>	<u><u>1,714,85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9,430	254,386	257,905
使用權資產	16	28,852	26,017	22,876
無形資產	17	24	9	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	72,90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120,000	120,000	1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5,730	5,367	2,083
		<u>434,036</u>	<u>405,779</u>	<u>475,76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16,290	137,329	132,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583	278	18,3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應收票據	24	3,150	—	550
預付稅項		—	1,66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	865,510	992,394	1,134,486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	6,000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9,392	25,439	5,063
		<u>1,101,925</u>	<u>1,163,108</u>	<u>1,297,1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65,910	32,400	46,899
應納稅款		—	—	2,0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	102,449	305,338	381,198
銀行借款	27	60,059	—	40,022
租賃負債	29	2,504	2,667	2,787
遞延收入	31	2,779	2,668	1,376
		<u>233,701</u>	<u>343,073</u>	<u>474,289</u>
流動資產淨值		<u>868,224</u>	<u>820,035</u>	<u>822,9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02,260</u>	<u>1,225,814</u>	<u>1,298,67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13,979	11,570	8,783
遞延收入	31	7,644	5,222	4,251
		<u>21,623</u>	<u>16,792</u>	<u>13,034</u>
資產淨值		<u>1,280,637</u>	<u>1,209,022</u>	<u>1,285,6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61,600	261,600	261,600
儲備	35	1,019,037	947,422	1,024,043
權益總額		<u>1,280,637</u>	<u>1,209,022</u>	<u>1,285,64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1,600	707,905	105	50,947	668,567	1,689,124	1,689,124
年內虧損	—	—	—	—	(32,311)	(32,311)	(32,31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54)	—	—	(54)	(5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4)	—	(32,311)	(32,365)	(32,3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25	(1,025)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	—	—	(78,480)	(78,480)	(78,480)
於2023年12月31日	261,600	707,905	51	51,972	556,751	1,578,279	1,578,279
年內利潤	—	—	—	—	87,475	87,475	87,47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70)	—	—	(70)	(7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70)	—	87,475	87,405	87,405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5,918	(5,918)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	—	—	—	—	—	—	15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	—	—	(130,800)	(130,800)	(130,8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61,600	707,905	(19)	57,890	507,508	1,534,884	1,535,041
年內利潤	—	—	—	—	219,188	219,188	219,18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	—	—	(1)	(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	—	219,188	219,187	219,18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586	(11,58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33)	—	21	—	—	—	21	(15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	—	—	(39,240)	(39,240)	(39,240)
於2025年12月31日	261,600	707,926	(20)	69,476	675,870	1,714,852	1,714,852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每年分派淨利潤前，貴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稅後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除非儲備已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貴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相關部門批准後，儲備金僅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利潤		(32,773)	92,326	242,48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4,963	4,071	3,546
銀行利息收入		(4,453)	(1,912)	(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837	79,888	84,2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96	8,055	8,180
無形資產攤銷		718	694	672
遞延收入攤銷		(4,854)	(6,612)	(7,34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收益)淨額		3,729	4,856	(2,8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22)	—	—
存貨撥備淨額		32,271	13,381	7,948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759)	54	7,1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76	2,72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淨額		100	(899)	1,856
修改及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		—	(11)	(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6,253	195,267	347,922
存貨減少(增加)		31,104	132,305	(25,3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6,946	(16,024)	(182,2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382)	911	(7,5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9,543	(8,256)	12,908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260	(539)	10,483
經營所得現金		179,724	303,664	156,142
已付所得稅		(3)	(8,571)	(21,4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9,721	295,093	134,7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624)	(84,171)	(231,822)
購買無形資產		(648)	—	—
使用權資產付款		(12,63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9,146)	(16,029)	(19,6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	18,745	6,2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	—	(13,998)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	(75,135)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2,000)	—
已收銀行利息		7,321	6,010	11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7,290)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27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2,000)	—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42,122	—	—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出淨額		(1,709)	(389)	(1,6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309)	(99,122)	(320,663)
融資活動				
籌集新增銀行借款		210,000	50,000	170,077
償還銀行借款		(170,659)	(190,125)	(49,720)
貼現票據借款所得款項		—	80,000	230,000
償還貼現票據借款		(119,718)	(6,175)	(170,0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4,014)	(3,214)	(2,526)
償還租賃負債		(4,989)	(5,541)	(5,495)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949)	(857)	(1,0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136)
已付股息		(78,480)	(130,800)	(39,240)
與貼現票據借款相關的存款收益		123,277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532)	(206,712)	131,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7,120)	(10,741)	(54,0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886	95,732	89,80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966	4,816	1,4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95,732	89,807	37,220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9月14日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5376。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銷售高端電子金屬粉末材料。其附屬公司從事電子金屬粉末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1。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詳情於附註3披露。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審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⁴

¹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許多要求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的新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特定過渡性條款。應用該新準則預期不會在確認及計量方面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將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納入貴公司以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對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自貴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貴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現有所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納入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歷史財務資料按成本確認，其後就確認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在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計提撥備及確認為負債。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項下累計（適當時歸入非控股權益）。

客戶合同收入

有關貴集團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資料於附註5提供。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消耗時間模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已收取的任何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符合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以及就反映特定合同情況對該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貴集團基於修改後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修訂貼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扣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且將收到補助前，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該等補助擬用作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在「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借款成本

非直接應佔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僱員應計的福利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確認為一項負債。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納稅款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稅前利潤或虧損，原因在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並基於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具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的實體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生產用途而在建的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管理層擬定營運方式所需地點及狀況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當貴集團為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對價按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在能夠可靠地分配相關付款的範圍內，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對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時，整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將分配至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貴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之後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間的最高者。否則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組成)，惟受使用限制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除外；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存款(通常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且持有現金等價物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的成本。完成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貴集團為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將於營銷、銷售及分銷中產生的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因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應佔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情況而定)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或從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確立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全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同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金融資產於旨在透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同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其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自下個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產生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假設該等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將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項下累計。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導致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項評估時，貴集團考慮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對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考慮。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計及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顯著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則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近期內有強大能力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確定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當債務工具根據全球通用的定義具有「投資級別」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時，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向包括貴集團在內的債權人付款(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規定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證明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减值。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恢復的現實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受限於貴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違約的各自風險為權重確定的無偏見且概率加權的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在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管理層定期審閱該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享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减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基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其賬面值。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該金額代表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時，先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下權益的任何合同。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合約時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且在12個月內不會變現或結算，則該衍生金融工具列示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列示。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貴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進行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

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主要包括高端電子金屬粉末材料。可變現淨值受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及需求影響。當市場出現下跌趨勢時，製成品的售價可能會下降，對可變現淨值構成壓力。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34,507,000元、人民幣288,821,000元及人民幣306,211,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32,271,000元、人民幣31,392,000元及人民幣11,406,000元)，而貴公司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6,290,000元、人民幣137,329,000元及人民幣132,781,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19,927,000元、人民幣23,989,000元及人民幣4,299,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就未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整體方式估計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債權人賬齡作為各債權人的分組，並計及歷史逾期資料以及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變動十分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3及37(b)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94,000元、人民幣230,000元及人民幣3,536,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人民幣69,922,000元、人民幣59,833,000元及人民幣12,59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963,000元、人民幣0元和人民幣0元，可用於抵扣未來利潤。截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60,000元、人民幣0元和人民幣0元。

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主要取決於在可見的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動用，或應課稅暫時差額預期是否會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預期撥回在同一期間撥回，這是估計不確定性的一個主要來源。不確定性將取決於當前不確定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如何發展及演變。若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發生改變，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重大的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其將於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型			
鎳基產品	500,248	684,565	861,705
銅基產品	78,008	121,968	121,451
銀粉	24,338	44,097	52,623
合金	4,278	7,496	26,612
其他	81,834	86,981	89,203
客戶合同收入	688,706	945,107	1,151,594
租賃	201	203	169
總收入	688,907	945,310	1,151,763

銷售商品收入的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	688,706	945,107	1,151,594

客戶合同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金屬粉末產品銷售

向國內客戶銷售金屬粉末產品的收入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且客戶確認接收產品時確認。

向海外客戶銷售金屬粉末產品的收入於產品已報關並根據銷售合同裝船時確認。

貴集團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這代表獲得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由於只需隨時間推移即會到期付款。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20天，這大致相當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

貴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同總額[80%至100%]的前期按金。當 貴集團於交付粉末產品前收到按金時，這將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特定合同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其他

其他指廢金屬粉末的銷售，於貨物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配至客戶合同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客戶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的原預計期限不足一年，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

租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租賃：			
固定租賃付款	201	203	169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在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而作出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且並無向首席執行官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

地理資料

有關 貴集團收入的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入			
— 中國內地	306,745	371,149	495,630
— 韓國	323,788	517,650	590,252
— 中國台灣	45,250	39,485	44,795
— 日本	10,935	14,453	19,333
— 其他	1,988	2,370	1,584
	688,706	945,107	1,151,594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中國內地	1,132,727	1,092,548	1,425,540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71,783	456,336	518,667
客戶B	92,046	不適用 ^{附註}	187,186
客戶C	72,798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附註： 相應收入於相關年度並未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9,303	9,245	9,276
銀行利息收入	4,453	1,912	697
增值稅加計扣除抵免	2,114	10,607	4,511
其他	268	510	896
	<u>16,138</u>	<u>22,274</u>	<u>15,380</u>
其他開支：			
雜項	(356)	(231)	(1,398)
總計	<u>15,782</u>	<u>22,043</u>	<u>13,982</u>

附註：上述金額中分別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4,000元、人民幣6,612,000元及人民幣7,342,000元，指附註31所載的遞延收入攤銷。其餘部分指中國地方當局就在中國從事高新技術業務而授予 貴集團的獎勵及研發開支補償。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999	7,176	(2,58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收益淨額	(3,729)	(4,856)	2,80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00)	899	(1,856)
修改或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	—	11	26
	<u>3,170</u>	<u>3,230</u>	<u>(1,616)</u>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的撥備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2,354)	105	7,123
其他應收款項	(405)	(51)	23
	<u>(2,759)</u>	<u>54</u>	<u>7,146</u>

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4,014	2,825	2,526
貼現票據利息	—	389	—
租賃負債利息	949	857	1,020
	<u>4,963</u>	<u>4,071</u>	<u>3,5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427	9,709	23,4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9	—	—
	3,566	9,709	23,438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1)	(4,028)	(4,858)	(146)
	(462)	4,851	23,29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惟下文詳述符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收政策者除外。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符合條件的公司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惟須符合認定標準。

貴公司於2023年1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2025年12月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廣新納米材料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32,773)	92,326	242,48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計算的稅項(附註i)	(4,916)	13,849	36,372
不可抵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63	124	30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488	2,067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454	(1,043)	(48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482)	(7,083)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590	7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9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206	409
研發成本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ii)	(9,878)	(7,503)	(6,984)
其他	1,488	43	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462)	4,851	23,292

附註：

- (i) 使用 貴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已實施研發成本加計扣除政策。合資格研發成本可享有100%的額外稅項抵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年內(虧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600	750	750
董事酬金(附註12)	6,119	6,710	7,642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9,221	90,114	132,980
— 退休福利	7,746	8,223	9,140
員工成本總額	103,086	105,047	149,762
減：於存貨中撥充資本	(57,344)	(63,660)	(97,214)
	45,742	41,387	52,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837	79,888	84,2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96	8,055	8,180
無形資產攤銷	718	694	672
折舊及攤銷總額	80,151	88,637	93,088
減：於存貨中撥充資本	(64,667)	(71,908)	(75,312)
	15,484	16,729	17,776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32,271	13,381	7,94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不包括存貨撥備)	583,602	745,495	773,253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應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個人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利平先生(附註i)	—	600	503	—	1,103
陳鋼強先生	—	860	463	—	1,323
江益龍先生	—	860	73	7	940
裘歐特先生	—	860	73	7	940
趙登永先生	—	625	63	7	695
蔣穎女士	—	740	63	7	8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軍博士	104	—	—	—	104
姜蘇挺先生	104	—	—	—	104
楊洪新先生	100	—	—	—	100
	308	4,545	1,238	28	6,1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利平先生 (附註i)	—	600	753	—	1,353
陳鋼強先生	—	860	513	—	1,373
江益龍先生	—	860	123	8	991
裘歐特先生	—	860	123	8	991
趙登永先生	—	600	243	8	851
蔣穎女士	—	740	103	8	8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軍博士	100	—	—	—	100
姜蘇挺先生	100	—	—	—	100
楊洪新先生	100	—	—	—	100
	<u>300</u>	<u>4,520</u>	<u>1,858</u>	<u>32</u>	<u>6,710</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利平先生 (附註i)	—	600	804	—	1,404
陳鋼強先生 (附註ii)	—	838	564	—	1,402
江益龍先生	—	860	224	10	1,094
裘歐特先生 (附註iii)	—	860	224	10	1,094
趙登永先生	—	600	304	10	914
蔣穎女士	—	740	189	10	939
蔡俊先生 (附註vi)	—	357	128	10	4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軍博士	100	—	—	—	100
姜蘇挺先生	100	—	—	—	100
徐金富博士 (附註v)	3	—	—	—	3
楊洪新先生 (附註iv)	97	—	—	—	97
	<u>300</u>	<u>4,855</u>	<u>2,437</u>	<u>50</u>	<u>7,642</u>

附註：

- (i) 王利平先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擔任 貴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其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在管理集團實體事務中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陳鋼強先生於2025年12月19日辭任。
- (iii) 裘歐特先生於2025年12月19日辭任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並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總經理。彼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擔任 貴集團執行董事。
- (iv) 楊洪新先生於2025年12月19日辭任。
- (v) 徐金富博士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蔡俊先生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僱員董事。

酌情花紅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其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其作為 貴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5名、5名及5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a)。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或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每股(虧損)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u>(32,311)</u>	<u>87,475</u>	<u>219,18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261,600</u>	<u>261,600</u>	<u>261,600</u>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4. 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78,480,000元、人民幣130,800,000元及人民幣39,240,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2022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分	78,480	—	—
2023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8分	—	47,088	—
2024年中期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2分	—	83,712	—
2024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分	—	—	39,240
	<u>78,480</u>	<u>130,800</u>	<u>39,240</u>

於報告期末，貴公司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分，合共人民幣26,160,000元，該提議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03,622	537,245	1,964	26,932	31,864	14,672	1,016,299
添置	6,170	15,537	423	2,027	6,518	174,501	205,176
出售／撤銷	—	(131)	(185)	—	(223)	—	(539)
轉撥	80,101	51,520	—	—	218	(131,839)	—
於2023年12月31日	489,893	604,171	2,202	28,959	38,377	57,334	1,220,936
添置	3,875	5,247	335	718	249	32,000	42,424
出售／撤銷	—	(14,634)	(2)	—	(4,523)	—	(19,159)
轉撥	—	48,920	—	—	—	(48,920)	—
於2024年12月31日	493,768	643,704	2,535	29,677	34,103	40,414	1,244,201
添置	33,477	37,387	672	949	1,826	299,980	374,291
出售／撤銷	(215)	(18,249)	(212)	—	(83)	(422)	(19,181)
轉撥	14,309	187,523	—	635	1,287	(203,754)	—
於2025年12月31日	541,339	850,365	2,995	31,261	37,133	136,218	1,599,311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7,278	105,713	889	10,252	10,071	—	154,203
年內計提	12,426	49,918	304	4,706	4,483	—	71,837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65)	(167)	—	(198)	—	(430)
於2023年12月31日	39,704	155,566	1,026	14,958	14,356	—	225,610
年內計提	15,472	55,147	314	4,560	4,395	—	79,888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2,198)	—	—	(1,339)	—	(3,537)
於2024年12月31日	55,176	208,515	1,340	19,518	17,412	—	301,961
年內計提	15,189	61,277	340	3,221	4,209	—	84,236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6)	(10,777)	(191)	—	(67)	—	(11,041)
於2025年12月31日	70,359	259,015	1,489	22,739	21,554	—	375,156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50,189	448,605	1,176	14,001	24,021	57,334	995,326
於2024年12月31日	438,592	435,189	1,195	10,159	16,691	40,414	942,240
於2025年12月31日	470,980	591,350	1,506	8,522	15,579	136,218	1,224,15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所持樓宇取得房產證，惟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1,327,000元的樓宇除外，貴集團正在辦理取得該等樓宇房產證的手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16,177	245,478	582	22,623	7,575	13,972	406,407
添置	4,284	2,938	323	—	72	3,756	11,373
出售／撇銷	—	(129)	(185)	—	(143)	—	(457)
轉撥	—	17,321	—	—	—	(17,321)	—
於2023年12月31日	120,461	265,608	720	22,623	7,504	407	417,323
添置	—	543	329	717	135	4,419	6,143
出售／撇銷	—	(92)	—	—	(368)	—	(460)
轉撥	—	3,347	—	—	—	(3,347)	—
於2024年12月31日	120,461	269,406	1,049	23,340	7,271	1,479	423,006
添置	379	6,227	261	100	573	32,916	40,456
出售／撇銷	—	(8,434)	(212)	(168)	(68)	(2,724)	(11,606)
轉撥	—	29,542	—	635	1,281	(31,458)	—
於2025年12月31日	120,840	296,741	1,098	23,907	9,057	213	451,856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7,973	74,927	524	8,921	5,616	—	107,961
年內計提	3,587	23,053	44	3,140	473	—	30,297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71)	(167)	—	(127)	—	(365)
於2023年12月31日	21,560	97,909	401	12,061	5,962	—	137,893
年內計提	3,621	24,223	78	2,876	305	—	31,103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45)	—	—	(331)	—	(376)
於2024年12月31日	25,181	122,087	479	14,937	5,936	—	168,620
年內計提	3,632	25,509	132	2,711	458	—	32,442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6,860)	(191)	—	(60)	—	(7,111)
於2025年12月31日	28,813	140,736	420	17,648	6,334	—	193,95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98,901	167,699	319	10,562	1,542	407	279,430
於2024年12月31日	95,280	147,319	570	8,403	1,335	1,479	254,386
於2025年12月31日	92,027	156,005	678	6,259	2,723	213	257,90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裝修	租期或2至3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3至5年
車輛	5至10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93,358	3,887	15,868	113,113	12,984	15,868	28,852
於2024年12月31日	90,958	9,279	13,468	113,705	12,549	13,468	26,017
於2025年12月31日	88,558	16,646	10,760	115,964	12,116	10,760	22,876
折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58	2,579	2,659	7,596	434	2,660	3,09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00	2,948	2,707	8,055	434	2,707	3,1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00	3,073	2,707	8,180	434	2,707	3,141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407	140	665	—	140	15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8,979	6,538	7,180	3,164	3,365	3,382
租賃修訂	140	132	—	140	306	—
使用權資產添置	15,092	8,504	11,507	—	—	—

貴集團及貴公司為其營運租賃多幅土地、各類廠房及機器、員工宿舍以及生產設施與研發中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訂立租賃合同的固定年期分別為1至50年、1至50年及1至50年。租期乃按個別情況磋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間長度時，貴集團及貴公司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具有執行力的期間。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0,494,000元、人民幣23,589,000元及人民幣28,507,000元以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9,755,000元、人民幣22,747,000元及人民幣27,406,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6,483,000元、人民幣14,237,000元及人民幣11,570,000元以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5,868,000元、人民幣13,468,000元及人民幣10,760,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用途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商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6	142	6,346	6,554	66	142	46	254
添置	—	—	648	648	—	—	—	—
於2023年、2024年及 2025年12月31日	66	142	6,994	7,202	66	142	46	254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66	104	1,172	1,342	66	104	46	216
年內計提	—	14	704	718	—	14	—	14
於2023年12月31日	66	118	1,876	2,060	66	118	46	230
年內計提	—	15	679	694	—	15	—	15
於2024年12月31日	66	133	2,555	2,754	66	133	46	245
年內計提	—	5	667	672	—	5	—	5
於2025年12月31日	66	138	3,222	3,426	66	138	46	250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24	5,118	5,142	—	24	—	24
於2024年12月31日	—	9	4,439	4,448	—	9	—	9
於2025年12月31日	—	4	3,772	3,776	—	4	—	4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無形資產乃自第三方收購。

上述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	6年
專利	10年
軟件及其他	2至10年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2,000	77,000	—	—	75,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 開支	—	(1,376)	(4,099)	—	—	(2,099)
	—	624	72,901	—	—	72,9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 地點	資本類型	貴集團所持 所有權益比例			貴集團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寧波廣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廣科」)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不適用	19.00%	18.19%	不適用	19.00%	18.19%	製造及銷售非金屬礦物、石墨及碳素製品
滬創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滬創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9.15%	不適用	不適用	9.15%	研發及製造生物可降解鎂合金第三類植入物

貴公司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 地點	資本類型	貴集團所持 所有權益比例			貴集團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滬創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滬創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9.15%	不適用	不適用	9.15%	研發及製造生物可降解鎂合金第三類植入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 貴公司向若干個人收購滬創醫療科技合共約9.1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擁有一名參與滬創醫療科技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共同董事，故 貴集團及 貴公司能夠對滬創醫療科技行使重大影響力。

(ii) 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重大聯營公司的簡明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述簡明財務資料代表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的金額。所有聯營公司於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滬創醫療科技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48,388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5,869
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10,211)
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54,04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2,954)

上述簡明財務資料與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眼面值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54,046
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有權益佔比	不適用	不適用	9.15%
貴集團及貴公司應佔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4,944
商譽及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67,957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眼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72,9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個別而言非重大聯營公司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虧損	不適用	1,376	624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總賬面值	不適用	624	—
貴集團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1,412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1,412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120,000	120,000	120,000

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詳情載於附註41。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4,155	14,1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一家從事電子元器件製造及銷售的實體約2.5%的股權。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60)	658	3,847	5,367	3,132	651	9,895
計入(扣除自)損益	671	(64)	(642)	(1,038)	4,138	963	4,028
於2023年12月31日	(3,089)	594	3,205	4,329	7,270	1,614	13,923
(扣除自)計入損益	(1,133)	(364)	1,138	4,577	(190)	830	4,858
於2024年12月31日	(4,222)	230	4,343	8,906	7,080	2,444	18,781
(扣除自)計入損益	(1,398)	3,306	1,402	(657)	(2,567)	60	146
於2025年12月31日	(5,620)	3,536	5,745	8,249	4,513	2,504	18,92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舊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	(2,758)	—	2,811	1,958	56	434	2,501
	<u>378</u>	<u>594</u>	<u>(339)</u>	<u>(395)</u>	<u>2,991</u>	<u>—</u>	<u>3,229</u>
於2023年12月31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	(2,380)	594	2,472	1,563	3,047	434	5,730
	<u>360</u>	<u>(594)</u>	<u>(336)</u>	<u>(380)</u>	<u>587</u>	<u>—</u>	<u>(363)</u>
於2024年12月31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	(2,020)	—	2,136	1,183	3,634	434	5,367
	<u>406</u>	<u>—</u>	<u>(401)</u>	<u>(339)</u>	<u>(2,950)</u>	<u>—</u>	<u>(3,284)</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614)</u>	<u>—</u>	<u>1,735</u>	<u>844</u>	<u>684</u>	<u>434</u>	<u>2,083</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可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4,211,000元、人民幣60,753,000元及人民幣26,778,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分別就該等虧損人民幣4,289,000元、人民幣920,000元及人民幣14,18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69,922,000元、人民幣59,833,000元及人民幣12,59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有可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963,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已就該虧損人民幣3,96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可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按下表所披露逐步屆滿。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7	979	979	—	—	—	—
2028	1,652	1,652	—	—	—	—
2029	4,223	256	—	—	—	—
2030	—	14,048	12,347	—	—	—
2034	63,068	42,898	—	—	—	—
2036	—	—	249	—	—	—
	<u>69,922</u>	<u>59,833</u>	<u>12,596</u>	<u>—</u>	<u>—</u>	<u>—</u>

22. 存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925	21,644	29,918	15,686	7,099	13,606
在製品	181,188	78,595	75,371	67,747	26,027	26,352
製成品	219,394	188,582	200,922	132,857	104,203	92,823
	<u>434,507</u>	<u>288,821</u>	<u>306,211</u>	<u>216,290</u>	<u>137,329</u>	<u>132,78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192,111	194,015	324,2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9,615)	(9,720)	(16,842)
	182,496	184,295	307,358
應收票據	488	—	—
預付開支	2,520	437	1,12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12,275	12,266	40,986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643	37	29
其他應收款項	561	445	541
其他可收回稅項	30,584	43,171	65,022
	<u>229,567</u>	<u>240,651</u>	<u>415,06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3,004	16	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3)	(3)	(3)
	2,851	13	—
預付開支	1,873	51	490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54	26	17,617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35	25	10
其他應收款項	146	163	200
其他可收回稅項	2,624	—	—
	<u>7,583</u>	<u>278</u>	<u>18,317</u>

於2023年1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9,269,000元及人民幣3,004,000元。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85,699	187,407	323,073	3,001	13	—
91至180天	6,355	5,285	400	—	—	—
181至365天	13	1,251	30	—	—	—
365天以上	44	72	697	3	3	3
	<u>192,111</u>	<u>194,015</u>	<u>324,200</u>	<u>3,004</u>	<u>16</u>	<u>3</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賬面總值人民幣26,604,000元、人民幣36,515,000元及人民幣38,263,000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日期逾期。在逾期結餘中，由於有關客戶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過往違約付款記錄，因此賬面值為人民幣491,000元、人民幣5,740,000元及人民幣1,564,000元的款項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不被視為違約。貴集團及貴公司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含的債務人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該等債務人於報告日期均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已全部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匯票應收款項	34,382	33,471	41,008	3,150	—	5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指就發行銀行承兌匯票及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保證金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包括活期存款及為應付 貴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期限少於3個月的短期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市場利率賺取利息，年利率分別介乎0.01%至1.80%、0.01%至4.25%及0.01%至1.2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711	24,238	55,389	20,523	10,489	19,022
應計開支	5,665	2,599	3,463	1,728	2,014	2,546
應計員工成本	28,205	27,547	39,569	12,957	13,448	16,475
應付工程款	67,693	25,823	87,132	3,303	2,482	3,425
其他應付款項	29,924	3,834	2,897	24,233	263	170
其他應納稅款	9,567	7,938	13,499	3,166	3,704	5,261
	172,765	91,979	201,949	65,910	32,400	46,899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5,012	20,323	41,874	20,444	10,415	18,968
91至180天	5,626	2,567	11,511	5	—	10
181至365天	642	1,078	1,816	—	—	—
365天以上	431	270	188	74	74	44
	31,711	24,238	55,389	20,523	10,489	19,0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銀行借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40,125	—	120,077	60,059	—	40,022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附註i)	—	80,000	140,000	—	—	—
	<u>140,125</u>	<u>80,000</u>	<u>260,077</u>	<u>60,059</u>	<u>—</u>	<u>40,022</u>
定息借款	—	80,000	240,064	—	—	20,009
浮息借款	140,125	—	20,013	60,059	—	20,013
	<u>140,125</u>	<u>80,000</u>	<u>260,077</u>	<u>60,059</u>	<u>—</u>	<u>40,022</u>

附註：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指分別自向有追索權的銀行貼現票據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零、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貼現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率分別為不適用、0.95%至1%及0.65%至0.9%。

(ii) 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且無擔保，而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借款則由貴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相關應收票據提供擔保。

(i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借款的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年利率：						
定息借款	不適用	每年 0.95%– 1.0%	每年 0.65%– 3.0%	不適用	不適用	每年 0.65%– 3.0%
浮息借款	每年 2.6%– 3.9%	不適用	每年 2.1%– 2.2%	每年 2.6%– 3.9%	不適用	每年 2.1%– 2.2%

28. 衍生金融工具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同及遠期期權合同	<u>37</u>	<u>4,504</u>	<u>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租賃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273	4,912	7,028	2,504	2,667	2,7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80	4,830	5,736	2,616	2,787	1,62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216	9,617	13,071	5,738	4,553	4,486
五年以上	5,625	4,230	2,672	5,625	4,230	2,672
	20,494	23,589	28,507	16,483	14,237	11,57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將於12個月內結算的金額	5,273	4,912	7,028	2,504	2,667	2,787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將於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	15,221	18,677	21,479	13,979	11,570	8,78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 貴集團每年4.40%、4.19%及3.93%以及貴公司每年4.39%、4.38%及4.35%。

30.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按金	1,445	906	11,389

於2023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236,000元。

貴集團向若干客戶收取按金，並就預收金額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將於向客戶交付貨物從而轉讓貨物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下表顯示所確認收入中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金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收入	1,236	1,445	906

31. 遞延收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作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部分	5,912	7,342	6,079	2,779	2,668	1,376
非流動部分	22,083	41,327	38,416	7,644	5,222	4,251
	27,995	48,669	44,495	10,423	7,890	5,62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主要就廠房及設施建設的政府補貼分別由 貴集團收取人民幣7,070,000元、人民幣160,000元、人民幣27,286,000元以及 貴公司收取人民幣246,000元、人民幣3,168,000元、人民幣405,000元。該等金額已作為遞延收入處理，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使用期內轉撥至其他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4,854,000元、人民幣6,512,000元及人民幣7,342,000元，並已於其他收入確認。

32.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261,600	261,600

33.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蘇州典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典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4,000,000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蘇州典弈98.89%的權益，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收購於該年末已完成並已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

對價

已付現金	人民幣千元
	14,000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收購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55
	2
	14,157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於蘇州典弈的1.11%非控股權益乃參照按比例分佔蘇州典弈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57,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已轉讓對價	人民幣千元
加：非控股權益(於蘇州典弈的1.11%權益)	14,00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157
	(14,157)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人民幣千元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00
	(2)
	13,9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蘇州典弈的收購對 貴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至各自收購日期的收入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貢獻，因此並未就收購典弈編製任何備考資料，且 貴集團就有關收購的備考收入及經營業績與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業績相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36,000元進一步收購蘇州典弈餘下1.11%的股權。 貴集團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已於資本儲備中入賬。 貴集團於資本儲備中確認差額人民幣21,000元。

34. 租賃及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在未來1年、1年及1年已有承諾租賃。

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1	201	201

資本承擔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資本開支	69,814	12,219	151,437	1,538	1,196	1,774

35. 貴公司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07,865	50,947	328,453	1,087,2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252	10,25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78,480)	(78,4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025	(1,025)	—
於2023年12月31日	707,865	51,972	259,200	1,019,0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9,185	59,18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130,800)	(130,8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918	(5,918)	—
於2024年12月31日	707,865	57,890	181,667	947,4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5,861	115,86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39,240)	(39,2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586	(11,586)	—
於2025年12月31日	707,865	69,476	246,702	1,024,0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的實體能夠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營運，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7及29披露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集團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派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279,928	281,882	351,176	877,934	1,024,034	1,145,7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4,382	33,471	41,008	3,150	—	5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155	14,155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269,453	133,895	405,495	210,567	318,572	443,837
衍生金融工具	37	4,504	30	—	—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確保適時及有效落實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擁有外幣銷售業務，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該風險主要源於美元的波動，而 貴公司並未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眼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60,535	173,063	206,654	193	—	16
日圓	1,152	1,106	1,719	120	111	115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以下的正數表示截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減少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將對損益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且以下金額將為負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美元	(6,815)	(7,355)	(8,782)
日圓	(52)	(42)	(68)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因為年底的風險敞口並未反映相關年度的風險敞口。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有關定息及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面臨與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透過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可能產生的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敞口。管理層審閱定息及浮息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結算的金融工具在整個年度內均未結算而編製。浮息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的基準，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銀行結餘不計入敏感度分析，因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96,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255,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5,000元，這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有關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而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分別有39.55%、51.78%及51.10%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自客戶A。為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會評估每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每位客戶界定信貸評級及限額，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其他監察程序已經到位，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此外， 貴集團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對個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 貴公司則基於客戶賬齡分析集體評估減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分別於損益(撥回)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354,000)元、人民幣105,000元及人民幣7,123,000元。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乃透過內部程序進行管理。在墊付任何款項前會調查每名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積極監控各債務人的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虧損的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外，貴集團及貴公司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對個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分別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405,000元、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51,000元及減值虧損人民幣23,000元。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貴集團參考由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有關各自信貸評級級別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資料，對銀行結餘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交易對手較低的平均虧損率，概無確認重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概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並無收回的現實前景	撤銷金額	撤銷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截至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貴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24	A-AAA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34,382	33,471	41,008	3,150	—	550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192,111	194,015	323,571	3,004	16	3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已發生 信貸減值)	—	—	629	—	—	—
					<u>192,111</u>	<u>194,015</u>	<u>324,200</u>	<u>3,004</u>	<u>16</u>	<u>3</u>
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1,692	736	848	181	188	210
應收附屬公司款 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	—	—	865,510	992,394	1,134,486
銀行結餘及受限 制銀行結餘	25	A-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95,740	97,105	43,248	9,392	31,439	11,063

附註：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已發生信貸減值外，貴集團及貴公司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按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下文載列採用集體基準計算的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 撥備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 撥備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4.80%	165,507	7,944	3.50%	157,500	5,505	4.74%	285,937	13,562
逾期1至90天	5.46%	26,113	1,425	4.33%	30,775	1,333	5.96%	36,699	2,185
逾期91天至365天	50.0%	491	246	50.2%	5,740	2,882	50.0%	935	467
逾期365天以上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100%	629	629
		<u>192,111</u>	<u>9,615</u>		<u>194,015</u>	<u>9,720</u>		<u>324,200</u>	<u>16,843</u>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 撥備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 撥備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4.98%	3,001	150	3.85%	13	—*	不適用	—	—
逾期365天以上	100%	3	3	100%	3	3	100%	3	3
		<u>3,004</u>	<u>153</u>		<u>16</u>	<u>3</u>		<u>3</u>	<u>3</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狀態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得以及時更新。

下表載列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貴集團			貴公司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 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 貸減值)	總計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 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 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11,969	—	11,969	177	3	180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54)	—	(2,354)	(27)	—	(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9,615	—	9,615	150	3	153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5	—	105	(150)	—	(1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9,720	—	9,720	—	3	3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471	652	7,123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6,191	652	16,843	—	3	3

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貴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用的未動用短期貸款融資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

考慮到上述各項銀行融資下短期貸款融資的可用融資總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9,875,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99,923,000元。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日。該表乃基於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息現金流量基於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管理層在計及利率曲線(如有)後的最佳估計而得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性表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9,328	—	—	—	129,328	129,328
銀行借款							
— 浮息	2.80	144,049	—	—	—	144,049	140,125
租賃負債	4.40	6,044	3,961	7,254	6,076	23,335	20,494
		<u>279,421</u>	<u>3,961</u>	<u>7,254</u>	<u>6,076</u>	<u>296,712</u>	<u>289,947</u>
衍生工具 — 以淨額結算							
遠期期權合同		37	—	—	—	37	37
		<u>37</u>	<u>—</u>	<u>—</u>	<u>—</u>	<u>37</u>	<u>37</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3,895	—	—	—	53,895	53,895
銀行借款							
— 定息	0.99	80,792	—	—	—	80,792	80,000
租賃負債	4.19	5,780	5,495	10,723	4,476	26,474	23,589
		<u>140,467</u>	<u>5,495</u>	<u>10,723</u>	<u>4,476</u>	<u>161,161</u>	<u>157,484</u>
衍生工具 — 以淨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同		2,136	—	—	—	2,136	2,136
遠期期權合同		2,368	—	—	—	2,368	2,368
		<u>4,504</u>	<u>—</u>	<u>—</u>	<u>—</u>	<u>4,504</u>	<u>4,504</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5,418	—	—	—	145,418	145,418
銀行借款							
— 定息	1.43	243,497	—	—	—	243,497	240,064
— 浮息	2.20	20,453	—	—	—	20,453	20,013
租賃負債	3.93	7,727	6,463	14,378	2,769	31,337	28,507
		<u>417,095</u>	<u>6,463</u>	<u>14,378</u>	<u>2,769</u>	<u>440,705</u>	<u>434,002</u>
衍生工具 — 以淨額結算							
遠期期權合同		30	—	—	—	30	30
		<u>30</u>	<u>—</u>	<u>—</u>	<u>—</u>	<u>30</u>	<u>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8,059	—	—	—	48,059	48,059
銀行借款							
— 定息	不適用	—	—	—	—	—	—
— 浮息	2.60	61,621	—	—	—	61,621	60,0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02,449	—	—	—	102,449	102,449
租賃負債	4.39	3,164	3,164	6,767	6,076	19,171	16,483
		<u>215,293</u>	<u>3,164</u>	<u>6,767</u>	<u>6,076</u>	<u>231,300</u>	<u>227,050</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234	—	—	—	13,234	13,2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305,338	—	—	—	305,338	305,338
租賃負債	4.38	3,225	3,225	5,375	4,476	16,301	14,237
		<u>321,797</u>	<u>3,225</u>	<u>5,375</u>	<u>4,476</u>	<u>334,873</u>	<u>332,809</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2,617	—	—	—	22,617	22,617
銀行借款							
— 定息	3.00	20,600	—	—	—	20,600	20,009
— 浮息	2.20	20,462	—	—	—	20,462	20,0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381,198	—	—	—	381,198	381,198
租賃負債	4.35	3,225	1,960	5,122	2,769	13,076	11,570
		<u>448,102</u>	<u>1,960</u>	<u>5,122</u>	<u>2,769</u>	<u>457,953</u>	<u>445,407</u>

如果浮動利率變動與各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不同，上述計入浮息工具的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動。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以作財務報告用途。

公允價值乃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值分類為不同的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其他輸入值得出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具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為不可觀察(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部分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值）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釐定的公允價值計量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金融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155	14,155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缺乏控制的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4,382	33,471	41,008	第二級	基於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遠期外匯合同／遠期期權合同	(37)	(4,504)	(3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取自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收益曲線）及合同匯率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進行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貴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150	—	550	第二級	基於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未上市 股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添置	— <u>14,155</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u>14,15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885	219,836	—	242,721
融資現金流量	(5,938)	(84,391)	(78,480)	(168,809)
財務費用	949	4,014	—	4,963
新訂租賃／修改租賃	2,598	—	—	2,598
已宣派股息	—	—	78,480	78,480
其他	666	[•]	666	[•]
於2023年12月31日	20,494	140,125	—	160,619
融資現金流量	(6,398)	(69,514)	(130,800)	(206,712)
財務費用	857	3,214	—	4,071
新訂租賃／修改租賃	8,636	—	—	8,636
已宣派股息	—	—	130,800	130,800
其他	6,175	[•]	6,175	[•]
於2024年12月31日	23,589	80,000	—	103,589
融資現金流量	(6,515)	177,831	(39,240)	132,076
財務費用	1,020	2,526	—	3,546
新訂租賃／修改租賃	11,507	—	—	11,507
終止租賃	(1,094)	—	—	(1,094)
已宣派股息	—	—	39,240	39,240
其他	(280)	[•]	(280)	[•]
於2025年12月31日	28,507	260,077	—	288,5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及租賃廠房及機器訂立新租賃協議及經修改現有租賃協議，並分別於租賃開始／修改時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598,000元、人民幣8,647,000元及人民幣11,507,000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598,000元、人民幣8,636,000元及人民幣11,507,000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終止一項租賃協議。該項終止導致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094,000元。

40. 關聯方披露

貴集團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i)

關聯方	關係	交易及結餘性質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寧波廣博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 控制#	貿易應付款項	916	—	—
		服務費	1,887	—	—
寧波廣博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 控制#	公用事業服務(水電)	15	51	41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407	—	508
		租賃負債	4,011	9,352	16,93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81	184	462
寧波廣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 控制#	租賃付款	2,773	3,173	3,291
		銷售商品	—	226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15,650	134
宿遷廣恒置業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 控制#	服務費	—	—	52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 支付的按金	15,502	25,796	—
江蘇廣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 控制#	其他應收款項	71	95	65
		合同負債	66	19	—
		其他應付款項	—	—	13
		租金收入	201	201	166

上述實體均由 貴公司董事王利平先生控制。

- (ii) 於2023年11月，貴集團附屬公司江蘇廣豫儲能材料有限公司向宿遷廣恒房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王利平先生的近親所控制)購得廣博麗景灣二期20個住宅單位，旨在為從其他地區招募的科研人員及中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住宿。總收購價為人民幣30,349,000元(不包括維修基金)。上述住宅單位已於2025年12月交付。
- (iii) 除附註18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2025年4月向第三方收購滬創醫療科技的9.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貴公司董事王利平先生持有滬創醫療科技的3.87%股權，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 (iv) 於2025年12月，貴集團獲得由王利平先生控制的實體 — 江蘇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用於擔保 貴集團支付建築工程款項。

貴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730	8,440	9,138
退休福利	52	60	76
	<u>7,782</u>	<u>8,500</u>	<u>9,124</u>

41. 附屬公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12月31日									
直接持有									
寧波廣遷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9月2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專用材料	(c)
寧波廣新納米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4年12月29日	人民幣 7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高端電子級金屬粉末材料之研發、生產與銷售	(a)
間接持有									
江蘇廣豫儲能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2年9月27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電子專用材料之製造、研發與銷售	(a)
寧波廣新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9年8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高端電子級金屬粉末材料之銷售	(b)
寧波廣新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2019年10月25日	50,000,000日圓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高端電子級金屬粉末材料之研發與銷售	(b)
宿遷廣豫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5月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專用材料及非金屬礦物與製品之銷售	(d)
蘇州典弈	中國內地 2022年1月12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不適用	98.9%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管理	(e)

附註：

- (a) 上述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進行審計。
- (b) 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並無就該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進行審計。
- (d) 該實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並無就該實體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e) 該實體由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上述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蘇州蘇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進行審計。

42. 期後事項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往續記錄期間末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

43.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往續記錄期間末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節所列为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主要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本文件所載資料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概覽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的摘要。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應自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以下稱為「A股」；本公司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以下稱為「H股」。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發行，應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編纂]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及回購

根據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可以根據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通過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第1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第1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第1款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涉及公司股份回購的事項另有規定，公司應當遵守該等規定。公司回購其境外上市外資股，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該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照適用法律轉讓。本公司發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該等H股的任何轉讓及[編纂]均須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編纂]後，該等H股的轉讓及[編纂]均須按照香港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進行。

本公司不得接受以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受委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其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或其他類似情況所引致的股份變動除外。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該等收益並及時披露以下事項：

- (i) 有關人士從事違法交易的情況；
- (ii) 本公司已採取的措施；
- (iii) 收益的計算方法及董事會收回該等收益的具體情況；及
- (iv)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任何其他事項。

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不適用上述規定。

就前款所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持有的，以及通過他人賬戶持有的。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倘董事會未能於上述期間內採取行動，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採取行動，負有責任的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條款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證明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應當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相關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維護及管理其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簽訂「證券登記及服務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的資料及主要股東持股變動情況(包括股份質押情況)，並及時掌握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為召集股東會、派發股息、進行清算或執行任何其他需要識別股東身份的行為，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應當確定股權登記日。於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有權享有相關權益。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於股東會通過的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享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要求查閱或複製本公司相關資料的股東，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股東要求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種類及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及核實股東身份的文件後七個工作日內，根據股東的要求提供相關信息或資料。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存在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股東或者其他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有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的判決或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該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以確保本公司的正常經營。

人民法院就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裁定的，本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於判決或裁定生效後充分說明其影響並積極配合執行。涉及糾正前期事項的，本公司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在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未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的，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並履行義務，維護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本節規定所適用的相關主體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予以明確。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要求：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其作出的公開聲明和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豁免；
- (iii) 嚴格按照相關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進行信息披露，並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迫、指使或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公司有關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活動；
- (vii) 不得通過不公平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i) 確保本公司資產完整，保持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及

(ix)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如果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則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應當適用。

如果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應當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持有或實際控制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維護本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的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以及其作出的有關股份轉讓限制的承諾。

股東會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可以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決議，發行股份或者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具體實施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

本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任何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任何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方提供的任何擔保；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任何其他擔保。

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任何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iii)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的股東會或董事會對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的，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當聘請律師就以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i)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ii)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iii)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及
- (iv)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及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針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答覆。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答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相關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股東會的提案及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三時正，且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三時正。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的舉行

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質詢。除涉及本公司尚未公開披露的重大信息、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商業敏感信息或其他不宜在股東會上公開披露的事宜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回答或說明股東的質詢和建議。

本公司年度審計會計師應當出席股東會，並就投資者關注或質詢的關於本公司年報及審計的事項作出解釋及說明。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選的代表主持。

在股東會期間，如果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經現場出席會議且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本公司應當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審議、表決、計票、表決結果公佈、會議決議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事項，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股東會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選舉、更換、報酬及其支付方式；及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者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v) 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或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購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的部分股份在買入後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表決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提出任何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應當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屆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且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或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規定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並停止其履行職責。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以在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任期從其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不需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本公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應當在兩個交易日內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相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或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符合監管要求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應當建立董事辭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於未履行公開承諾及其他未了事項的責任追究和追償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應當與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並不必然隨之解除，在任期屆滿後的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間因履行職務所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職而免除或終止。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經董事會依法授權外，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合理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4名獨立董事及1名職工代表董事；設董事長一名，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v) 審閱本公司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 (xvi) 審議並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交易及關聯／關連交易；及
- (xvi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iv)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v)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及
- (v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本公司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連關係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關聯／關連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任何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勤勉盡責，充分了解本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及專業諮詢作用，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應當向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說明其履行職責的情況。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特定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征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i)項至第(iii)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i)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及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預審通過。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並審核及監測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及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其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遴選並審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及其任職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組織章程細則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辭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公司領薪，其薪金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本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對總經理負責，向其報告工作，並根據分工履行相關職責。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籌備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保管、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以及處理信息披露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當同時擔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委任的公司秘書。本公司亦可委聘符合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專業人士或服務機構協助董事會秘書並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終了之日起二個月內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倘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應當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重視對股東的合理、穩定投資回報的同時，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具體股息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審議並提交股東會審批。董事會在擬定政策及方案時，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本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原則上，本公司每年以現金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董事會在提出現金分紅方案時，應當綜合考慮本公司行業特點、發展階段、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及資本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據此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本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股東存在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本公司應當嚴格執行組織章程細則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方案。確需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履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本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低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比例的，應當披露原因及留存資金用途。

本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為帶「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或經營性現金流量為負時，本公司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當實施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及審計工作責任追究。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向公眾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作出決定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職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規範情況。

通知及公告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專人送達；
- (ii) 郵寄、電子郵件、電話或傳真；

(iii) 以公告方式進行；及

(iv) 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形式。

本公司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以專人送達、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郵寄方式作出。

公告

就根據相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向A股股東發佈或須在境內發佈的公告，本公司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公告及其他須予披露的信息。

就根據相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向H股股東發佈或須在香港發佈的公告，本公司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發佈系統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即時刊發的電子版本，以便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網站上刊發，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章刊登公告(包括在報章刊登廣告)。公告應當同時在本公司網站刊登。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刊登公告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刊登公告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刊登公告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但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89款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189款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刊登公告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當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稱江蘇博遷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註冊成立，並已於2012年12月10日更名為江蘇博遷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14日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2月完成A股上市。有關我們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上市理由」。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宿遷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江山大道23號。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張麗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運營。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於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261,600,000元，分為261,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及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發生變動。

D. 本公司股東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6月5日召開的股東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於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且董事會獲授權並有權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擬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應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相關事宜。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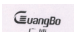
B. 重大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6	本公司	中國	8909322	2011年12月14日	2031年12月13日
2		6	本公司	中國	1725614	200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擁有及／或有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	一種多層陶瓷電容器電極用電子漿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411840923.8	2024年 12月13日	2044年 12月13日	中國
2.	一種碳化硅摻雜硅粉的製備方法及鋰電池硅碳複合負極材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311344722.4	2023年 10月18日	2043年 10月18日	中國
3.	一種用於超細粉體表面改性處理的連續化生產線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221828966.0	2022年 7月15日	2032年 7月15日	中國
4.	用作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的碳包覆納米硅粉的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0354381.8	2022年 4月6日	2042年 4月6日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5.	一種碳包覆納米矽複合材料的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0355471.9	2022年 4月6日	2042年 4月6日	中國
6.	合金粉生產方法及該方法製備的合金粉、漿料和電容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111333058.4	2021年 11月11日	2041年 11月11日	中國
7.	一種5G濾波器用銀粉及其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110313857.9	2021年 3月24日	2041年 3月24日	中國
8.	一種銀鎳複合粉體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110097139.2	2021年 1月25日	2041年 1月25日	中國
9.	一種玻璃粉表面鍍鋅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110095406.2	2021年 1月25日	2041年 1月25日	中國
10.	一種使用轉移弧等離子加熱的高溫蒸發器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0044275.0	2021年 1月8日	2031年 1月8日	中國
11.	一種噴嘴和保護套的卡托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023154856.4	2020年 12月24日	2030年 12月24日	中國
12.	一種金屬粉體表面鍍銀的反應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922035257.1	2019年 11月22日	2029年 11月22日	中國
13.	一種超聲噴霧法製備超細粉球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911124683.0	2019年 11月18日	2039年 11月18日	中國
14.	利用臭氧氧化作用增加金屬粉末氧含量的裝置和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811609173.8	2018年 12月27日	2038年 12月27日	中國
15.	低氧亞微米銅鎳合金粉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510581779.5	2015年 9月14日	2035年 9月14日	中國
16.	空心或實心球形金屬粉體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510329387.X	2015年 6月15日	2035年 6月15日	中國
17.	物理氣相沉積法製備二元亞微米金屬合金粉末的加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510238871.1	2015年 5月12日	2035年 5月12日	中國
18.	一種亞微米級Re-Ni系稀土儲氫合金粉的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410843886.6	2014年 12月30日	2034年 12月30日	中國
19.	一種金屬納米粉末刮漿工具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310551564.X	2013年 11月8日	2033年 11月8日	中國
20.	一種內回流式除垃圾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310416214.2	2013年 9月12日	2033年 9月12日	中國
21.	一種納米氧化亞矽粉體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0042882.2	2022年 1月14日	2042年 1月14日	中國
22.	陶瓷坩堝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0810061148.0	2008年 3月10日	2028年 3月10日	中國
23.	用於製備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終端電極的銅鎳合金粉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0910102246.9	2009年 9月6日	2029年 9月6日	中國
24.	納米銅粉的抗氧化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110033990.5	2011年 1月26日	2031年 1月26日	中國
25.	一種超細鎳粉表面去除雜質及其表面潤滑修飾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110033994.3	2011年 1月26日	2031年 1月26日	中國
26.	以有機溶劑為介質分級MLCC用納米鎳粉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110165976.0	2011年 6月20日	2031年 6月20日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27.	一種超細粉體冷卻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110165979.4	2011年 6月20日	2031年 6月20日	中國
28.	含硫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用的納米鎳粉的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210385505.5	2012年 10月11日	2032年 10月11日	中國
29.	納米級銅鎳合金粉的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210388796.3	2012年 10月15日	2032年 10月15日	中國
30.	納米級鎳鎳合金粉的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210388811.4	2012年 10月15日	2032年 10月15日	中國
31.	微細球形鋁粉的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210388910.2	2012年 10月15日	2032年 10月15日	中國
32.	亞微米級錫銅合金粉的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210389646.4	2012年 10月15日	2032年 10月15日	中國
33.	銀銅包覆粉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210389912.3	2012年 10月15日	2032年 10月15日	中國
34.	亞微米級銅鎳合金粉的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210391570.9	2012年 10月15日	2032年 10月15日	中國
35.	蒸發冷凝法制備含硫鎳粉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210440023.5	2012年 11月7日	2032年 11月7日	中國
36.	結合緊密的銀包銅粉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210440784.0	2012年 11月7日	2032年 11月7日	中國
37.	片狀銀粉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210475418.9	2012年 11月20日	2032年 11月20日	中國
38.	一種多層同質坩堝及其安裝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310521013.9	2013年 10月30日	2033年 10月30日	中國
39.	一種製備微細金屬粉體用霧化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310567954.6	2013年 11月14日	2033年 11月14日	中國
40.	水分級處理金屬鎳粉的抗氧化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310690780.2	2013年 12月16日	2033年 12月16日	中國
41.	微米級銅粉的分級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310693455.1	2013年 12月16日	2033年 12月16日	中國
42.	3D打印機用的金屬粉末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410028642.2	2014年 1月22日	2034年 1月22日	中國
43.	一種超細銅片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410372783.6	2014年 7月31日	2034年 7月31日	中國
44.	一種使用轉移弧等離子加熱的導電坩堝高溫蒸發器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0045905.6	2021年 1月8日	2031年 1月8日	中國
45.	一種用於控制超微粉粒子成型的控制器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0198841.3	2021年 1月25日	2031年 1月25日	中國
46.	一種用於超微粉材料製備的變向罐體式分料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0201022.X	2021年 1月25日	2031年 1月25日	中國
47.	一種氣相法制備微細粉的耐高溫液體回流與出氣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0201012.6	2021年 1月25日	2031年 1月25日	中國
48.	一種超微粉粒子聚集冷卻管式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0198832.4	2021年 1月25日	2031年 1月25日	中國
49.	一種超微粉粒子聚集冷卻罐式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0198835.8	2021年 1月25日	2031年 1月25日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50.	一種用於超微粉製備的分佈式氣體噴出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0201024.9	2021年 1月25日	2031年 1月25日	中國
51.	一種用於超微粉材料製備的彎管式變向分料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0198791.9	2021年 1月25日	2031年 1月25日	中國
52.	超細金屬粉末的製備裝置	實用新型	廣新納米	ZL202520119178.1	2025年 1月17日	2035年 1月17日	中國
53.	液相分級器的自動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廣新納米	ZL202423294609.2	2024年 12月31日	2034年 12月31日	中國
54.	一種鋰離子電池硅及硅合金複合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廣新納米、大連理工大學	ZL202410716510.2	2024年 6月4日	2044年 6月4日	中國
55.	一種用於高溫蒸發器的坩堝及高溫蒸發器	實用新型	廣新納米	ZL202221796396.1	2022年 7月11日	2032年 7月11日	中國
56.	一種鎳合金粉、導電漿及多層陶瓷電容器	發明專利	廣新納米	ZL202210815730.1	2022年 7月11日	2042年 7月11日	中國
57.	一種加料機	實用新型	廣新納米	ZL202220470785.9	2022年 3月2日	2032年 3月2日	中國
58.	一種分佈式進料水力分級器	實用新型	廣新納米	ZL202123425539.6	2021年 12月31日	2031年 12月31日	中國
59.	納米金屬包覆粉末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廣新納米	ZL202110556623.7	2021年 5月21日	2041年 5月21日	中國
60.	銀包銅粉末或銀包鎳粉末的製備裝置	實用新型	廣新納米	ZL202121109043.5	2021年 5月21日	2031年 5月21日	中國
61.	納米金屬包覆粉末的製備設備	實用新型	廣新納米	ZL202121109152.7	2021年 5月21日	2031年 5月21日	中國
62.	一種亞微米級可控元素比例CuSn合金粉的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廣新納米	ZL202011527932.3	2020年 12月22日	2040年 12月22日	中國
63.	一種底流可控的液相分級設備及其分級方法	發明專利	廣新納米	ZL202011398102.5	2020年 12月3日	2040年 12月3日	中國
64.	一種納米晶硅—氧化亞硅—碳複合粉體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廣新納米	ZL201911166186.7	2019年 11月25日	2039年 11月25日	中國
65.	耐腐蝕耐高溫銀銅包覆粉的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廣新納米	ZL201810027438.7	2018年 1月11日	2038年 1月11日	中國
66.	銀包鎳粉的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廣新納米	ZL201810026992.3	2018年 1月11日	2038年 1月11日	中國
67.	一種鍍錫銅粉的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廣新納米	ZL201711349156.0	2017年 12月15日	2037年 12月15日	中國
68.	一種鍍錫鎳粉的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廣新納米	ZL201711351108.5	2017年 12月15日	2037年 12月15日	中國
69.	合金粉末的製造方法、利用該方法製造的合金粉末以及漿料及電容器	專利	本公司	特許7557626	2022年2月25日	2042年2月25日	日本
70.	合金粉末生產方法及該方法製備的合金粉末以及漿料和電容器	專利	本公司	KR102963637B1	2023年2月2日	2043年2月2日	韓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71.	合金粉末生產方法及該方法製備的合金粉末、漿料和電容器	專利	本公司	I813224	2022年3月24日	2042年3月24日	台灣
72.	超細粉粒子聚集冷卻罐式結構及超細粉粒子形成方法	專利	本公司	US12330126B2	2023年5月9日	2043年5月9日	美國
73.	超細粉粒子聚集冷卻罐式結構及超細粉粒子形成方法	專利	本公司	特許7566376	2021年9月3日	2041年9月3日	日本
74.	超微粉粒子聚集冷卻罐式結構及超微粉粒子成形方法	專利	本公司	I853205	2022年1月18日	2042年1月18日	台灣
75.	超微粉粒子聚集冷卻管式結構及超微粉粒子成形方法	專利	本公司	特許7566375	2021年8月27日	2041年8月27日	日本
76.	超微粉粒子聚集冷卻管式結構及超微粉粒子成形方法	專利	本公司	I820578	2022年1月18日	2042年1月18日	台灣
77.	用於超微粉材料製備的變向罐體式分料結構	專利	本公司	特許7429073	2021年9月3日	2041年9月3日	日本
78.	用於超微粉材料製備的變向罐體式分料結構	專利	本公司	I817326	2022年1月18日	2042年1月18日	台灣
79.	氣相法製備微細粉粒子的耐高溫液體回流與出氣結構	專利	本公司	特許7688809	2021年9月7日	2041年9月7日	日本
80.	氣相法製備微細粉粒子的耐高溫液體回流與出氣結構	專利	本公司	I820579	2022年1月18日	2042年1月18日	台灣
81.	使用電漿轉移弧加熱的導電坩堝高溫蒸發器	實用新型	本公司	實登3241625	2021年9月7日	2041年9月7日	日本
82.	用於超微粉材料製備的彎管式變向分料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M627084	2012年1月18日	2032年1月18日	台灣
83.	使用電漿轉移弧加熱的導電坩堝高溫蒸發器	實用新型	本公司	實登3244520	2021年10月21日	2041年10月21日	日本
84.	使用轉移弧等離子加熱的導電坩堝高溫蒸發器	實用新型	本公司	M626067	2011年12月22日	2031年12月22日	台灣
85.	電漿弧霧化法製備超細粉末的裝置	專利	本公司	特許7386839	2021年12月9日	2041年12月9日	日本
86.	電漿弧霧化法製備超細粉末的裝置	專利	本公司	I798989	2021年12月9日	2041年12月9日	台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87.	使用轉移弧等離子加熱的高溫蒸發器	實用新型	本公司	M626944	2011年12月22日	2031年12月22日	台灣
88.	噴嘴和保護套的卡托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M627306	2011年12月20日	2031年12月20日	台灣
89.	用於超細粉表面熱處理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M627687	2011年12月15日	2031年12月15日	台灣
90.	電漿弧槍噴嘴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M625644	2011年12月15日	2031年12月15日	台灣
91.	氣相粉末分級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M625640	2011年12月15日	2031年12月15日	台灣
92.	冷卻式磁性粉末固液分離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M626069	2011年12月22日	2031年12月22日	台灣
93.	用於控制超微粉粒子成形的控制器	專利	本公司	I853206	2022年1月18日	2042年1月18日	台灣
94.	用於超微粉粒子製備的分佈式氣體噴出結構	專利	本公司	I820580	2022年1月18日	2042年1月18日	台灣
95.	製備超細粉粒子成形過程中的不良品回收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M626068	2011年12月22日	2031年12月22日	台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下列專利，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響：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
1.	超細金屬粉末的製備裝置	專利	廣新納米	202510075447.3	2025年1月17日	中國
2.	具有防出料口堵塞結構的加料裝置	實用新型	廣新納米	202521533888.5	2025年7月21日	中國
3.	納米亞微米金屬粉末智能監控和敲打振動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522000261.X	2025年9月17日	中國
4.	石墨粉的表面鍍銅方法	專利	本公司、廣新納米	202511537037.2	2025年10月27日	中國
5.	抗氧化微納米銅系粉末的表面改性方法	專利	本公司、廣新納米	202511833103.0	2025年12月8日	中國
6.	一種帶分散的過濾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廣新納米	202522620823.0	2025年12月10日	中國
7.	一種用於納米顆粒液相體系分級的泵前過濾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廣新納米	202522662945.6	2025年12月16日	中國
8.	硅納米線的製備方法及其硅納米線	專利	本公司、廣新納米、江蘇廣豫	202512041407.X	2025年12月31日	中國
9.	二氧化硅包覆鐵基軟磁粉末的方法及其鐵基軟磁粉末	專利	本公司、廣新納米	202610181219.9	2026年2月9日	中國
10.	具有二氧化硅包覆層的鐵基軟磁粉末的製備方法	專利	本公司、廣新納米	202610181225.4	2026年2月9日	中國
11.	管式離心機轉鼓全流程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	江蘇廣豫、上海菌淼分離技術有限公司	202620279308.2	2026年3月9日	中國
12.	一種高分散性納米銀粉的幹法表面改性方法	專利	本公司、廣新納米	202610400626.4	2026年3月30日	中國
13.	電弧等離子槍的噴嘴	實用新型	本公司、廣新納米	202620672699.4	2026年5月13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1	納米級鎳粉製造的設備管理軟件V1.0	2021SR1147208	廣新納米	2021年8月4日
2	納米級鎳粉製造的製造生產管理軟件V1.0	2021SR1147207	廣新納米	2021年8月4日
3	納米級鎳粉製造的質檢信息記錄軟件V1.0	2021SR1147206	廣新納米	2021年8月4日
4	廣遷電子質量追溯系統V1.0	2023SR0229947	廣新納米	2023年2月13日
5	廣遷電子生產執行系統V1.0	2023SR0228545	廣新納米	2023年2月13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oqianpvm.com	本公司	2011年2月17日	2027年2月17日
2	boqianpvm.net	本公司	2011年2月17日	2027年2月17日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按各自條款終止的相關規定；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不時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即將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工資、股份支付賠償、養老金計劃供款、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由於酌情花紅將根據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確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實際薪酬總額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賠償，作為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職務的補償。此外，於相同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C.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及類別	緊隨[編纂]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王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	51,553,800股A股 13,500,000股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A股及29,066,700股H股的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廣弘元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經擴大股本。王先生直接持有廣弘元約67.10%的有限合夥權益，並全資持有廣弘元的普通合夥人聯楓投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聯楓投資被視為於廣弘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2016年1月，廣弘元、寧波申揚及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就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採取一致行動，並於股東會上使其投票與王先生保持一致(不論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實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寧波申揚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經擴大股本。基於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廣弘元及寧波申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經擴大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太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並無由本公司提起或針對本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起的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300,000美元費用。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E.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D&A LLC	本公司有關韓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F.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4.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中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來完成，包括在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向買賣各方徵收的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J.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K. 籌備開支

我們並無招致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L. 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M.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0.關聯方交易」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N. 雜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e) 董事及上文「4.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及
 - (f) 董事及上文「4.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與本集團存續的任何性質或條件異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及就[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4.其他資料 — F.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以下文件的電子副本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qianpv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D&A LLC就韓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4.其他資料 — F.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A.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合約；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